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CENTRE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entre Biology Co., LTD.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B座2354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发行股份数量	不超过 1,91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661.108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 年 4 月 1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

一、发行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1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归公司所有，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二、股份限售安排、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 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江厚生和实际控制人江厚生、薛冬梅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 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于任期届满前发生离职情形的，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持股 5% 以上股东鲁祥武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 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于任期届满前发生离职情形的,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 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济鑫(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北京同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王秀敏、王秀峰、田芳芳、姜殿国、罗军华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 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于任期届满前发生离职情形的，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和该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股东 LYFE Capital Surgical (Hong Kong) Limited 承诺：

自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其他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公司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控股股东江厚生、实际控制人江厚生及薛冬梅承诺：

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10%，并提前将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须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鲁祥武承诺：

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并提前将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须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持股 5% 以上股东北京同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数

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10%，并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能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持股 5% 以上股东济鑫（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70%。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以书面方式将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来源、减持原因、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须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持股 5% 以上股东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50%。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以书面方式将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各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须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公司股东创盈卓雅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单位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50%。

7、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王秀敏、王秀峰、田芳芳、姜殿国、罗军华承诺：

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提前将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8、其他股东的减持意向：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三、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鉴于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投入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和不确定性，这些因素可能会在短期内影响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形成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承诺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采取如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计划，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

2、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增加技术研发投入，研究开发出有市场前景、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

3、人才是公司的立身之本。公司将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提升公司的人才素质，优化人员结构，不断提高和增强公司竞争力。

4、公司将科学有效地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尽早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从而全面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关于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分析请参照“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的“十四、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

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发行人于2017年6月2日举行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关于修订〈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草案）》中有关发行人的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1)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5、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拟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8、《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

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9、《章程（草案）》对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如下：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 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 2 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对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进行提高的。

10、《章程（草案）》对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如下：

(1) 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

(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三) 本次发行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特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

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与修改的具体流程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4、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前三年内,将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该等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

（二）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方案。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江厚生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江厚生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规则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如未获得

现金分红，则单次增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且不低于 200 万元。

(2) 控股股东江厚生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除因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江厚生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税后薪酬（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则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的上年度薪酬平均数为标准以其自有资金作为资金来源按照前述原则增持发行人股票）总额的 20%。

(2) 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其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

3、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回购金额和回购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保证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在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将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确定具体回购金额，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公司累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四）稳定股价方案实施的顺位要求

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以控股股东江厚生、实际控制人江厚生和薛冬梅增持公司股份为第一顺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为第二顺位，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三顺位。

若控股股东江厚生、实际控制人江厚生和薛冬梅按承诺的最高金额增持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按承诺的最高金额增持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公司启动回购股票程序。

六、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并按同期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经折算后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因本公司提供虚假、误导性资料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江厚生、实际控制人江厚生及薛冬梅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发行人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拟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原限售股份发行价并按同期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经折算后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

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及董事,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4、本人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资、奖金、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该等应享有的收入,并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的,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的,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4、本人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资、奖金、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该等收入,并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化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四)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已对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师承诺：本机构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公司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或相关承诺方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被依法认定需要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将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并依法赔偿因所承诺事宜给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及其后续进展情况。

3、如其他承诺方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经监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要赔偿而由公司代为偿付的，本公司将从承诺方在本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承诺方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如因上述所承诺事宜而涉及需要向承诺方追偿的，将由本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相关关联董事对涉及自身利害关系的有关议题应予以回避表决。若所涉及事项需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则董事会后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启动追偿程序的提案。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要求其在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应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上述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导致承诺人被依法认定需要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相关承诺人应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如因承

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应在法律责任被有权机关认定并在有权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以个人财产赔偿因未履行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如承诺人违反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发行人有权扣除其在公司的现金分红,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要求其在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发行人将在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经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后(以上述组织或机构最早认定的时间为准)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2、如上述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导致发行人或承诺人被依法认定需要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相关承诺人将在接到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应在法律责任被有权机关认定并在有权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以个人财产赔偿因未履行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如承诺人违反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

进行足额赔偿，发行人有权扣除承诺人在公司的工资、薪酬及津贴，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要求其在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

5、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化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根据经济发展基本规律、本行业运行特点以及公司多年来发展的经验，能够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核心技术的严重泄密；市场竞争导致的业绩下滑；产品或服务质量的重大变化；产品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导致业绩下降风险；对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营业外收入依赖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新建生产车间无法通过兽药 GMP 认证；新增投资增加折旧摊销导致业绩下滑；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公司内部管理的影响；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降低风险；行业政策重大不利变化风险；无法实现预期增长的成长性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影响。对上述影响因素，本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详细分析和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兽药批准文号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

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在未来不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其他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件的情况下，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分析请参照“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的“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九、土地使用的合规性风险

2004年发行人向昌平王庄工业园租赁土地并于2004至2008年在土地上自建厂房进行生产，该工业园所在地的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用地，不符合国家有关土地使用的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能位于昌平王庄工业园自建厂房内。

王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关于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驻王庄工业园的情况说明》中表示，生泰尔入驻王庄工业园区时，已有一家生产企业入驻。在签署租赁合同时，因当时王庄工业园的主管单位为王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而所租赁的土地已属于王庄工业园范围，且有一家企业已经入驻，因此认为该土地的使用符合当地的政策，生泰尔无主观故意行为。并认为发行人不作为该园区地块土地使用的违法责任主体，不承担任何责任。

为保持公司规范运营，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生泰尔及其子公司部分资产转让给江厚生的议案》，同日，江厚生分别与生泰尔、爱迪森、喜禽药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依照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2074号）。2017年7月31日，公司解除了昌平厂区土地的租赁协议，并将昌平厂区的产能全部搬迁至内蒙古太仆寺旗及大兴厂区，由生泰尔（内蒙古）以及生泰尔大兴厂区承接该部分产能。

至此，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资产全部符合土地、房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即使如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仍存在租赁集体所有一般农用地进行生产经营的事实，发行人仍旧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江厚生，实际控制人江厚生、薛冬梅已出具承诺：若生泰尔及

其子公司因租赁及使用集体土地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生泰尔及其子公司因使用昌平生产基地可能产生的处罚、赔偿及其他一切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经销商缺乏资质无法继续合作影响后续业务增长的风险

根据行业法律要求,销售兽药及疫苗的经销商需要拥有营业执照以及相应的兽药经销许可证。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实现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7%、22.58%及 20.93%。公司存在部分经销商资质不全的情形,2015 年度、2016 年度对上述资质不全的经销商收入分别为 1,066.87 万元、1,470.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4.21%。2017 年度,发行人对经销商进行全面排查,并要求无资质经销商在一定期限内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资质,无法取得合法资质的,发行人主动终止合作。2017 年度,发行人对资质不全经销商的收入仅为 753.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至 1.73%。发行人对上述资质不全的经销商销售内容包括兽用药品、兽用疫苗和预混合饲料等,根据目前的行业法律法规,经销商销售兽用药品和兽用疫苗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经营许可证,预混合饲料产品的经销不需要经销资质。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发行人对资质不全的经销商销售收入中兽用药品和兽用疫苗产品合计分别为 671.88 万元、924.76 万元和 325.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2.64%和 0.75%,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影响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全面终止与无资质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暂无经销商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警告或处罚。虽然通过这部分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但一定程度上仍然对公司未来业务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行业政策、竞争状态、境外经营、行业地位、业务模式、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产品质量及应用前景、营销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

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变弱，从而公司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方案.....	3
二、股份限售安排、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3
三、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8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9
五、稳定股价的预案.....	16
六、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19
七、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
八、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25
九、土地使用的合规性风险.....	26
十、经销商缺乏资质无法继续合作影响后续业务增长的风险.....	27
十一、成长性风险.....	27
目 录	29
第一节 释义	34
一、常用词语释义.....	34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36
第二节 概览	40
一、发行人简介.....	4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2
四、募集资金用途.....	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9
一、土地使用的合规性风险.....	49
二、经销商缺乏资质无法继续合作影响后续业务增长的风险.....	50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50
四、财务风险.....	51
五、市场竞争风险.....	52
六、养殖行业波动风险.....	52
七、行业政策风险.....	53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4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55
十、公司治理风险.....	55
十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5
十二、成长性风险.....	5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二、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及人员.....	57
三、发行人设立情况.....	57
四、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59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59
六、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60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3
九、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77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78
十一、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8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4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8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7
四、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125
五、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130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3
七、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认证情况.....	147
八、特许经营权.....	166
九、公司核心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166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82
十一、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8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6
一、独立经营情况.....	186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187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90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99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0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20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 况.....	20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0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1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1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1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及履行情况	21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1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18
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19
十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223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223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230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231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23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40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40
二、审计意见.....	244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4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6
五、税项.....	274
六、分部信息.....	277
七、非经常性损益.....	277
八、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278
九、盈利预测.....	28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0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81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310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341
十四、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47
十五、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52
十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56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5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35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70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7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37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5
一、重大合同.....	375
二、对外担保.....	382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38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8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8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88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0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91
第十三节 附件	393
一、附件.....	393
二、查阅地点、时间.....	39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指，下列词语或者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生泰尔股份、生泰尔	指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泰尔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北京生泰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泰尔研究院	指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技研究院
生泰尔呼兰分公司	指	北京生泰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呼兰分公司，已注销。
生泰尔（内蒙古）	指	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喜禽药业	指	北京喜禽药业有限公司
爱迪森	指	爱迪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兴洋	指	北京华夏兴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爱宠族	指	北京爱宠族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本草	指	北京华夏本草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4年度被爱迪森吸收合并后注销。
普尔路威达	指	北京普尔路威达兽药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生泰尔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
华夏灵通	指	华夏灵通动物保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内蒙古新生代	指	内蒙古新生代药业有限公司，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华夏英才	指	北京华夏英才兽医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薛冬梅持股 65% 的公司，目前已注销。
北京腾业创业、北京腾瑞	指	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腾业创新	指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诚	指	北京中诚方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恒瑞方圆	指	深圳前海恒瑞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盈卓雅	指	创盈卓雅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启明	指	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启明	指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同泽	指	北京同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同泽同创	指	北京同泽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LYFE Capital	指	LYFE Capital Surgical (Hong Kong) Limited
南海成长精选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腾业丰汇	指	北京腾业丰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鑫(上海)	指	济鑫(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济峰	指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众信诚	指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冀中药业	指	保定冀中药业有限公司
中成药业	指	江西中成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动保	指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美国硕腾	指	美国硕腾公司(Zoetis),原辉瑞旗下动物保健部门
礼来动保	指	美国礼来公司(Eli Lilly and Company)
勃林格	指	勃林格殷格翰公司(Boehringer-Ingelheim)
梅里亚动保	指	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Merial),2017年并入勃林格。
默沙东动保	指	默沙东公司(Merck & Co.Inc)的动物保健业务
中牧股份	指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瑞普生物	指	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普莱柯	指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易邦	指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	指	知名跨国企业,涉足农牧业、食品业、商业零售业等多个领域。此处指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该集团下属企业。
温氏股份	指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300498)及其下属企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立信、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单位元、万元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股	指	每股面值为1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北京生泰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章程(草案)》	指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916 万股的事宜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园区条例》	指	《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
《园区注册办法》	指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注册登记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质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中兽药	指	将中医药理论应用于动物身上，可预防和治疗疾病或促进动物生长，又不会产生危害人体健康的药物残留的中药材及其制剂产品。
兽用中药制剂	指	将中医药理论应用于动物身上，既可预防和治疗疾病、促进动物生长，又不会产生危害人体健康的药物残留的中药制剂。
兽用化药制剂	指	对侵袭动物机体（宿主）的病原体具有选择性抑制或杀灭作用，或能调解动物生理机能的化学物质，称为兽用化学制剂。主要包括抗微生物药、抗寄生虫药、消毒剂、杀虫剂等。
兽用生物制品	指	应用微生物学、免疫学、遗传学和生物化学等学科的理论与方法制成的菌苗、疫苗、虫苗、类毒素、诊断制剂和抗血清等制品，主要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禽畜等动物特定传染病

		或其他有关的疾病。
剂型	指	药物的使用形式，主要包括散剂、粉剂、可溶性粉、胶囊剂、片剂、锭剂、颗粒剂、软膏剂、流浸膏剂与浸膏剂、酏剂、合剂（口服液）、注射剂、预混剂等。兽药必须制成某种剂型方可应用于临床。
饲料添加剂	指	为满足特殊需要而加入动物饲料中的微量营养性或非营养性物质，不属于兽药的范畴。饲料药物添加剂属于兽药范畴，以预混剂形式进行生产。
预混合饲料	指	由一种或多种饲料添加剂（包括维生素、微量元素等）与其他载体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是饲料产品的核心部分，称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粉散剂	指	一种或多种药物与适宜的辅料经粉碎、均匀混合制成的干燥粉末状制剂。
预混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基质均匀混合制成的粉末状制剂
佐剂	指	非特异性免疫增强剂，当与抗原一起注射或预先注入机体时，可增强机体对抗原的免疫应答或改变免疫应答类型。
原料药	指	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
抗生素	指	由微生物（包括细菌、真菌、放线菌属）或高等动植物在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抗病原体或其它活性的一类次级代谢产物，能干扰其他生活细胞发育功能的化学物质。现临床常用的抗生素有微生物培养液中提取物以及用化学方法合成或半合成的化合物。
抗菌素	指	细菌、真菌等微生物在生长过程中为了生存竞争需要而产生的化学物质，这种物质可保证其自身生存，同时还可杀灭或抑制其它细菌。抗菌素广泛应用于兽医临床，在控制与治疗畜禽感染、细菌性传染病起到了卓有成效的作用。
动物疫苗	指	具有良好免疫原性的病原微生物，经繁殖和处理后制成的制品，使接种动物能产生相应免疫力。
活疫苗	指	用人工定向变异方法，或从自然界筛选出毒力减弱或基本无毒的活微生物制成的疫苗，接种后在机体内有生长繁殖能力，接近于自然感染，可激发机体对病原全面、持久的免疫力；一般为冻干粉剂。
灭活疫苗	指	选用免疫原性强的细菌、病毒、蛋白等经人工培养后用理化方法将其杀死（灭活）后制成的疫苗。
兽药 GMP	指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兽药 GSP	指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ing Practice）
新兽药证书	指	新兽药注册证书，由农业部根据《兽药注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442 号，对申请人审查通过后所颁布的注册证书。
新城疫	指	由新城疫病毒引起禽的一种急性、热性、败血性和高度接触性传染病。
禽流感	指	由禽流感病毒（AIV）所引起的一种主要流行于鸡群中的烈

		性传染病。高致病力毒株可致禽类突发死亡，是国际兽疫局规定的 A 类疫病，也能感染人。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	指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又称鸡传染性腔上囊病，是由传染性法氏囊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接触传染性疾病。以法氏囊发炎、坏死、萎缩和法氏囊内淋巴细胞严重受损为特征。
多联多价疫苗	指	由两种以上的病原体制成的一种疫苗称为多联疫苗；由一种病原体的两种以上血清型制成的一种疫苗称为多价疫苗；由两种以上病原体的两种以上血清型制成的一种疫苗，称为多联多价疫苗。
市场苗	指	除政府采购外，以直销或经销等市场途径销售的疫苗产品。
临床前研究	指	新产品研究处于尚未进入临床试验的研究阶段
国际动保联盟 (IFAH)	指	国际动物保护联盟，于 2002 年在比利时布鲁塞尔注册的非营利性国际机构，其主要目的为增进人类对动物保健事业的认知及促进动物药品、疫苗和其他动物保健品的科学监管环境的形成，从而为人类提供安全的食品。
气溶胶	指	由固体或液体小质点分散并悬浮在气体介质中形成的胶体分散体系，寻常大小为 0.001 到 100 微米。
药代学	指	药物代谢动力学
胚蛋	指	生产病毒性疫苗的主要原料，为孵化至一定天龄已有胚胎发育的非免蛋或 SPF 种蛋。
非免蛋	指	非免鸡是指生长在相对隔离的环境中，没有免疫某种特定病原微生物的疫苗制品，并且未自然感染该病原微生物，因此无针对该病原微生物的抗体，具有良好的生长和繁殖性能的鸡，其所产种蛋即为非免蛋。
低免蛋	指	仅用某种活疫苗进行基础免疫，在控制环境下饲养的种鸡所生产的种蛋，主要用于生产特定品种的禽用灭活疫苗。
高免蛋	指	鸡蛋经过多次免疫后，所产蛋的蛋黄中含有高水平的母源抗体，即为高免蛋，主要用于提取抗体以生产治疗性生物制品。
SPF 种蛋	指	Specific Pathogen Free ，无特定病原体；是指一个畜、禽群中不患有某些指定的特定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病，家畜和家禽呈明显的健康状态。 SPF 鸡 是指生长在屏障系统或隔离器中，无国际，国内（尤其是国内）流行的鸡主要传染性病原，具有良好的生长和繁殖性能的鸡群。由 SPF 鸡 生产的蛋为 SPF 种蛋 ，可以用于疫苗制造及检定，和各种鸡病的研究等领域。
批签发	指	国家农业部对每批兽用疫苗、抗体等生物制品出厂上市或者进口时进行强制性检验、审核的制度。检验不合格或者审核不被批准者，不得上市或者进口。
头份/羽份	指	畜禽疫苗计量单位，一般头份用于家畜，羽份用于家禽。
通用名	指	即国际非专有名称，指在全世界都可通用的名称。国家标准、农业部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进口兽药注册的正式品名。
商品名	指	同一通用名下，生产厂家为了树立自己的品牌，根据产品工艺、规格的不同申请的特定名称，具有商品标识作用，便于区分。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Centre Bi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5,745.1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厚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B 座 2354 号
邮编:	102600
电话:	010-56330775
传真:	010-56330787
互联网址:	http://www.centreherbs.com/
电子信箱:	wxm@centreherbs.com

(二)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兽药、动物保健品、饲料添加剂、饲料、仪器仪表、化工原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兽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兽药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生泰尔主要从事动物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维护食品安全为己任，产品坚持以天然植物为基础原料，避免药物残留，从而提高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促进人类健康。公司创设初期是在对中药材进行提取加工的基础上生产各类兽

用中药制剂产品。后期以兽用中药制剂产品为中心,在利用中药材提取剩余物基础上通过发酵形成了预混合饲料产品,与此同时以客户为中心,在更好地服务客户需求基础上增加了通用兽用化药产品,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又形成了兽用生物制品产品。截至目前,公司产品涵盖兽用中药制剂、兽用化药制剂、兽用生物制品、预混合饲料等四大品类,是国内少数几家在兽用中药制剂与兽用生物制品领域均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及领先技术优势的动物保健品企业之一,尤其在兽用中药领域,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长期以来,畜牧业在高速发展的同时,抗生素滥用、药残超标等一系列问题也随之出现。一方面,养殖动物抗生素和药残超标带来严重的食品安全问题;另一方面,兽用化药的大范围使用通过养殖动物排泄物引发水和土壤污染进而造成环境污染。

发行人兽用中药产品的无残留特性,对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形成较高的保障,满足人民对日益严格的食品安全需求。中兽药提高机体免疫力,减少疾病发生,进而减少养殖过程中抗生素的使用,中兽药已逐渐成为实现无抗养殖的重要技术支撑。同时在下游养殖行业规模化不断加大的环境下,发行人产品系列更符合“预防为主”的养殖理念,提升下游规模养殖企业效益。

在国家食品安全战略和绿色环保发展战略的推进下,发行人以食品安全和绿色环保为理念的产品体系将得到更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即以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为己任,主要体现在:

1、兽用中药产品以纯天然植物为基础,与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中药材种植基地建立合作和监督机制。一方面保证中药材原料种植过程中没有农药和重金属残留,另一方面对种植基地进行技术指导,推广中药材无硫加工。从中药材种植的源头和粗加工工艺确保中药材原材料品质,从而保障动物使用后无残留,在对动物进行保健、预防和治疗时均不会产生额外负面影响。

2、建立每个开发中药材的质量标准与水提取工艺,在对中药材进行提取的过程中坚持只使用水提取,确保中药提取物的纯粹天然性。对提取剩余物进一步开发加工成预混合饲料产品,不但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提高动物养殖过程中饲料的安全性,而且能够减少提取物的后续处理给环境带来的影响,确保

生产过程和终端产品不会影响食品安全，产生环境危害。

3、积极推广中兽药部分替代兽用化药，一方面，按照中兽药保健体系进行养殖的动物自身抗病能力较强，可减少部分疾病发生；另一方面，中兽药本身具有一定的治疗作用，可替代现有部分兽用化药的使用，减少抗生素使用和残留，促进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水、土壤的环境保护。同时通过中兽药的应用帮助养殖企业减少养殖成本，提高养殖效益。

4、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水佐剂产品应用到生物制品中，该佐剂粒径小，不含石蜡油，因此很容易渗透血管屏障从而被机体吸收，确保佐剂短期内能被机体完全吸收和代谢，无残留，是替代目前石蜡油佐剂，提高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的重要技术创新。

5、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中兽药药物添加剂新兽药产品（山花黄芩提取物散）是目前抗生素类饲料添加剂的中草药替代品，是我国减抗替抗、提高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的重要技术支撑之一。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江厚生，实际控制人为江厚生和薛冬梅，两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生泰尔股份 46.03%的股权。由于江厚生为北京同泽和北京同泽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北京同泽所持公司股权，因此江厚生和薛冬梅实际控制公司 51.90%的股权。江厚生和薛冬梅具体的持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成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合计	577,241,734.29	430,368,470.00	388,439,181.66
负债合计	121,478,458.12	102,642,475.87	96,196,20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763,276.17	327,725,994.13	292,242,976.0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34,608,411.09	349,751,184.51	279,192,918.40
营业成本	151,284,024.86	116,580,896.20	97,143,082.97
利润总额	68,272,114.96	37,781,496.43	26,951,379.55
净利润	59,148,282.04	32,101,507.55	23,575,27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148,282.04	32,101,507.55	23,575,27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75,266.30	28,744,596.98	21,828,549.9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3,142.10	43,230,609.03	11,452,21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84,626.98	-30,136,860.02	-49,113,74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89,000.00	-1,028,900.00	36,415,668.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3,286.04	222,021.82	5,100.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4,229.08	12,286,870.83	-1,240,756.3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2.80	2.42	2.45
速动比率（倍）	1.92	1.78	1.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94%	19.35%	9.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93	5.93	5.2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2.52%	3.38%	0.72%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5	2.58	2.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4	2.99	3.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73.38	5,421.60	4,367.8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14.83	3,210.15	2,357.53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47.53	2,874.46	2,182.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308.32	11.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8	0.78	0.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22	-0.02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预算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深加工及制剂生产建设项目	生泰尔(内蒙古)	30,509.07	锡经信投规字【2016】17号	锡署环审书【2016】20号
2	生物制品营销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生泰尔股份	4,681.83	-	-
3	补充流动资金	生泰尔股份	8,000.00	-	-
合计			43,190.90		

上述项目中，“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深加工及制剂生产建设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向生泰尔(内蒙古)增资的形式由生泰尔(内蒙古)负责实施，先期投入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生物制品营销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若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1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直接确定发行价格,若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出台新规定要求,从其规定执行)
5	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	发行方式	直接向网上投资者定价发行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3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4	(1) 承销与保荐费用	【】万元
	(2) 律师费用	【】万元
	(3) 审计费用	【】万元
	(4) 评估费用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厚生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B座2354号

电话：010-56330775

传真：010-56330787

联系人：王秀敏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4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保荐代表人：顾庄华、袁丽丽

项目协办人：余紫薇

项目组成员：顾一辰、王子文、姚瑶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1838

经办律师：李磐、陈宗尧

(四)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电话：021-62702631

传真：021-63391166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辉、李新民

(五)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电话：021-62702631

传真：021-63391166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辉、李新民

(六)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曦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23 楼

电话：021-68877598

传真：021-6887702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金燕、肖明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人户名:【】

账号:【】

(九)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任何权益关系,与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2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3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5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土地使用的合规性风险

2004年发行人向昌平王庄工业园租赁土地并于2004至2008年在土地上自建厂房进行生产，该工业园所在地的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用地，不符合国家有关土地使用的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能位于昌平王庄工业园自建厂房内。

王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关于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驻王庄工业园的情况说明》中表示，生泰尔入驻王庄工业园区时，已有一家生产企业入驻。在签署租赁合同时，因当时王庄工业园的主管单位为王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而所租赁的土地已属于王庄工业园范围，且有一家企业已经入驻，因此认为该土地的使用符合当地的政策，生泰尔无主观故意行为。并认为发行人不作为该园区地块土地使用的违法责任主体，不承担任何责任。

为保持公司规范运营，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生泰尔及其子公司部分资产转让给江厚生的议案》，同日，江厚生分别与生泰尔、爱迪森、喜禽药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依照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2074号）。2017年7月31日，公司解除了昌平厂区土地的租赁协议，并将昌平厂区的产能全部搬迁至内蒙古太仆寺旗及大兴厂区，由生泰尔（内蒙古）以及生泰尔大兴厂区承接该部分产能。

至此，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资产全部符合土地、房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即使如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仍存在租赁集体所有一般农用地进行生产经营的事实，发行人仍旧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江厚生，实际控制人江厚生、薛冬梅已出具承诺：若生泰尔及其子公司因租赁及使用集体土地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以连带

责任方式全额补偿生泰尔及其子公司因使用昌平生产基地可能产生的处罚、赔偿及其他一切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经销商缺乏资质无法继续合作影响后续业务增长的风险

根据行业法律要求，销售兽药及疫苗的经销商需要拥有营业执照以及相应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实现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7%、22.58%及 20.93%。公司存在部分经销商资质不全的情形，2015 年度、2016 年度对上述资质不全的经销商收入分别为 1,066.87 万元、1,470.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4.21%。2017 年度，发行人对经销商进行全面排查，并要求无资质经销商在一定期限内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资质，无法取得合法资质的，发行人主动终止合作。2017 年度，发行人对资质不全经销商的收入仅为 753.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至 1.73%。发行人对上述资质不全的经销商销售内容包括兽用药品、兽用疫苗和预混合饲料等，根据目前的行业法律法规，经销商销售兽用药品和兽用疫苗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经营许可证，预混合饲料产品的经销不需要经销资质。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发行人对资质不全的经销商销售收入中兽用药品和兽用疫苗产品合计分别为 671.88 万元、924.76 万元和 325.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2.64%和 0.75%，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影响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全面终止与无资质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暂无经销商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警告或处罚。虽然通过这部分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但一定程度上仍然对公司未来业务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不断发展的原动力，公司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依赖于具有较高技术素养研发团队的稳定，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后续科技创新带来负面影响；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形成的技术秘密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如果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不够健全导致的核心技术秘密泄露将使公司竞争优势面临不同程度丧失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624.34 万元、14,456.81 万元及 18,394.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50%、33.59% 及 31.87%，余额相对较大，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0.57%、73.75% 及 78.36%。公司在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历年账龄结构、各年度销售回款情况等因素，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计提比例合理，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尽管如此，由于发行人下游行业为各类禽、畜、水产等养殖客户，应收账款客户较为分散，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分别为 40.74 万元、340.96 万元及 113.60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29%、2.11% 及 0.56%。因部分客户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导致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0 万元、427.91 万元、363.91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2.65%、1.78%。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62%、9.32% 及 13.3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比报告期末有显著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尚有一定时间的建设周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爱迪森、喜禽药业、华夏兴洋报告期内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本公司及爱迪森、喜禽药业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8 年到期，

而华夏兴洋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若将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更,可能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 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5、2.42 及 2.80,速动比率分别为 1.59、1.78 及 1.92。虽然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且历史上也从未有过债务违约的行为发生,但如果公司在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的周转上不顺畅,则可能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五)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依赖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取得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合计分别为 258.99 万元、633.62 万元和 667.0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16.77%和 9.77%,占比较小,发行人对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营业外收入不形成重大依赖。但即使如此,若未来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因政策等原因而减少,将部分影响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或者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或者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大幅增长,将导致发行人对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形成依赖。

五、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努力与积累,公司形成了成熟的商业经营模式,扩展了全国范围的销售渠道,已经成为国内兽药行业领先的企业之一。公司在兽用中药领域已经形成行业领先优势,但随着国内兽药厂商的不断增多,以及国际知名品牌逐渐进军国内市场,兽药行业的竞争程度将进一步加大。尽管公司在技术、产品研发和储备上不断加大投入并且高度重视质量控制管理,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则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六、养殖行业波动风险

畜牧业系公司主要下游行业之一,其中禽类(尤其是鸡群)的养殖情况更是与发行人息息相关。2005 年以来,中国商品鸡行业进口引进的祖代鸡苗规模逐

年提高，至 2013 年达到最高点，祖代鸡苗引进的规模扩大导致了商品鸡行情不断走低。自 2014 年以来，鸡肉价格一路下滑，肉鸡养殖企业和个体均采取各种方式压缩成本。2015 年，肉鸡市场行情持续低迷，供需失衡情况依旧突出，畜禽养殖总量恢复低于预期，但是受祖代肉鸡封关影响，商品肉鸡市场略有回升。2016 年下半年，受到国内外禽流感疫情影响，肉鸡市场再度萎靡。上述下游养殖行业的波动对报告期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尽管公司产品系列比较丰富，但若未来养殖行业再次出现不利波动，则会为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七、行业政策风险

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了《2014 年畜牧发展扶持资金实施指导意见》，中央财政安排“畜牧发展扶持资金，进一步推进畜牧良种补贴、畜禽渔业标准化健康养殖和高产优质畜牧示范建设工作。大力支持发展下游行业加大了动物用药治疗、预防的疾病需求。”

2016 年 4 月 22 日，农业部发布了《农业部关于促进兽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支持中兽药产业发展，建立符合中兽药特点的注册制度。鼓励并支持对疗效确切的传统中兽药进行“二次开发”，简化源自经典名方复方制剂的审批。整合中兽药企业优势资源，打造一批知名中兽药生产企业。加大传统中兽药传承和现代中兽药创新研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中兽药新产品研发。鼓励中兽药应用现代中药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提高中兽药质量控制技术。加强疗效确切中兽药和药物饲料添加剂研发，扶持饲用抗生素替代产品创制，支持兽医专用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

农业部起草了《兽药比对试验要求》和《实施比对试验的兽药品种目录、参比品及比对方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中兽药、天然药物预混剂通则技术要求（草案）（征求意见稿）》，加强对兽药产品研发、生产的指导和规范工作，为优秀的动保企业提供了政策保障。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施行，增强了对兽药文号申报、管理及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理。

2016年,农业部加大力度整改并规范兽药产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例如严厉查处生产售卖假兽药的企业、进行兽药质量监察抽检等,这些措施的实施有利于保障优质企业加强其核心竞争力,提高行业地位。

若国家对下游畜牧业、兽药产业健康发展政策、行业监管政策有大幅度调整,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成本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深加工及制剂生产建设项目、生物制品营销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在研究决定募投项目过程中,虽然公司已经全面考虑了当前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状况、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严谨的分析论证,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作出了具体应对措施,但是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技术进步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仍存在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不能保证、市场营销不理想或者项目完成后实际运营情况无法达到当初预期正常状态等方面的风险,将可能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 新建生产车间无法通过兽药 GMP 认证的风险

国家高度重视兽药行业的监督管理,并出台系列政策规范兽药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兽药企业生产线需要通过农业部兽药 GMP 认证。虽然本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并且拥有较强的技术成果产业化能力,但本公司仍存在募投项目生产车间不能顺利通过兽药 GMP 认证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三) 新增投资增加折旧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24,245.68 万元。根据公司的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将

每年增加折旧额 2,495.25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收入、利润不能持续增长或增长速度放缓,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期满后不能按照预期产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厚生先生和薛冬梅女士,二人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江厚生和薛冬梅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46.03%的股权,由于江厚生为北京同泽和北京同泽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北京同泽所持公司股权,因此江厚生和薛冬梅实际控制发行人 51.90%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江厚生和薛冬梅仍将处于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江厚生和薛冬梅如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对董事会、股东大会施加影响力,将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影响,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十、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916 万股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二、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行业政策、竞争状态、境外经营、行业地位、业务模式、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产品质量及应用前景、营销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变弱,从而公司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Centre Bi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5,745.10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厚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B 座 2354 号
邮 编:	102600
电 话:	010-56330775
传 真:	010-56330787
互联网址:	http://www.centreherbs.com
电子信箱:	wxm@centreherbs.com

二、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及人员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及人员具体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联系人:	王秀敏
信息披露联系电话:	010-56330775
信息披露联系邮箱:	wxm@centreherbs.com

三、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生泰尔有限系由江厚生、江小凤和黄亮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于 1999 年 1 月 25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08458286),注册资本 50 万元。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江厚生	40.00	货币	80.00
2	江小凤	7.50	货币	15.00
3	黄亮	2.50	货币	5.00
合计		50.00		100.00

(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生泰尔有限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生泰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生泰尔股份，以生泰尔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立信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43,585,770.86 元为基础，按照 1: 0.34822392 的比例折为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一元），未折股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生泰尔有限以上述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生泰尔股份。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04582869），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三) 发起人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整体变更前生泰尔有限的全体股东，包括江厚生、薛冬梅等自然人股东 7 名及北京启明等合伙企业股东 5 名。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江厚生	2,176.15	43.52
2	北京启明	832.25	16.65
3	薛冬梅	510.90	10.22
4	鲁祥武	489.60	9.79
5	北京同泽	350.00	7.00
6	南海成长精选	258.65	5.17
7	苏州启明	165.50	3.31
8	王秀敏	105.15	2.10
9	北京腾业创新	93.20	1.86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0	魏树阁	9.30	0.19
11	姜殿国	4.65	0.09
12	王顺山	4.65	0.09
合计		5,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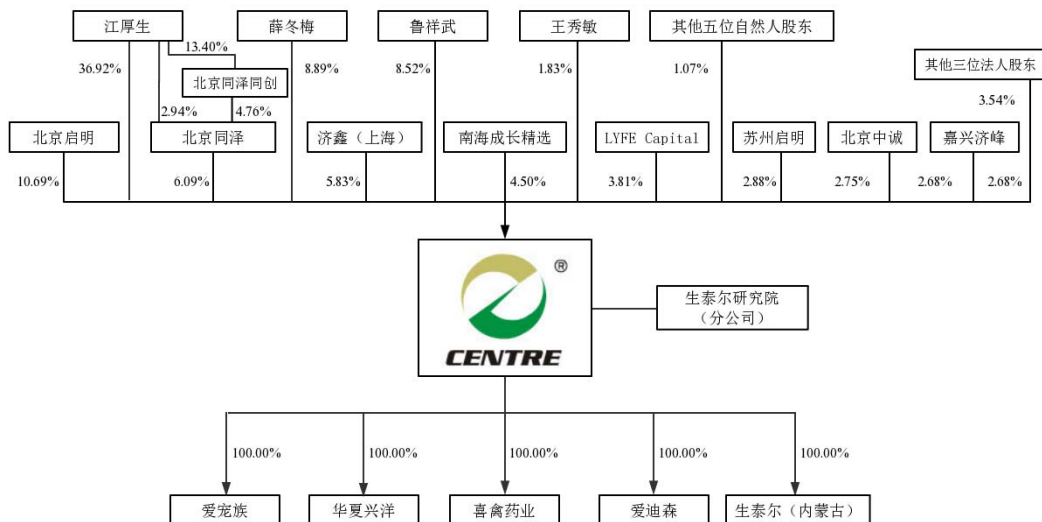
四、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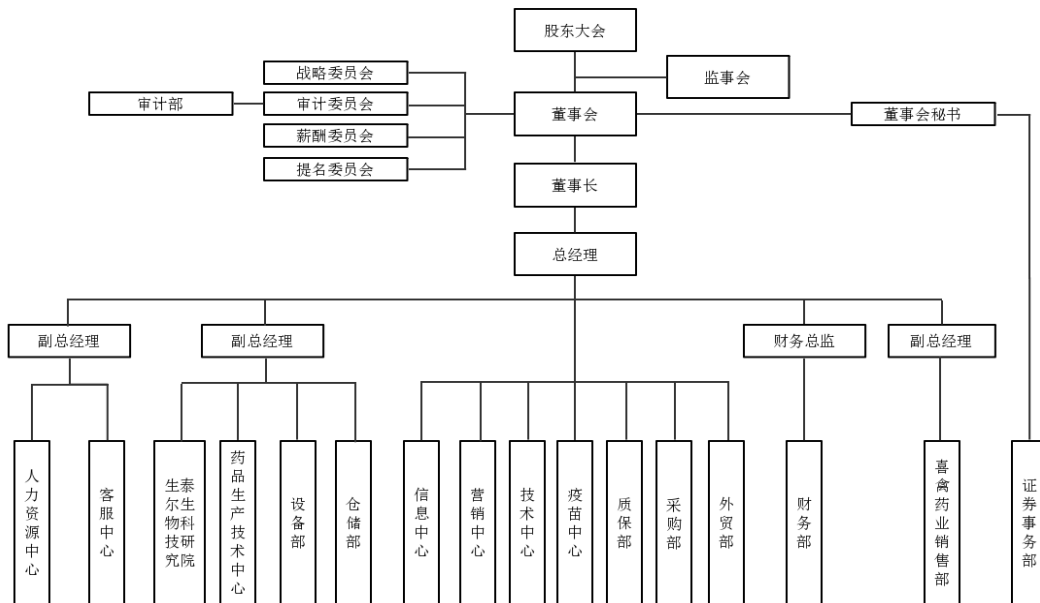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情况,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遵循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整、独立的公司治理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公司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喜禽药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喜禽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祥武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26日
实收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44号
股东构成:	生泰尔股份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兽药;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畜牧机械;科技开发;养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养殖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公司的关系:	主要生产及销售家禽类兽药,隶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喜禽药业最近一年经立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63,776,730.50
净资产	45,348,624.95
净利润	4,002,897.52

2、爱迪森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爱迪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冬梅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8日
实收资本:	人民币2,500万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
股东构成:	生泰尔股份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兽医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宠物用品;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粉剂(含中药提取)/散剂/预混剂、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剂(液体)、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普通货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粉剂(含中药提取)/散剂/预混剂、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剂(液体)、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

	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公司的关系:	主要生产及销售兽药,隶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爱迪森最近一年经立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49,893,174.42
净资产	116,423,705.10
净利润	18,041,839.97

3、华夏兴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夏兴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秀敏
成立时间:	2011年07月01日
实收资本:	人民币7,000万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7,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44号
股东构成:	生泰尔股份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兽药;生物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公司的关系:	主要从事动物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隶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华夏兴洋最近一年经立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94,278,674.79
净资产	26,352,603.24
净利润	2,396,359.63

4、爱宠族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爱宠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厚生
成立时间:	2016年05月03日
实收资本:	人民币390万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44号院2号楼
股东构成:	生泰尔股份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宠物用品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网上销售宠物用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兽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公司的关系:	拟主要从事宠物饲料的销售，隶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爱宠族最近一年经立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240,838.61
净资产	1,089,378.53
净利润	-2,053,031.25

5、生泰尔（内蒙古）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秀峰
成立时间:	2016年07月20日
实收资本:	人民币3,065万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1亿元
注册地址:	太仆寺旗宝昌镇档案局大楼4楼招商局综合办公楼
股东构成:	生泰尔股份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植物中间体提取销售(法律禁止的除外);农产品收购、储存、销售;生产兽药;生产兽用生物制品及佐剂;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宠物饲料、宠物食品、宠物用品;生物制品、兽药、饲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兽药、兽用生物制品及佐剂、动物保健品、饲料添加剂、饲料、宠物饲料、宠物食品、宠物用品、仪器仪表、化工原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公司的关系:	主要从事植物中间体提取、深加工、预混合饲料及制剂生产,隶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生泰尔(内蒙古)最近一年经立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94,831,936.46
净资产	21,322,372.87
净利润	1,383,708.49

(二)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全资子公司为普尔路威达,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普尔路威达兽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祥武
成立时间:	2000年1月24日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区镇超前路9号
股东构成:	生泰尔有限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制造兽药、饲料药物添加剂;销售畜牧机械、兽医器械;畜牧兽医技术咨询;生物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了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管理成本,发行人对相关子公司进行整合,由生泰尔有限吸收合并普尔路威达,普尔路威达作为生泰尔有限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

后生泰尔有限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普尔路威达注销。

以上吸收合并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因普尔路威达为生泰尔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按照注册资本进行吸收合并。普尔路威达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上述吸收合并事项未导致公司资产业务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华夏灵通基本情况

华夏灵通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以货币对其出资，华夏灵通主要业务是为兽药行业企业提供技术培训。2006 年 11 月 9 日，因华夏灵通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年检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吊销其营业执照。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后，华夏灵通未再开展经营活动。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华夏灵通完成注销手续。

截至营业执照被吊销时点，华夏灵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华夏灵通动物保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有彩
注册号：	110108231294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403 室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生泰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夏有彩	30%	

2、内蒙古新生代基本情况

内蒙古新生代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以货币对其出资。内蒙古新生代主要从事兽用化药制剂开发、生产、销售。2011 年 4 月 14 日，内蒙古新生代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年检手续，被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其营业执照。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后，内蒙古新生代未再开展经营活动。2016 年 12 月 21 日，经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川工业园区分局核准，内蒙古新生代完成注销手续。

截至营业执照被吊销时点，内蒙古新生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新生代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褚青华
注册号：	1501002800297		
注册地址：	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		
经营范围：	兽用中西药制剂、饲料药物添加剂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须专项审批，凭专项资质证经营）		
股本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生泰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	
	内蒙古生物药品厂	47%	

（四）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技研究院
负责人：	王秀敏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44号院2号楼1409室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兽药、动物保健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兽用药品的技术开发，隶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五）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分公司基本情况

生泰尔呼兰分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22日，系发行人分公司。生泰尔呼兰分公司主要从事兽药、饲料添加剂的零售业务。2013年8月28日，生泰尔呼兰分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年检手续，被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呼兰分局吊销其营业执照。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后，生泰尔呼兰分公司未再开展经营活动。2017年6月20日，经哈尔滨市呼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生泰尔呼兰分公司完成

注销手续。

截至营业执照被吊销时点，生泰尔呼兰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生泰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呼兰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04月22日
注册资本：	—	负责人：	鲁祥武
注册号：	230111100015784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呼兰区呼兰镇民主街合成板1号楼1-2号层6-7门		
经营范围：	零售兽药（禁销生物制品），饲料添加剂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法人股东1名，除法人股东外均为公司发起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江厚生	中国	否	11010819690202****
2	薛冬梅	中国	否	15012219681203****
3	鲁祥武	中国	否	22012419561102****

2、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

（1）北京启明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	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明创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股权结构：	于佳、胡斌各持股50%
成立时间：	2010年04月26日
实缴出资：	人民币25,000万元
认缴出资：	人民币2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5690号

经营范围:	<p>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p> <p>(“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启明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启明创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2.80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3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5,000.00	20.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2.00
5	嘉兴新启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0.00
6	宁波保税区嘉赢嘉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8.00
7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	6.40
8	苏州工业园区瑶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4.80
9	上海名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0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00
11	丛林石生物克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000.00	4.00
12	深圳市德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00
合计		25,000.00	100.00

(2) 北京同泽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	北京同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厚生
实际控制人:	江厚生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7日
实缴出资:	人民币525万元
认缴出资:	人民币525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44号院1号楼一层9105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该企业2013年12月12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13年12月12日变更为外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同泽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王力	150.00	28.57	否	生泰尔研究院副院长
2	王秀敏	64.88	12.36	否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姜殿国	46.13	8.79	否	副总经理
4	北京同泽同创	25.00	4.76	否	—
5	王顺山	24.75	4.71	否	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
6	梁伟	24.38	4.64	否	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
7	李立云	23.25	4.43	否	总经理助理
8	吴国彬	20.25	3.86	否	总经理助理
9	韩俊国	19.50	3.71	否	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
10	江厚生	15.41	2.94	否	董事长、总经理
11	王秀峰	13.88	2.64	否	监事会主席
12	魏树阁	13.13	2.50	否	营销总监
13	杨溢	12.00	2.29	否	已退休
14	李道遇	11.25	2.14	否	已离职
15	郑运和	9.19	1.75	否	设备部高级经理
16	王建	7.69	1.46	否	营销总监助理
17	昝生科	7.50	1.43	否	营销总监
18	仝其宝	7.50	1.43	否	营销区域经理
19	曲京敏	7.69	1.46	否	已退休
20	黄艳杰	7.50	1.43	否	质保部经理
21	王明泰	7.50	1.43	否	已退休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在发行人处任职
22	程起富	1.50	0.29	否	已离职
23	王学军	1.50	0.29	否	客服经理
24	田芳芳	1.50	0.29	否	仓储部经理、职工监事
25	罗军华	0.55	0.10	否	财务总监
26	江秀娟	0.55	0.10	否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27	张晓亮	0.35	0.07	否	总经理助理
28	丁国青	0.35	0.07	否	人力资源部部门经理
29	丁曦媛	0.35	0.07	否	生泰尔(内蒙古)副总经理
合计		525.00	100.00		

3、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鑫(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晋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8日
实收资本:	人民币 8,523.75 万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525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198 号 1 幢楼六层 D-09 室
股东构成:	济峰(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江厚生, 实际控制人为江厚生和薛冬梅, 两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生泰尔股份 46.03% 的股权。

由于江厚生为北京同泽和北京同泽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能够控制北京同泽所持公司股权, 因此江厚生和薛冬梅实际控制公司 51.90% 的股权。

江厚生先生为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90202****。

薛冬梅女士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5012219681203****。

江厚生、薛冬梅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相关内容。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厚生系员工持股平台北京同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北京同泽 2.94%的财产份额。江厚生同时担任北京同泽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北京同泽同创 13.40%的财产份额。除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薛冬梅曾在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华夏英才 65%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夏英才已注销。

1、北京同泽

合伙企业名称：	北京同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厚生
实际控制人：	江厚生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7日
实缴出资：	人民币525万元
认缴出资：	人民币525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44号院1号楼一层9105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该企业2013年12月12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13年12月12日变更为外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北京同泽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5,254,495.00
净资产	5,240,995.00
净利润	-565.82

2、北京同泽同创

合伙企业名称：	北京同泽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厚生
成立时间：	2016 年 07 月 22 日
实缴出资：	人民币 33.75 万元
认缴出资：	人民币 33.75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44 号院 1 号楼一层 910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公司的关系：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北京同泽同创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338,448.11
净资产	335,448.11
净利润	-1,207.12

（四）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和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745.10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1,916 万股。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1,916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661.108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厚生	2,120.89	36.92	2,120.89	27.68
2	北京启明	614.01	10.69	614.01	8.01
3	薛冬梅	510.90	8.89	510.90	6.67
4	鲁祥武	489.60	8.52	489.60	6.39
5	北京同泽	350.00	6.09	350.00	4.57
6	济鑫(上海)	334.93	5.83	334.93	4.37
7	南海成长精选	258.65	4.50	258.65	3.38
8	LYFE Capital	218.79	3.81	218.79	2.86
9	苏州启明	165.50	2.88	165.50	2.16
10	北京中诚	157.90	2.75	157.90	2.06
11	嘉兴济峰	153.95	2.68	153.95	2.01
12	王秀敏	105.15	1.83	105.15	1.37
13	北京腾业创新	93.20	1.62	93.20	1.22
14	创盈卓雅	57.43	1.00	57.43	0.75
15	北京腾业丰汇	52.63	0.92	52.63	0.69
16	黄柱贤	28.95	0.50	28.95	0.38
17	邵永忠	10.53	0.18	10.53	0.14
18	魏树阁	9.30	0.16	9.30	0.12
19	姜殿国	8.15	0.14	8.15	0.11
20	王顺山	4.65	0.08	4.65	0.06
社会公众股		-	-	1,916.00	25.01
合计		5,745.108	100.00	7,661.108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后 持股数（万股）	本次发行前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1	江厚生	2,120.89	36.92	27.68
2	北京启明	614.01	10.69	8.01
3	薛冬梅	510.90	8.89	6.67
4	鲁祥武	489.60	8.52	6.39
5	北京同泽	350.00	6.09	4.57
6	济鑫（上海）	334.93	5.83	4.37
7	南海成长精选	258.65	4.50	3.38
8	LYFE Capital	218.79	3.81	2.86
9	苏州启明	165.50	2.88	2.16
10	北京中诚	157.90	2.75	2.06
合计		5,221.17	90.88	68.15

(三)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 9 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江厚生	2,120.89	36.92	董事长、总经理
2	薛冬梅	510.90	8.89	董事、外贸部经理
3	鲁祥武	489.60	8.52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秀敏	105.15	1.83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黄柱贤	28.95	0.50	-
6	邵永忠	10.53	0.18	-
7	魏树阁	9.30	0.16	营销总监
8	姜殿国	8.15	0.14	副总经理
9	王顺山	4.65	0.08	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
合计		3,288.12	57.22	

(四) 发行人股份中国有股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份中无国有股份。

本公司股份中有 1 名外资股东，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LYFE Capital	218.792	3.808

(五)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 LYFE Capital，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6 日，LYFE Capital 与生泰尔股份及原股东签订《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增资扩股协议》，约定 LYFE Capital 以 1,000 万美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18.792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LYFE Capital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YFE CAPITAL FUND, L.P.	42.86	4.29
2	LYFE CAPITAL FUND - A, L.P.	7.14	0.71
3	AXIOM ASIA IV, L.P.	650.00	65.00
4	MISLAND CAPITAL LIMITED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LYFE Capital Surgical (Hong Kong) Limited 的董事为赵晋和余征坤。根据香港繆氏律師事務所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LYFE Capital Surgical (Hong Kong)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依照 LYFE Capital Surgical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的股东协议约定，其董事会应由 2 名董事组成，且该两名董事的人选应由 LYFE CAPITAL FUND, L.P.和 LYFE CAPITAL FUND - A, L.P.决定。依照股东协议的约定以及 LYFE Capital Surgical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章程的规定，LYFE Capital Surgical (Hong Kong) Limited 的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其日常经营进行管理 & 监督。

(六) 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七)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江厚生、薛冬梅系夫妻关系, 江厚生直接持有公司 36.92% 股份, 薛冬梅直接持有公司 8.89% 股份。

2、江厚生为北京同泽及北京同泽同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同泽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直接持有发行人 6.09% 股份, 北京同泽同创(持有北京同泽 4.76% 的财产份额) 通过北京同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江秀娟、程起富、马立超分别通过北京同泽、北京同泽同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江秀娟系江厚生堂妹, 马立超系江秀娟的配偶, 程起富系江厚生堂叔的女儿江桂兰的配偶。江秀娟、程起富分别持有北京同泽 0.11%、0.29% 的财产份额, 马立超持有北京同泽同创 2.60% 的财产份额。

4、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王秀敏、姜殿国、王顺山及魏树阁分别持有北京同泽 12.36%、8.79%、4.71% 及 2.50% 的财产份额。王秀敏、姜殿国、王顺山及魏树阁直接持有发行人 1.83%、0.14%、0.08% 及 0.16% 股份。

5、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王秀敏和合伙企业股东北京中诚的投资人之一王瑞为兄妹关系。北京中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恒瑞方圆, 王瑞是前海恒瑞方圆的主要投资人、创始合伙人, 并直接持有北京中诚 53.33% 的财产份额。王秀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1.83% 股份, 北京中诚持有发行人 2.75% 股份。

6、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鲁祥武与合伙企业股东北京同泽的合伙人之一田芳芳系甥舅关系。鲁祥武直接持有发行人 8.52% 股份, 田芳芳持有北京同泽 0.29% 的财产份额。

7、北京启明及苏州启明系关联基金。本公司合伙企业股东北京启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启明创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启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年6月6日前, 北京启明和苏州启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邝子平。2016年6月6日至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苏州启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为胡旭波。

于佳和胡斌各持有北京启明创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50% 股份，同时分别持有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 及 4.06% 的财产份额。北京启明和苏州启明分别持有发行人 10.69% 及 2.88% 股份。

8、北京腾业创新和北京腾业丰汇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丁大立。北京腾业创新和北京腾业丰汇分别持有发行人 1.62% 及 0.92% 股份。

9、北京腾业丰汇持有苏州启明 4.96% 股份。

10、嘉兴济峰、济鑫（上海）系关联企业，其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同时，LYFE Capital 的董事为赵晋及余征坤。



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 发行人员工人数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含分、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基准日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人数(人)	814	784	733

(二) 发行人员工构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构成情况分别如下表所示:

1、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247	30.34
研发技术人员	124	15.23
销售人员	281	34.52
财务人员	15	1.84
管理人员	52	6.39
其他行政人员	95	11.67
合计	814	100.00

2、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53	6.51
本科	218	26.78
大专	264	32.43
中专及以下	279	34.28
合计	814	100.00

3、公司员工的年龄构成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471	57.86
30-40岁	230	28.26
40-50岁	88	10.81

50 岁以上	25	3.07
合计	814	100.00

(三) 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为规范员工薪酬管理,建立具有公平力、竞争力且适应行业特征的薪酬体系,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公司员工薪酬的计划及方案、薪酬类别及绩效管理的组织架构、薪酬核定及发放。独立董事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审核意见。

2、公司员工收入水平

(1) 按级别划分

公司员工按级别划分的平均薪酬水平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高层人员—薪酬总额	358.46	342.95	302.96
—授薪人数	19	19	18
—人均薪酬	18.87	18.05	16.83
中层人员—薪酬总额	694.42	650.41	568.24
—授薪人数	44	43	42
—人均薪酬	15.78	15.13	13.53
基层人员—薪酬总额	7,428.03	6,428.99	5,099.95
—授薪人数	774	784	773
—人均薪酬	9.60	8.20	6.60

注:高层人员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各层级人员数量取全年平均数,下同

(2) 按岗位划分

公司员工按岗位划分的平均薪酬水平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生产人员—薪酬总额	2,315.72	1,721.33	1,309.26

—授薪人数	256	256	236
—人均薪酬	9.05	6.72	5.55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3,311.55	3,342.12	2,535.77
—授薪人数	295	313	310
—人均薪酬	11.23	10.68	8.18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489.62	1,128.13	1,104.76
—授薪人数	150	138	167
—人均薪酬	9.93	8.17	6.62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1,364.02	1,230.77	1,021.36
—授薪人数	136	139	120
—人均薪酬	10.03	8.85	8.51

报告期内，各部门人员人数有小幅变动，人均薪酬呈逐年上升趋势。

(3) 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2015至2017年度，公司人均工资与北京市统计局公布的当地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人均工资	10.13	8.77	7.17
北京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公布	6.59	5.87

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公司薪酬水平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将继续执行现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在综合考虑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物价指数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绩效及员工岗位效能情况，进一步完善激励性薪酬体系，与员工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员工提供相对有竞争力的薪酬。

十一、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

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限售安排、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 股份回购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条款。

(四)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中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条款。

(五) 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之“(四)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 其他承诺事项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之“(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4、员工社会保障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厚生，实际控制人江厚生、薛冬梅就生泰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承诺：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生泰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或生泰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有关的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被处以行政处罚，将愿意无条件代生泰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所有相关费用，且不向生泰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生泰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生泰尔股份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5、关于昌平厂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厚生，实际控制人江厚生、薛冬梅已出具承诺：若生泰尔及其子公司因租赁及使用集体土地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生泰尔及其子公司因使用昌平生产基地可能产生的处罚、赔偿及其他一切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关于预混合饲料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厚生，实际控制人江厚生、薛冬梅已出具承诺：若生泰尔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就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办理投资项目立项备案，以及未就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相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等相关行为，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罚款以及其他行政处分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本人承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全部损失，确保生泰尔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7、关于股改个税缴纳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厚生，实际控制人江厚生、薛冬梅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未履行代扣代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应由本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等致使损失的，本人同意无条件全额缴纳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八) 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情况

1、主营业务

生泰尔主要从事动物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维护食品安全为己任，产品坚持以天然植物为基础原料，避免药物残留，从而提高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促进人类健康。公司创设初期是在对中药材进行提取加工的基础上生产各类兽用中药制剂产品。后期以兽用中药制剂产品为中心，在利用中药材提取剩余物基础上通过发酵形成了预混合饲料产品，与此同时以客户为中心，在更好地服务客户需求基础上增加了通用兽用化药产品，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又形成了兽用生物制品产品。截至目前，公司产品涵盖兽用中药制剂、兽用化药制剂、兽用生物制品、预混合饲料等四大品类，是国内少数几家在兽用中药制剂与兽用生物制品领域均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及领先技术优势的动物保健品企业之一，尤其在兽用中药领域，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长期以来，畜牧业在高速发展的同时，抗生素滥用、药残超标等一系列问题也随之出现。一方面，养殖动物抗生素和药残超标带来严重的食品安全问题；另一方面，兽用化药的大范围使用通过养殖动物排泄物引发水和土壤污染进而造成环境污染。

发行人兽用中药产品的无残留特性，对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形成较高的保障，满足人民对日益严格的食品安全需求。中兽药提高机体免疫力，减少疾病发生，进而减少养殖过程中抗生素的使用，中兽药已逐渐成为实现无抗养殖的重要技术支撑。同时在下游养殖行业规模化不断加大的环境下，发行人产品系列更符合“预防为主”的养殖理念，提升下游规模养殖企业效益。

在国家食品安全战略和绿色环保发展战略的推进下，发行人以食品安全和绿色环保为理念的产品体系将得到更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即以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为己任，主要体现在：

(1) 兽用中药产品以纯天然植物为基础，与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中药材种植基地建立合作和监督机制。一方面保证中药材原料种植过程中没有农药和重金属残留，另一方面对种植基地进行技术指导，推广中药材无硫加工。从中药材种植的源头和粗加工工艺确保中药材原材料品质，从而保障动物使用后无残留，在对动物进行保健、预防和治疗时均不会产生额外负面影响。

(2) 建立每个开发中药材的质量标准与水提取工艺，在对中药材进行提取的过程中坚持只使用水提取，确保中药提取物的纯粹天然性。对提取剩余物进一步开发加工成预混合饲料产品，不但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提高动物养殖过程中饲料的安全性，而且能够减少提取物的后续处理给环境带来的影响，确保生产过程和终端产品不会影响食品安全，产生环境危害。

(3) 积极推广中兽药部分替代兽用化药，一方面，按照中兽药保健体系进行养殖的动物自身抗病能力较强，可减少部分疾病发生；另一方面，中兽药本身具有一定的治疗作用，可替代现有部分兽用化药的使用，减少抗生素使用和残留，促进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水、土壤的环境保护。同时通过中兽药的应用帮助养殖企业减少养殖成本，提高养殖效益。

(4) 发行人将自主研发的水佐剂产品应用到生物制品中，该佐剂粒径小，不含石蜡油，因此很容易渗透血管屏障从而被机体吸收，确保佐剂短期内能被机体完全吸收和代谢，无残留，是替代目前石蜡油佐剂，提高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的重要技术创新。

(5)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中兽药药物添加剂新兽药产品（山花黄芩提取物散）是目前抗生素类饲料添加剂的中草药替代品，是我国减抗替抗、提高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的重要技术支撑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黄芪多糖粉、黄芪多糖口服液等 16 个兽用中药产品的新兽药证书，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鸡新城疫、禽流感（H9 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a Sota 株+JD 株）及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SY 株）4 个兽用生物制品的新兽药证书；另外，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

2、主要产品

(1) 主要产品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兽用中药制剂、兽用化药制剂、兽用生物制品、预混合饲料四大品类，主要用于预防、治疗畜禽水产等动物疾病，以及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

1) 兽用中药制剂

兽用中药制剂是指将中医药理论应用于动物身上，既可预防和治疗疾病、促进动物生长，又不会产生危害人体健康的药物残留的中药制剂。

兽用中药制剂既可预防和治疗疾病、促进动物生长，又不会产生危害食品安全和人体健康的药物残留；同时具有个体及群体防治的双重功效，既能进行动物疫病的群体防治，又能促进个体生长发育。此外，因兽用中药具有天然性、功效整体性、低毒副作用、低残留等特点，不易导致病原微生物产生抗药性。

兽用中药制剂在一定程度上可起到对抗生素的替代作用。中草药含有生物碱、黄酮类化合物、多糖、甙类、挥发油，有的还含有不饱和脂肪酸等多种生物活性物质，既可直接杀菌、抑菌、抑毒，又可通过大量生理活性物质调节机体新陈代谢，增强免疫功能。如某些生物碱能增强体液和细胞的免疫功能，刺激巨噬细菌的吞噬功能；黄酮类化合物可以通过巨噬细胞、淋巴细胞等进行免疫调节，提高机体抗病能力。

目前，许多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已将中兽药作为预防、治疗疾病及促进动物生长的重点使用对象，中小型养殖场（户）的中兽药使用也日益广泛。

根据产品功效，公司兽用中药制剂主要包括固本扶正类、清热解毒类、止咳平喘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通用名	用途与功效
固本扶正类	黄芪多糖粉、黄芪多糖口服液、黄芪多糖注射液、玉屏风口服液、银翘散等	益气固体，提高机体免疫力，提高疫苗抗体水平。

清热解毒类	银黄可溶性粉、香连溶液、双黄连口服液、银黄口服液、板蓝根颗粒、双黄连可溶性粉、柴胡口服液、白头翁口服液、杨树花口服液、柴胡注射液等	清热解毒，宣肺燥湿，泻火解毒，凉血利咽，凉血止痢，化湿止痢，杀菌。
止咳平喘类	甘胆口服液、麻杏石甘口服液等	清热，宣肺，止咳平喘。
其他	降脂增蛋散、鸡球虫散、健胃散等	补肾益脾，暖宫活血；抗球虫；消食下气。

2) 兽用生物制品

兽用生物制品指应用微生物学、免疫学、遗传学和生物化学等学科的理论与方法制成的菌苗、疫苗、虫苗、类毒素、诊断制剂和抗血清等制品，主要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禽畜等动物特定传染病或其他有关的疾病。

兽用疫苗系发行人兽用生物制品类主要产品，兽用疫苗一般包括弱毒活疫苗、灭活疫苗、代谢产物疫苗、微生物亚单位疫苗和基因工程疫苗等。

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兽用疫苗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通用名	用途与功效
鸡新城疫耐热保护剂活疫苗（La Sota 株）	鸡新城疫的接种预防
鸡新城疫灭活疫苗	鸡新城疫的接种预防
鸡新城疫、禽流感（H9 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a Sota 株+WD 株）	鸡新城疫、禽流感（H9 亚型）的接种预防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B87 株）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的接种预防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La Sota 株+H120 株）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的接种预防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活疫苗（CH-1R）	用于预防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猪瘟活疫苗（细胞源）	用于预防猪瘟

3) 预混合饲料

预混合饲料是指由两种或两种以上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与载体和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用于补充机体各种矿物质和维生素，提高采食量和饲料转化率，提高机体抗应激能力。

4) 兽用化药制剂

兽用化药制剂是指对侵袭动物机体（宿主）的病原体具有选择性抑制或杀灭

作用，或能调解动物生理机能的化学物质。兽用化药制剂以现代兽医学为依托，强调用药的科学安全和准确。

公司兽用化药制剂主要包括抗生素类、抗寄生虫类和消毒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通用名	用途与功效
抗生素类	氟苯尼考粉、替米考星预混剂等	抗菌消炎，用于治疗由细菌引起的各种感染。
抗寄生虫类	阿苯达唑片、阿苯达唑混悬液、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伊维菌素注射液、地克珠利溶液等	驱杀体内外寄生虫。
消毒类	聚维酮碘溶液、过氧化氢溶液等	用于手术部位、皮肤、黏膜和养殖器械的消毒。
其他	右旋糖酐铁注射液等	抗贫血等

(2) 重点产品介绍

1) 黄芪多糖类系列产品

黄芪是我国传统的中药材草本植物，其药用功效最早记载于《神农本草经》，距今已有 2000 多年的历史。黄芪含有多糖、甙类、黄酮和微量元素等多种成分，其中黄芪多糖是主要活性成分之一。在兽医临床试验与应用中，黄芪多糖具有显著的免疫增强作用，还表现出较强的抗病毒性，能够有效预防和治疗动物疾病。

经过对黄芪炮制加工、提取工艺、制剂工艺进行了多年深入研究，生泰尔取得了黄芪多糖口服液、黄芪多糖粉的新兽药证书，构建了包含粉剂、口服液、注射剂三大类剂型、适用动物覆盖家禽、牛、羊、猪、宠物及水产的黄芪多糖类产品线。

2) 银黄类系列产品

银黄制剂是以金银花、黄芩制成的中药复方制剂。金银花主要有效成分为绿原酸，黄芩主要有效成分为黄芩苷，两者均具有清热解毒和明显的抗菌作用。临床应用较多的兽用银黄制剂包括银黄注射液、银黄可溶性粉等，主要用于禽畜外感发热、肺炎气喘等适应症，同时，具有广谱抗菌和抗病毒作用，能够阻止毒素吸收，减轻或消除应激反应。

生泰尔拥有银黄注射液、银黄可溶性粉两个新兽药证书，构建了包含可溶性粉、注射液、口服液三种剂型，适用动物覆盖家禽、猪、宠物及水产的银黄类产品线。

3) 甘胆口服液产品

甘胆口服液是由生泰尔研发的，专用于防治鸡传染性支气管炎、鸡毒支原体感染的纯中药制剂，主要成份为板蓝根、甘草、冰片等。公司拥有甘胆口服液新兽药证书。

基于对甘胆口服液产品成分、药代学与禽类呼吸系统疾病发病特点的研究，公司对甘胆口服液产品使用了超声波雾化给药方法。利用超声波雾化片的高频谐振，将液态药液结构打散，药液面被表面张力波的波长分裂成许多微小的区域，散发在空气中形成药雾，超声波把药液雾化成 1-10 微米颗粒的气雾，经过雾化器风扇吹入鸡舍空间，水分蒸发后形成药物气溶胶布满鸡舍空间。药物气溶胶可以直达气管、支气管、肺和气囊，药物中的化痰、平喘、抗炎药物可以直接作用于气管、支气管黏膜，扩张支气管，裂解痰液中的粘多糖稀释痰液，迅速发挥局部治疗作用。

4) 鸡传染性法氏囊弱毒疫苗

鸡传染性法氏囊弱毒疫苗主要用于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的预防。

法氏囊弱毒疫苗的推出彻底打破了国外对一日龄注射的法氏囊疫苗产品的垄断。法氏囊弱毒疫苗 B87 株通常用于 14 日龄饮水免疫，但是由于发行人结合使用了新型疫苗稀释液，使得此类疫苗得以改进，从而可以在一日龄注射，并且使保护能力明显提高，尤其是可以防控那些持续发生法氏囊病的鸡场。

5)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苗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苗主要用于预防鸡新城疫病及传染性支气管炎。该产品的最大特点系将国际通用的大颗粒喷雾改为免疫效力更好的细颗粒喷雾，这个改变取决于喷雾专用稀释液的使用。细颗粒喷雾在喷雾后第五天就可使被免疫鸡群耐受强毒的攻击，这种早期保护得益于细颗粒喷雾，因其可以诱导大量的局部黏膜抗体及长期的体液循环抗体，对鸡群的早期保护起到了重要的作

用。

6) 新型水佐剂

针对目前市场上动物疫苗普遍采用的传统石蜡白油佐剂,发行人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成功开发出无油佐剂,亦称水佐剂。该佐剂采用可食用高分子胶作为缓释剂、采用纯化的植物提取物作为免疫增强剂和调节剂,并经纳米技术处理加工而成。该佐剂注射动物机体后无毒、无残留、注射部位无损伤,具有很好的安全性。

首先,由于该佐剂粒径小,不含油,因此很容易渗透血管屏障从而被机体吸收,确保佐剂短期内能被机体完全吸收和代谢,无残留,对提高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其次,佐剂采用的各种原辅料均为非动物来源的医药级或分析纯级级别,不含石蜡油,对机体无任何过敏反应,不会引起明显的炎性反应和局部刺激性反应。再次,水佐剂可根据疫苗抗原自身特点调整用量,或改变佐剂浓度,可以用于灭活疫苗、弱毒苗、多价苗或多联苗。

7) 鸡新城疫、流感(H9亚型)二联灭活疫苗(水佐剂)

应用水佐剂,公司2017年取得了第一张水佐剂的新兽药证书---鸡新城疫、流感(H9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aSota株+JD株),主要用于预防鸡新城疫和禽流感H9亚型感染。该疫苗使公司产品具备明显区别于其他同类产品的竞争优势,具有吸收好、免疫应激小、抗体产生快等特点,同时解决石蜡油佐剂疫苗产品带来的动物源性食品安全问题。该产品将于2018年正式推向市场,是公司未来重要的推广产品之一。

8) 山花黄芩提取物散

山花黄芩提取物散是公司2016年取得的第一张中兽药药物添加剂新兽药,是目前饲料添加抗生素的中草药替代品,是我国减抗替抗、提高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的重要技术支撑之一。现在已经正式推向市场,是公司未来重点推广的产品之一。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兽用中药制剂	26,894.45	22,551.64	17,030.60
兽用化药制剂	4,811.48	3,592.10	4,013.41
兽用生物制品	4,912.63	3,555.48	1,095.96
预混合饲料	5,050.24	4,961.26	3,584.96
其他	748.15	252.51	152.35
合计	42,416.96	34,912.99	25,877.28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业务由采购部负责，根据《采购部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规定具体运作。

公司原材料采购实行合格供应商制度。由总经理牵头，质保部、生产部门、采购部、生泰尔研究院等部门经理级人员组成的采购供应管理小组负责对物料供应商进行认证、筛选和监督管理。首次合作前，公司对供应商提供的测试小样进行严格检验测试，并由采购部、生产部门和公司主管领导对供应商生产流程及质量控制水平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对于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企业，公司每月末进行动态评估，每年末结合其产品质量、送货速度、产品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并决定是否继续合作关系。对于采购量较大的中药材原料如黄芪、金银花等，公司与知名药材产地的农业合作社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每年由总经理牵头，会同生泰尔研究院专家、生产部门及采购部相关负责人等亲赴产地考察药材质量并与当地农业合作社洽谈年度合作计划、签订批次协议以及质量保证协议。

公司生产办公设备、包装材料等采购实行招投标制度。需求部门提出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采购部组织实施邀标及招投标程序，再经由采购部领导、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门审批后形成采购订单。

2、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农业部规定的兽药 GMP 生产管理规范进行生产。

兽药制剂品种繁多,公司根据销售预测编制月度计划或周计划,并组织生产。对于黄芪多糖制剂、银黄制剂等主打产品,生产部门根据历史经验和市场需求预测,并结合安全库存需求制定月生产计划;对于非主打产品,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周生产计划。兽药制剂生产周期较短(约为 1-3 天),而产品保质期较长(通常为 18-24 个月不等),生产计划具有较强的可调控性。

兽用疫苗产品采用批次作业的生产模式,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每批次产品均取得农业部兽药监察所批签发后方可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兽用疫苗产品处于市场开拓阶段,生产计划根据订单取得情况与市场拓展需求确定。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报告期平均达到 77.44%。

对于集团化、规模化养殖的大客户,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实行订单制销售。由于集团化养殖客户的需求量较大、主动防疫意识很强、对公司售前售后服务的要求也较高,采取直销模式由专门的销售人员与技术专家对其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不仅能更有效地控制销售渠道,更重要的是能够以优质的服务提升品牌自身形象,培养客户的品牌忠诚度从而实现单客户价值的最大化。目前公司已经与温氏股份、正大集团、圣农股份、双汇集团、新希望集团等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

对于中小型的客户,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模式。对公司自行开拓并已经建立业务关系的中小型养殖户,采取直销模式,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养殖客户的聚集区域,公司通常选择具有一定经济、技术实力以及行业口碑的经销商代理公司产品。采用经销模式能以最快速度将公司的销售网络铺开,借助经销商的经济实力以及对当地市场的影响力,使公司产品充分覆盖到二三线县市的区域市场并迅速占领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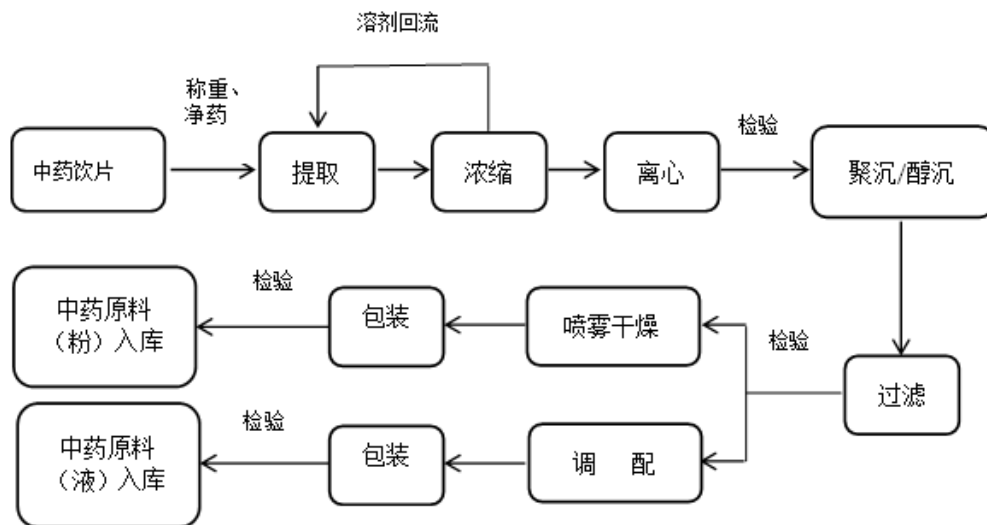
(三)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创设初期是在对中药材进行提取加工的基础上生产各类兽用中药制剂产品。后期以兽用中药制剂产品为中心，在利用中药材提取剩余物基础上通过发酵形成了预混合饲料产品，与此同时以客户为中心，在更好地服务客户需求基础上增加了通用兽用化药产品，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又形成了兽用生物制品产品。截至目前，公司产品涵盖兽用中药制剂、兽用化药制剂、兽用生物制品、预混合饲料等四大品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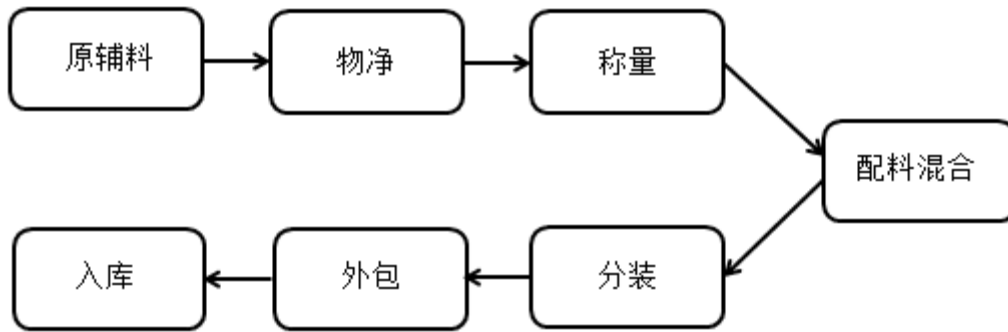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动物保健品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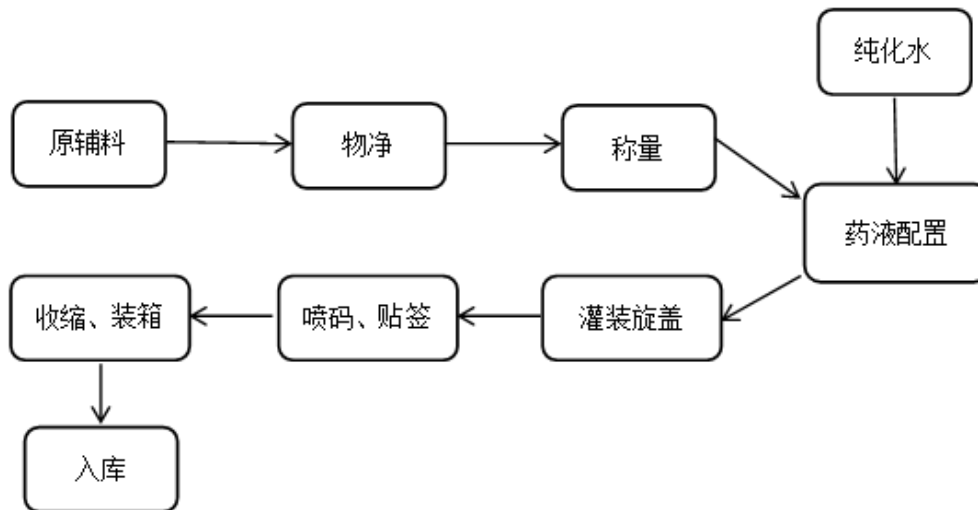
1、中药提取物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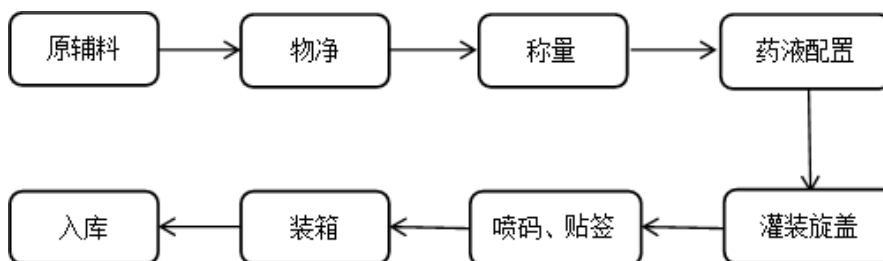
2、粉剂/散剂/预混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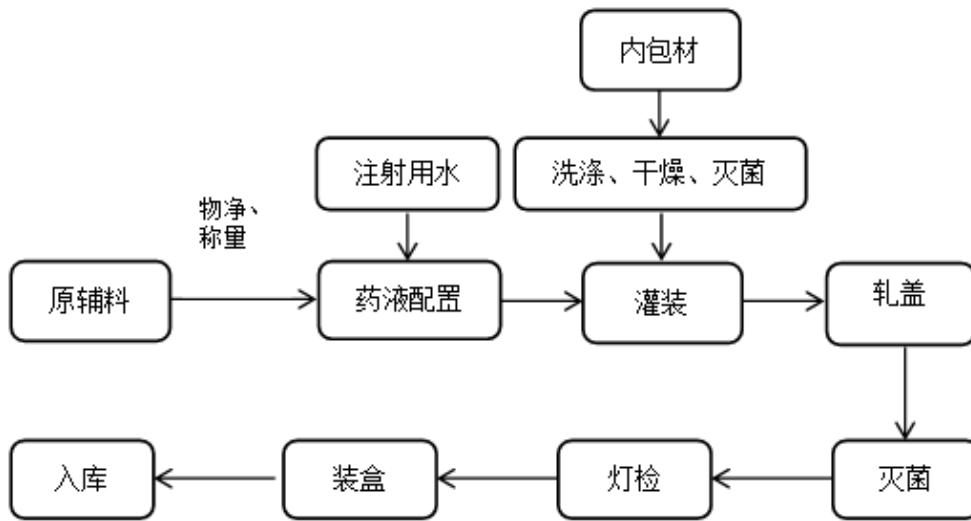
3、口服液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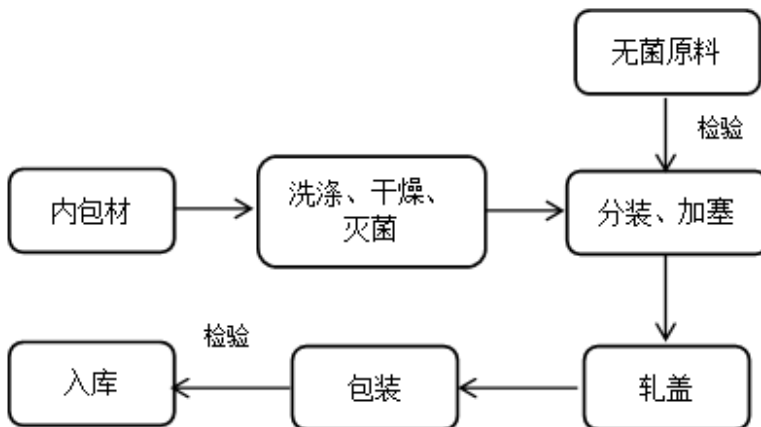
4、消毒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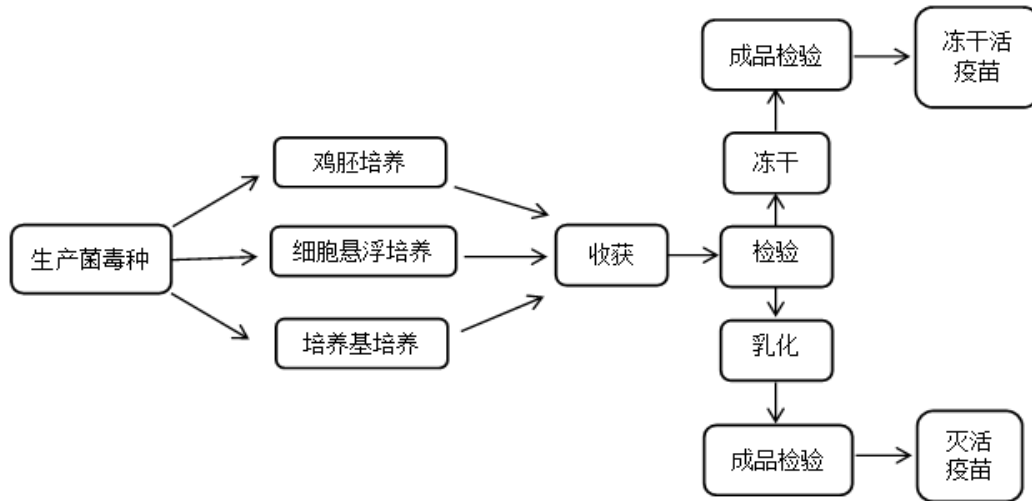
5、最终灭菌针剂工艺流程图



6、非最终灭菌无菌粉末注射剂工艺流程图



7、疫苗工艺流程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动物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动物保健品主要指用于动物疾病预防、治疗、诊断或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包括兽用中药、兽用化药、兽用生物制品、预混合饲料等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兽用药品制造（C2750）。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农业部兽医局及其下属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是兽药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包括：拟订动物防疫、检疫、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畜禽屠宰发展战略、政策、规划和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负责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责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兽药、兽医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及进出口监督管理等。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是农业部的直属事业单位，承担兽药评审，兽药、兽医

机械质量监督、检验和兽药残留监控,菌(毒、虫)种保藏以及兽药国家标准的制定,标准品和对照品制备标定等工作。省级兽药监察机构主要负责本辖区内的兽药质量监督、检验、技术仲裁,调查、监督本辖区的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情况,指导辖区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及技术交流和技术培训,参与国家标准的起草、修订等工作。地县级兽药监察机构主要负责辖区内流通的兽药质量监督、检验,协助省兽药监察机构对所在辖区兽药生产、经营企业进行质量监督。

此外,农业部下设的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两个事业单位,分别对动物疫情信息的搜集、汇总、分析以及疫情的监测、预警、调查、诊断、评估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

2、行业监管体制

农业部兽医局及相关监管部门制定了系统的监管体制和监管制度,对兽药产品的研发、注册、生产、经营实行严格的监管。

(1) 兽药研发监管体制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研制新兽药,应当具有与研制相适应的场所、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规范和措施。农业部负责全国新兽药研制管理工作,对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含国内尚未发现的新病原微生物)、属于生物制品的新兽药临床试验进行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其他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新兽药研制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新兽药注册监管体制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为了鼓励研制新兽药,依法保护研制者的合法权益,规定临床试验完成后,新兽药研制者可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该新兽药的样品和有关资料进行新兽药注册申请。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决定受理的新兽药资料送至兽药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将新兽药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复核检验,并自收到评审和复核检验结论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新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该兽药的质量标准。

(3) 兽药生产监管体制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立兽药生产企业的，必须具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厂房设施、仪器设备以及符合要求的生产环境，并经国家农业部审查合格后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

根据《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简称《兽药 GMP 规范》）的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强制实施《兽药 GMP 规范》，新开办的兽药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兽药 GMP 合格证后方可办理《兽药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批准文号。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经营、使用未取得兽药 GMP 合格证的企业、车间所生产的兽药产品。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农业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是农业部根据兽药国家标准、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条件批准特定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特定兽药产品时核发的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农业部负责全国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4) 兽药经营监管体制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以及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并经相应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

根据《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简称《兽药 GSP 规范》）的规定，自 2010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兽药 GSP 规范》，该规范施行前已开办的兽药经营企业，应该自该规范施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达到该规范的要求，并依法申领兽药经营许可证。

(5) 兽药进口监管体制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向中国出口的兽药，出口方应向国家农业部申请注册，经审查合格后发给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境外企业不得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为加强对进口兽药的监督管理，农业部制定了《兽药进口管理办法》，规定对进口兽药实行注册管理制度，取得《进口兽药登记许可证》的兽药方能在国内销售、分装、使用；并规定取得《进口兽药登记许可证》的外

国企业在中国销售其产品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委托合法的兽药经营企业作为其代理商，其中兽用生物制品只能委托一家总代理商进行销售。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为加强兽用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用药安全，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的法规及政策，其中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2015 年版	农业部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	《2013 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农业部	2013 年 2 月 25 日
3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农业部	2010 年 3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10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 年 1 月 1 日
6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07 年 5 月 1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 年 11 月 1 日
8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 11 月 18 日
9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05 年 11 月 1 日
10	《兽药注册办法》	农业部	2005 年 1 月 1 日
11	《兽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 年 11 月 1 日
12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03 年 3 月 1 日
13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农业部	2002 年 6 月 19 日
14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	农业部	2016 年 5 月 1 日
15	《兽药广告审查办法》	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4 月 27 日
16	《兽用处方药与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4 年 3 月 1 日
17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农业部	2001 年 7 月 3 日

(2) 主要产业政策

1) 《农业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 年）》

2007 年 6 月，农业部制定了《农业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 年）》，提出“研究开发新型疫苗、新型化学合成药、中兽药和诊断试剂，建立兽药安全评价体系”，

国家鼓励在兽药行业的瓶颈性与紧迫性的科技领域超前部署,开展自主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成果。

2)《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2009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在现代生物产业重点发展领域中提出“大力发展生物农药、生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物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动物疫苗、诊断试剂、现代兽用中药、生物兽药、生物渔药、微生物全降解农用薄膜等绿色农用生物制品,推进动植物生物反应器的产业化开发,促进高效绿色农业的发展”。

3)《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指出需大力发展用于动物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4)《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2012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强调着力突破农业技术瓶颈,在动物疾病防控等方面取得一批实用技术成果。

5)《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12月,国务院出台了《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在重点发展领域和主要任务中明确提出加快新型生物疫苗与兽药、生物农药、生物饲料、生物肥料等重要农用生物制品的产业化。

6)《关于促进兽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4月,农业部出台《关于促进兽医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对兽药产业及企业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指导性方针与意见。

支持中兽药产业发展,建立符合中兽药特点的注册制度。鼓励并支持对疗效确切的传统中兽药进行“二次开发”,简化源自经典名方复方制剂的审批。整合中兽药企业优势资源,打造一批知名中兽药生产企业。加大传统中兽药传承和现

代中兽药创新研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中兽药新产品研发。鼓励中兽药应用现代中药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提高中兽药质量控制技术。加强疗效确切中兽药和药物饲料添加剂研发，扶持饲用抗生素替代产品创制，支持兽医专用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

支持发展动物专用原料药及制剂、安全高效的多价多联疫苗、新型标记疫苗及兽医诊断制品。加快发展宠物、牛羊、蜂蚕以及水产养殖用动物专用药，微生态制剂及低毒环保消毒剂。加快开发水禽、宠物、牛羊和水产用疫苗。

7)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2016年7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提出发展高效、安全、生态的现代农业技术。在畜禽安全高效养殖方面，要求以安全、环保、高效为目标，围绕主要动物疫病检测与防控、主要畜禽安全健康养殖工艺与环境控制、畜禽养殖设施设备、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饲料产业等方面开展技术研发，为我国养殖业转型升级提供理论与技术支撑。在农业生物制造方面，要求以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生物饲料为重点，开展作用机理、靶标设计、合成生物学、病原作用机制、养分控制释放机制等研究，创制新型基因工程疫苗和分子诊断技术、生物农药、生物饲料、生物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生物能源、生物基材料等农业生物制品并实现产业化。

8) 《2017年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2017年1月24日，农业部印发《2017年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要求各地辖区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工作，在完成国家监控计划的同时，应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兽药残留监控计划，监控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计划的20%。对药残超标产品进行追溯至源动物养殖场，对违规养殖场进行监督整改，违规饲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假劣、禁用药物清缴销毁。

9) 《2017年畜牧业工作要点》

2017年2月6日，农业部印发《2017年畜牧业工作要点》，提出“三推进三提升”：推进结构调整，加大粮改饲试点力度，调整优化生猪区域布局，大力发展现代草牧业，做大做强优势特色畜牧业；推进绿色发展，抓好畜禽粪污处理和

资源化利用,深入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推广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模式,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推进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加强畜牧业绿色生态导向,加强畜牧业法治建设;提升产业竞争力,大力发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快奶业振兴发展,促进饲料工业转型发展,建设现代畜禽牧草种业;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强化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加强饲料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提升行业精准管理水平,加强行业数据管理与共享。

10)《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年)》

2017年6月22日,农业部印发了《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年)》。《计划》将推动促生长用抗菌药物逐步退出、强化兽用抗菌药物监督管理、健全动物源细菌耐药性检测体系、强化兽用抗菌药物残留监控、开展兽用抗菌药物使用减量化示范,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和公众宣传。至2020年,实现:省(区、市)凭兽医处方销售兽用抗菌药物的比例达到50%、动物源主要细菌耐药率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研发和推广高效低残留新兽药产品100个以上,淘汰高风险兽药产品100个以上,畜禽水产品兽用抗菌药物残留检测合格率保持在97%以上、建立健全兽用抗菌药物应用和细菌耐药性检测技术标准和考核体系,行程覆盖全国、布局合理、运行顺畅的监测网络、对养殖一线兽医和养殖从业人员展开相关法律、技能宣传培训。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的通知》

2017年9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的通知,《通知》在农药兽药生产经营管理,农药兽药使用管理和指导,农药兽药残留抽检监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严格落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7方面,明确了职责,设定了法规。

(二) 兽药行业发展状况

1、国际兽药行业发展状况

(1) 国际兽药行业发展历程

二十世纪60年代以前,正式的兽药产业尚未形成,动物治疗普遍使用人药,预防药和动物保健药领域的产业化几乎一片空白。美国政府于1968年颁布《兽

药修正案》，标志着兽药法制化管理的正式开始，从而把兽药产业从人药产业中分离开来。

二十世纪 60-80 年代，随着专业化、规模化养殖业的兴起和发展，畜群养殖密度逐渐提升。同时，交通运输业的快速发展造成了全球贸易中各类动物频繁流动，引发了各类动物寄生虫病和传染病的较大范围流行。扑灭烈性传染病和地方流行病成为兽药产业化发展的促进因素，专业生产兽用化学药、抗生素和疫苗等生物制品的企业数量迅速增加，规模逐渐扩大。

二十世纪末，随着养殖业向集约化发展，畜禽疾病由烈性传染病向慢性传染病、中毒病、营养代谢病和遗传病转移。集约化养殖的主要目标是追求利润，兽医服务因此要考虑疾病对畜禽生产带来的损失和对畜禽生产性能下降造成的影响。兽医不仅要防病治病，还要参与养殖场的设计、生产、加工、营销各个环节的管理，把卫生防疫和健康管理结合，此时的兽医阶段为群体兽医阶段，也称效益兽医阶段。兽药产业因养殖业的发展而迅速壮大，兽药生产企业数量增加，规模扩大，大型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补充业务板块。兽药广泛用于养殖业，抗生素和化药的使用有效地降低了动物发病率，促生长药物、药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在提高动物生产性能方面作用突出，促进了养殖业的发展。

进入 21 世纪，国际兽药产业呈现稳步发展态势。随着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深入发展，兽药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国际兽药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形成了诸如美国硕腾（Zoetis）、礼来动保（Lilly）、默沙东动保（MSD）、梅里亚动保（Merial）等具有垄断地位的国际巨头。同时，由于欧美市场增长速度放缓，行业龙头纷纷实施全球化战略，触角伸向包括中国在内的高速增长的新兴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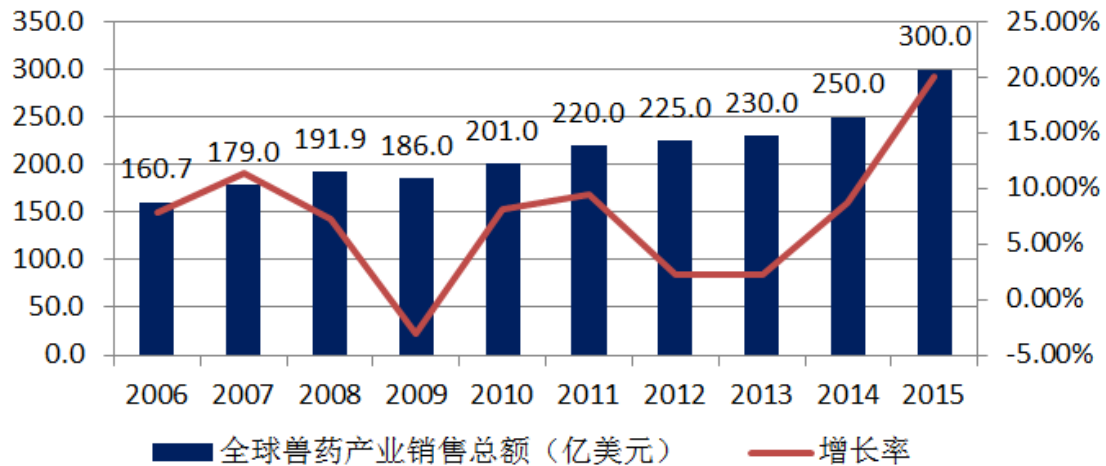
（2）国际兽药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兽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全球人口持续增加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国际动物保健品市场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国际动物保健联盟（IFAH）统计，2006 年至 2015 年，全球兽药销售额从 2006 年的 160.7 亿美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30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18%。

全球兽药产业销售总额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国际动保联盟（IFAH），中国产业信息网，未包含中国企业销售额

2) 全球动物保健品产业结构特点

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动物保健行业较为成熟，占据全球 80% 左右的市场份额。其中美国动物保健品市场是全球动保产业规模最大，发展最成熟的国家。

根据 IFAH 统计，2016 年，从产品类别的角度分析，全球兽药市场，化学药品所占的份额最大，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销售额 (亿美元)	市场份额
化学药品 (包括抗感染药、抗寄生虫药、其他化学药品)	171	57%
药物饲料添加剂	42	14%
生物制品	87	29%
合计	300	100%

因中西方差异，国际兽药的相关统计中无兽用中药。

从适用动物的角度分析，目前全球兽用药品最大的细分市场是宠物药品市场。2016 年，宠物药品市场及其他销售额为 108 亿美元，份额约为 36%，主要原因是欧美发达国家饲养宠物不断增加。

3) 全球动物保健品市场竞争格局

随着全球动物保健品产业集中度的日趋提升,国际兽药产业已经进入垄断发展时期,市场高度集中。国际巨头纷纷通过产品开发塑造品牌,并通过兼并收购实现快速发展,增强市场垄断地位。根据 IFAH 统计,2013 年全球前十名动物保健品企业市场集中度达到 78%。

2、我国兽药行业发展状况

(1) 我国兽药行业发展历程

二十世纪 80 年代,国务院发布了《兽药管理暂行规定》,由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以及省级兽药监察所贯彻执行。兽药生产企业逐渐开始规模化和标准化,各省市纷纷兴建了一些规模较小的兽药厂。这一时期,兽药产品属于卖方市场,由政府统一负责兽药销售。

二十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与二十一世纪初期,随着养殖业发展带动市场需求增加,全国作坊式的小兽药企业大量建设,国际动物保健品企业也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参与竞争,从而推动了中国动物保健品市场的发展。截至 2004 年,中国兽药行业产值已超 180 亿元,生产企业三千余家,兽药品种规格约两千多种。由于尚未实行兽药 GMP 要求,导致国内一些企业片面追求利润,产品质量较低,主要通过产品价格、服务策略、促销活动等手段参与竞争,从而给我国动物保健品整体产业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

2006 年以后,随着 GMP 认证、GSP 认证的实施、执业兽医师制度的推广,行业壁垒逐渐提高,兽药市场逐步走向规范。随着生产效率的提高,低端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同时,受中国宏观经济发展、食品安全意识提升,以及养殖业集约化和规模化发展等因素影响,中国兽药行业逐渐呈现产业规模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一体化、品牌集中化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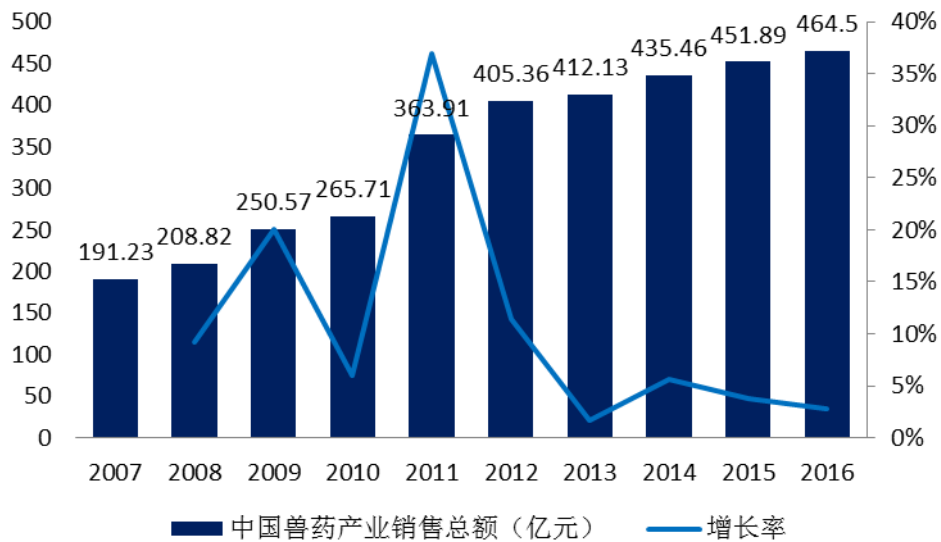
(2) 我国兽药行业发展概况

1) 我国兽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和对食品安全的逐步重视,国内兽药行业发展迅

速。2007年至2016年，我国兽药产业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为10.57%，远高于同期国际兽药市场增长速度。

2007-2016年中国兽药产业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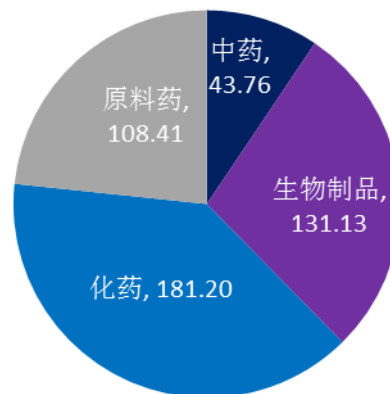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6年度）》，中国兽药协会

2) 我国兽药市场产品结构

从产品类别的角度分析，传统的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仍占比较高，但中兽药亦是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根据中国兽药协会统计，2016年我国兽用中药市场规模（销售额）43.76亿元，生物制品市场规模（销售额）131.13亿元，兽用化药市场规模（销售额）181.20亿元，原料药市场规模（销售额）108.41亿元。

2016年度国内兽药产品市场结构（亿元）



资料来源：《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6年度）》，中国兽药协会

兽用中药产品虽然在目前的兽药市场中占比较低,但兽药残留等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影响畜牧业发展的障碍之一,随着人们对畜禽产品的安全性等的要求越来越高,无残留(低残留)的兽用中药开始逐渐被重视。

生物制品领域,按疫苗种类分,活疫苗市场规模为 44.22 亿元,占生物制品总市场规模的 33.72%;灭活疫苗市场规模 77.67 亿元,占生物制品总市场规模的 59.23%。从应用领域来看,猪用生物制品和禽用生物制品是生物制品的主要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金额(亿元)	占比
猪用生物制品	54.87	41.84%
禽用生物制品	45.72	34.87%
牛羊用生物制品	28.01	21.36%
其他生物制品	2.53	1.93%
生物制品合计	131.13	100.00%

兽用化药市场中,抗微生物药与抗寄生虫药占比最高。2016 年,我国抗微生物药市场规模为 127.46 亿元,占比 70.34%;抗寄生虫药市场规模为 18.63 亿元,占比 10.28%。其他种类的化药制剂占比较低。

3) 我国兽药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兽药企业数量众多,但主要以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为主。兽药行业实行强制 GMP 认证之前,由于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呈现无序竞争的格局,企业数量众多、生产规模偏小、技术含量较低、产品结构单一,给行业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2004 年,我国大约有 2,800 家兽药生产企业。自 2006 年,国家强制实施兽药 GMP 以来,大量中小兽药企业退出市场,企业数量急剧减少,兽药行业正在由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共有 1,686 家兽药生产企业,其中生物制品企业 88 家,化学药品与中兽药企业 1,598 家。未来实现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市场集中度,将是我国兽药市场的发展方向。

中兽药企业尤为如此,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发布的《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6 年度)》,2016 年度销售额排名前十的企业销售额总额为 6.07 亿元,占中药总销售额的 13.87%,集中度较低。协会的中兽药企业排名与销售额对照情况如下:

排名	年销售额
前 10 名	0.29 亿元以上
前 20 名	0.19 亿元以上
前 30 名	0.14 亿元以上
前 40 名	0.09 亿元以上
前 50 名	0.07 亿元以上
前 100 名	0.02 亿元以上

(三)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兽药直接关系到动物食品的卫生安全,因此兽药生产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后才能进行生产。同时,为规范兽药生产活动,农业部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强制实施《兽药 GMP 规范》,兽药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兽药 GMP 合格证》后方可办理《兽药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批准文号;从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强制实施兽药经营准入制度即兽药 GSP 标准。兽药行业强制执行 GMP 和 GSP 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兽药企业,将逐渐被淘汰,行业新进入者也面临着较高的进入壁垒。

2、资金壁垒

兽药 GMP 建设投资成本高,企业运行成本也较高,没有强大的资金实力难以在设备、研发和技术服务上取得竞争优势。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对资金实力有较高要求。此外,兽药产品主要销往农牧区,终端分散,对产品的售后服务要求较高,对售后服务投入的资金也有一定需求,故对行业进入者,兽药行业的资金壁垒较高。

3、技术壁垒

兽药行业技术涉及基础兽医学、临床兽医学、药理学、毒理学、病理学、药物分析学、药物化学、药代动力学、药物制剂学、制药工程学、中药学、天然药物化学、预防兽医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和基因工程等众多领域,对企业技术人才的专业素质有较高要求,兽药生产企业需要有较好的研发环境和薪金待遇水平以吸引相关专业技术人才。

此外,《兽药管理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应当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新兽药注册申请。审查合格的,颁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该兽药的质量标准。国家对依法获得注册的新药在一定时期内实施排他性的保护,未取得新药证书的企业只能生产同质化的产品。新兽药的研究和开发周期较长,技术含量较高。并且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也使新药研发的创新难度增大。

4、品牌壁垒

随着我国养殖业的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大的养殖场(公司)会越来越多。而规模化养殖场与过去的中小养殖户不同,他们对兽药的需求量大,从以前的价格敏感型逐渐向对产品质量、技术服务、企业品牌方面敏感转移,而企业只有真正拥有“品牌营销”的理念,具备“技术营销”的实力,才能满足市场需求,赢得市场份额。

同时,兽药企业的品牌形成源于长期以来客户对兽药产品质量的认可,需要若干年的持续积累,而且一旦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者安全事故对兽药企业的品牌形象将造成重大影响。企业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建立自身的品牌地位,如良好的售后服务(技术指导、免费诊断等)、广告营销、拓展业务渠道等,最为关键的是持续地提供高质量的兽药产品。用户在选择兽药产品时,通常会选择知名度高、品牌形象好的产品,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树立自己的品牌,得到客户的认可。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食品安全和绿色环保意识日益加强,中兽药与疫苗产业将获更快发展

长期以来,畜牧业在高速发展的同时,抗生素滥用、药残超标等一系列问题也随之出现。一方面,养殖动物抗生素和药残超标带来严重的食品安全问题;另一方面,兽用化药的大范围使用通过养殖动物排泄物引发水和土壤污染进而造成环境污染。

发行人兽用中药产品的无残留特性,对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形成较高的保障,满足人民对日益严格的食品安全需求。中兽药提高机体免疫力,减少疾病发生,

进而减少养殖过程中抗生素的使用,中兽药已逐渐成为实现无抗养殖的重要技术支撑。同时在下游养殖行业规模化不断加大的环境下,发行人产品系列更符合“预防为主”的养殖理念,提升下游规模养殖企业效益。

在国家食品安全战略的推进下,发行人以食品安全和绿色环保为理念的产品体系将得到更大的发展空间。

①食品安全战略 2016 年上升为国家战略

2015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将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新食品安全法新增条款主要集中在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第四章食品生产经营以及第八章监督管理,并针对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追溯制度、食品安全自查体系等提出了要求。

2016 年 1 月 2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 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文件要求:“加快完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到 2020 年农兽药残留限量指标基本与国际食品法典标准接轨”,并“实施兽用抗菌药治理行动”。

2017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规划中明确要求到 2020 年完善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评估兽药残留限量指标 270 余项。实施“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工程”:新研发和推广低毒、低残留新兽药产品 100 种,淘汰高风险兽药产品 100 种。动物产品兽药残留合格率保持在 97% 以上。

2017 年 6 月 22 日,农业部印发了《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目标至 2020 年,实现:省(区、市)凭兽医处方销售兽用抗菌药物的比例达到 50%、动物源主要细菌耐药率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研发和推广高效低残留新兽药产品 100 个以上,淘汰高风险兽药产品 100 个以上,畜禽水产品兽用抗菌药物残留检测合格率保持在 97% 以上、建立健全兽用抗菌药物应用和细菌耐药性检测技术标准和考核体系。

2017 年 9 月 2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的通知,《通知》在农药兽药生产经营管理,农药兽药使用管理和指导,

农药兽药残留抽检监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严格落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7方面,明确了职责,设定了法规。

2017年10月18日,中共十九大开幕,习近平主席代表十八届中央委员会作报告,报告指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

发行人主要产品兽用中药、兽用生物制品以及在中药提取剩余物基础上开发的预混合饲料产品,可减少养殖过程中抗生素的使用频率和规模,服务国家食品安全战略和绿色环保发展战略。

②民众食品安全意识不断加强,推动中兽药发展。

动物源性食品作为人民日常食品消费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控制动物养殖过程中的抗生素使用关系到广大民众的健康,随着国家食品安全战略推进,食品追溯制度、兽药残留检测制度等措施的实施,将推动规模养殖过程安全、绿色与环保。

发行人兽用中药产品本身具有无残留特性,采用兽用中药产品进行动物养殖保健、预防和治疗,对最终的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形成较高的保障,满足人民对日益提高的食品安全需求。

③规模化养殖促进养殖企业形成“预防为主”的理念和方法,促进中兽药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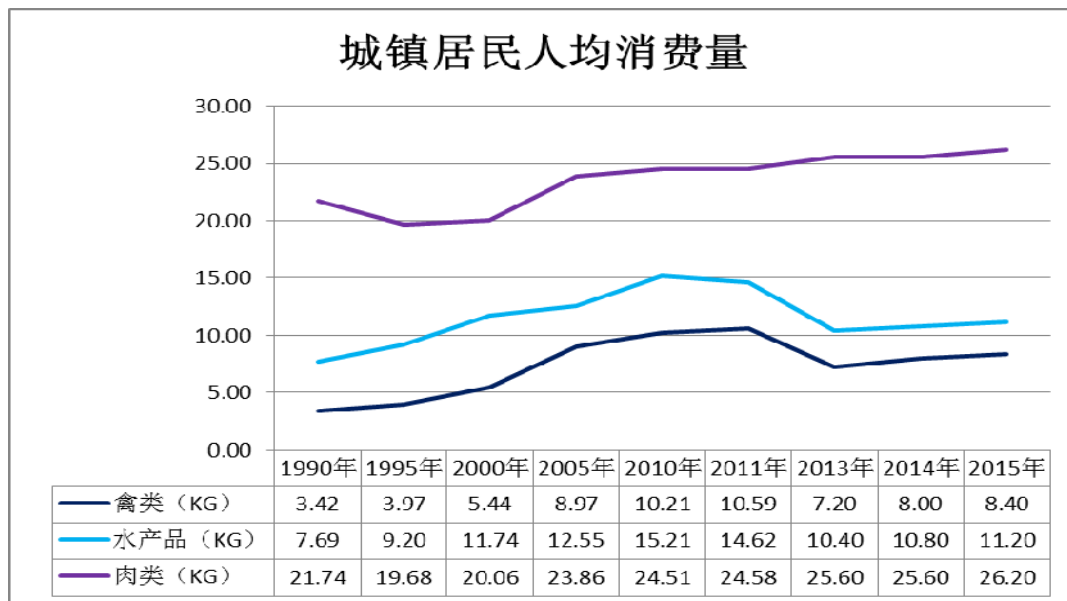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养殖行业逐步形成规模化、标准化的趋势。规模化养殖发生突发疫情导致的经济损失过于庞大,促使养殖企业采取各种措施对疫情进行提前预防,养殖的观念从过去的“治疗为主”逐渐转变为“预防为主”。

发行人兽用中药产品可兼顾保健和治疗的双重功效,对动物养殖周期采取科学系统的兽用中药方案,可以提高养殖动物的体质并提高最终产出率,同时在提高动物体质的基础上可降低动物总体发病率,进而提高规模养殖企业效益。因此,以无残留、性价比高的兽用中药产品和以预防为主的兽用生物制品将得到下游规模养殖企业的更大青睐。

(2) 兽药市场需求保持增长态势

兽药行业将长期受益于中国养殖业规模的增长、规模化养殖比例的提高，以及宠物市场的发展等因素，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5 年，我国人均肉类年消费量 26.2 公斤，与欧美发达国家之间还存在较大差距；人均奶类消费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随着收入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我国肉类和奶类人均消费量仍有上升空间，畜牧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为确保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兽药产业的作用将日益凸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与国外相对发达国家畜牧业高度的规模化养殖不同，我国目前仍处于散养、养殖小区和规模化养殖等多元化养殖模式并存的发展阶段，疫病防治水平较低，疫情较为复杂。规模化养殖是现代畜牧业的重要标志，规模化发展也是我国畜牧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统计，我国蛋鸡和肉鸡养殖规模化率较高，但畜牧业整体规模化率较低，目前约为 39.6%， “十三五” 期间，规模化率将提升至 50% 以上。伴随规模化率提升，养殖密度增加将导致更大的动物疫病感染风险，防控任务艰巨，经验表明规模化养殖比例的提高通常伴随着头均动物保健品投入量的大幅度增长。

在欧美等发达国家，饲养宠物有着广泛的家庭基础。据 IFAH 统计，美国饲养宠物的家庭比例始终保持在 60% 以上，且在最近几年该比例略有提高，饲养宠物已成为稳定的社会需求。因此，宠物用动物保健品成为全球兽药市场中份额

最大的细分领域。2016年，宠物及其他兽药产品销售额为108亿美元，占全球兽药市场总销售额的36%。相对而言，目前我国宠物及其他兽药产品销售额占我国兽药销售总额不到4%。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口趋于老龄化、社会生活习惯变化等经济、人口、文化因素的变化，在未来较长时间内，我国宠物数量将会持续增长，并带动对宠物保健品的旺盛需求。

(3)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食品安全、药物残留、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动物源性食品供给等社会民生问题，导致兽药产业受到社会越来越广泛的关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正成为促进兽药产业朝着更加健康有序方向发展的推动器。

2016年4月，农业部出台《关于促进兽医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对兽药产业及企业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指导性方针与意见。意见明确提出支持中兽药产业发展，建立符合中兽药特点的注册制度。鼓励并支持对疗效确切的传统中兽药进行“二次开发”，简化源自经典名方复方制剂的审批。整合中兽药企业优势资源，打造一批知名中兽药生产企业。加大传统中兽药传承和现代中兽药创新研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中兽药新产品研发。鼓励中兽药应用现代中药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提高中兽药质量控制技术。加强疗效确切中兽药和药物饲料添加剂研发，扶持饲用抗生素替代产品创制，支持兽医专用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支持发展动物专用原料药及制剂、安全高效的多价多联疫苗、新型标记疫苗及兽医诊断制品。加快发展宠物、牛羊、蜂蚕以及水产养殖用动物专用药，微生态制剂及低毒环保消毒剂。加快开发水禽、宠物、牛羊和水产用疫苗。

(4) 随着行业规范整顿，市场集中度将持续提升

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出、行业监管规范要求、下游养殖业规模化发展需求等多方因素促进下，我国兽药行业也将遵循国外发达成熟市场的轨迹，将经历一个产品质量、技术水平普遍提高的阶段，而只有大型兽药生产企业才可能具有研发投入或成果转化实力，这将促使行业的集中度提高，富集效应进一步凸显。我国兽药产业发展模式逐步实现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过渡，出现具有研发、营销优势的规模化企业引领行业规范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我国兽药企业创新能力较弱，研发投入较低

研发投入少、创新能力弱，一直是困扰我国兽药产业深层次发展的关键问题。由于新兽药研发资金需求多、时间周期长、研发人才素质要求高、研发项目风险大，国内许多兽药企业研发投入积极性较低，一些关键性产业化技术长期没有突破，制约了产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下游深加工产品领域延伸，产品技术水平低，无法及时跟上和满足市场需求。

在产品结构方面，国内企业主要以低技术附加值的简单仿制药为主，高技术附加值的药品占比很低，且相当一部分企业缺乏新产品研制、改进产品功效、优化工艺路线等方面的再创新能力。研发创新能力不足影响了我国兽药产业的持续发展和国际竞争力。

(2) 同质化竞争严重及行业集中度较低

GMP 与 GSP 等认证制度的推行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我国兽药产业依旧存在集中度低，各类药品生产企业多而散的问题。目前行业内持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接近 2,000 家，但形成规模的大型企业较少。多数企业专业化程度不高，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落后，市场开发能力和管理水平低，因而仍多以生产一些比较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兽用化药制剂为主，导致重复生产现象严重，市场同质化带来市场竞争日益加剧。

(五) 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1、上游产业

兽药行业上游为中药种植、化学原料药生产、胚蛋养殖等产业。

根据第三次中药资源普查结果，我国现有的中药资源种类已达 12,807 种，其中药用植物 11,146 种，药用动物 1,581 种，药用矿物 80 种。截至 2013 年，全国药材种植面积约 4,600 万亩，其中，黄芪种植面积达 68.90 万亩，黄芩种植面积达 40.93 万亩，金银花种植面积达 32.08 万亩。我国是最早将中药用于禽畜生产的国家，丰富的中药资源和宝贵的中兽医理论有助于发展有中国特色的中兽药

产业。

兽用化药制剂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料药。随着国际化学原料药产业的转移，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2016年，我国可生产508种原料药，产量达6.13万吨。除满足国内制剂生产企业需求外，多种原料药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作为我国医药工业战略支柱之一的化学原料药行业，通过几十年发展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且具有规模大、成本低、产量高的特点。

禽用疫苗的原料主要是胚蛋，胚蛋分SPF种蛋、非免蛋和低免蛋。不同的胚蛋对疫苗质量有很大影响，与非免蛋和低免蛋相比，SPF种蛋生产的疫苗质量稳定、效价高，同时避免了外源微生物的污染。目前，SPF种蛋的价格相对于其他两类胚蛋明显偏高，现通常用于活疫苗和高端灭活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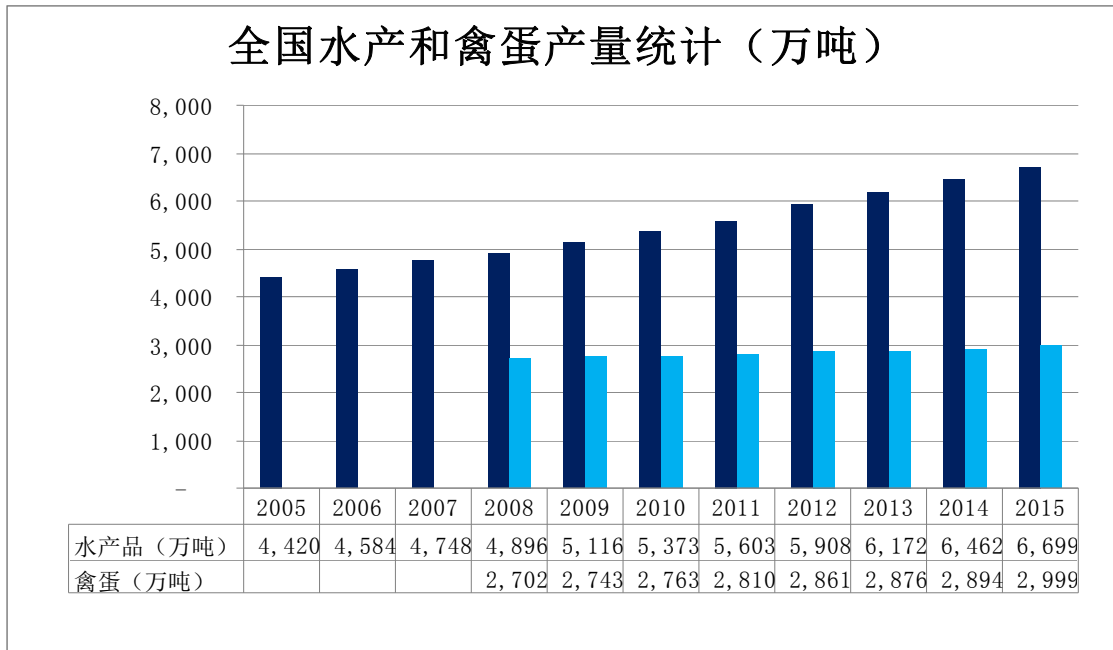
2、下游行业

全球动物保健品行业下游主要为畜牧水产养殖业和宠物行业。目前我国动物保健品行业下游主要为畜牧水产养殖业，宠物市场对动物保健品的需求尚处于起步阶段。

我国畜牧水产养殖业行业规模的稳定增长、规模化养殖比例逐步提高，以及宠物市场日益成熟等因素，将有利于保持动物保健品行业的旺盛需求。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6）》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兽药行业与畜牧水产养殖行业具有较高的关联度，根据养殖行业的特点，兽药行业也表现出相关联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兽药行业的产品主要用于下游畜牧业及水产动物疾病的防控，畜牧水产等产品作为居民的日常需求食品，存在一定的基本需求，因此受宏观经济的整体周期影响程度较小。但随着养殖规模的变化、突发疫情、种鸡种猪等养殖业上游的变化等，从而对兽药行业产生相应的波动。

随着国家对兽药行业的监管趋严、食品安全和动物疫情防控受到居民和国家的高度重视等因素，科技含量高、绿色环保健康等产品受到市场和消费者的青睐，兽药行业整体处于成长期，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特征

地理条件、气候特征等因素决定了不同区域的养殖品种和养殖组织形式有所差异，另外，经济实力也决定了养殖规模的差异。从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华东、

华南和华中中等地区的经济实力较强,气候也较为适宜,因此畜禽水产养殖规模较大,相应也导致兽药产品市场具备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特征

传统养殖条件下,季节的更替所造成的气温变化对动物机体抵抗各种病原体的能力有所影响,一般来说,随着秋冬季的降温,动物机体的免疫能力下降,畜禽养殖群发性和流行性疾病更易发生,对治疗性兽药产品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加,因此对兽药需求量也相应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秋冬季呈现出需求量较大的旺季形势。但随着现代化养殖设施的投入,如恒温鸡舍等,阻隔了季节变化对养殖动物的传导,淡化了对兽药需求的季节性特征。同时,大范围突发疫情的爆发时有发生,该部分疫情的发生与特定季节无必然关联,亦削弱了兽药的季节性特征。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市场竞争地位情况

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在兽用中药制剂与兽用生物制品领域均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及领先技术优势的动物保健品企业之一,尤其在中兽药领域,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中兽药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中国兽药协会编著的《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6年度)》,2016年中兽药总销售额为43.76亿元,销售排名前十位的企业总销售额占比为13.87%。单家中兽药企业的销售额0.29亿元以上的,可进入中兽药企业前十名,生泰尔按前述标准市场排名居前。此外,发行人形成包括黄芪多糖系列产品、银黄系列产品、甘胆口服液产品等在内的特色产品系列,在该等细分市场形成了领先的产品优势与市场地位。

生泰尔兽用生物制品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份额与行业内领先的瑞普生物、普莱柯、青岛易邦等企业存在较大差距。但是,基于多年的研发积累,生泰尔在疫苗佐剂技术、疫苗稀释液保护剂技术、细胞悬浮培养技术等方面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特别是水佐剂技术,可以有效替代目前的液体石蜡油,对食品安全有促

进作用。此外，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了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鸡新城疫、禽流感（H9 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a Sota 株+JD 株）、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及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SY 株）新兽药证书。发行人在兽用生物制品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国际竞争对手

1) 美国硕腾（Zoetis）

美国硕腾原为辉瑞制药的动物保健公司，于 2013 年在美国独立上市。硕腾拥有六十余年的动物保健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业务覆盖 100 余国家，产品线包括用于禽畜养殖以及伴侣动物的 300 余种制剂、疫苗、饲料添加剂、诊断产品。2016 年度，硕腾全球销售收入为 48.88 亿美元。硕腾于 1995 年进入中国市场，并于 2007 年将其亚太区总部迁至上海。至今，硕腾在中国已注册和上市了一系列用于猪、家禽、宠物和奶牛的动物保健产品，包括疫苗、驱虫药、抗生素、饲料添加剂、消毒剂等。（资料来源：硕腾官方网站）

2) 礼来动保（Elanco）

礼来动保（Elanco）是全球性医药公司美国礼来（Lilly）的动物保健部门。礼来动保成立于 1953 年，截至目前拥有近 300 个品牌，涵盖了治疗、疫苗、驱虫剂、抗菌剂、手术、酶制剂、食品安全等多个领域。其全球员工人数超过七千人，业务遍及近八十个国家。拥有 16 个生产基地和 14 个研发基地，拓展了生产、质量控制和研发能力。2014 年，礼来制药收购了诺华公司(Novartis AG)的动物保健业务，进一步增加了礼来动保在宠物和猪保健市场上的市场份额，拓展了在马类保健和疫苗领域的业务范围，成为了全球第二大的动物保健公司。2016 年度，礼来动保销售收入为 31.58 亿美元。（资料来源：礼来动保官方网站）

3) 梅里亚动保（Merial）

梅里亚是全球性医药公司赛诺菲的动物保健部门，业务覆盖 150 余个国家，在全球拥有 13 个研发中心、15 个生产基地，以及 6,900 余名雇员。2015 年梅里亚动保全球销售收入超过 25 亿欧元。梅里亚于 1990 年进入中国市场，目前在

国拥有三家合资生产企业和一家贸易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家禽疫苗产品，用于防治感染肉鸡和蛋鸡的各种疾病，并提供相关的免疫器械与免疫配套服务。同时，梅里亚的猪和宠物疫苗，以及化药产品通过进口方式进入中国市场销售。2017年，勃林格收购梅里亚动保。（资料来源：勃林格官方网站）

4) 默沙东动保 (MSD)

默沙东动物保健前身为英特威/先灵葆雅动物保健品公司，2009年默沙东收购先灵葆雅，英特威/先灵葆雅动物保健变更为默沙东动物保健。默沙东动物保健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商业网络覆盖全球140多个国家。默沙东动物保健的研发中心遍布全球，包括15个生物疫苗研发中心和3个化药研发中心，由500多名科学家、研究员组成。在中国，默沙东动物保健分为家禽事业部、猪事业部、宠物事业部和反刍事业部四个部门，已在中国注册的产品种类近50种。

(2) 国内竞争对手

1) 保定冀中药业有限公司

保定冀中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注册资金5,000万元，是专业致力于生产研发兽用原料药、兽药制剂、兽用疫苗、饲料添加剂的动物保健品公司。冀中药业主要产品包括兽用中药、兽用化药、饲料添加剂，适用于禽类、猪、以及牛羊养殖领域。冀中药业制剂产品覆盖中国大陆各省、市、地区市场，原料药与制剂产品出口至东南亚、中东、南美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2) 江西中成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中成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注册资金2,028万元，是集兽药制剂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动物保健品公司。中成药业拥有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口服液体剂（合剂）、溶液剂、片剂、颗粒剂、散剂、粉剂、预混剂、消毒剂十一个剂型的GMP生产线，产品涵盖中成兽药、化学药、抗生素、消毒类产品等。

3)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注册资金1亿元，集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化学药品、兽用原料药和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齐鲁

动保现有员工 1,000 多人，下设生药公司、兽药公司和专业研究所，建有十余个兽用 GMP 车间，获批 GMP 生产线 20 余条；现有 200 多个兽药品种，其中多个为国家一类、二类或三类新兽药。

4)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瑞普生物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019），专注于动物保健品行业，主营业务包括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制剂、兽用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产品涵盖疫苗、化学制剂、中兽药、营养添加剂、原料药等全产业链的多个领域。

5)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普莱柯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566），是一家从事兽用生物制品和化学药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综合性动物保健品企业。普莱柯产品涵盖现阶段国内家禽、家畜主要疫病所需的药品品类，重点产品包括：猪用疫苗、禽用多联疫苗等生物制品，注射用头孢噻吩、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头孢噻吩注射液等化药制剂，以及双黄连口服液、芩黄口服液等中兽药制剂。

6)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易邦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2,840.909 万元，是专业从事预防、诊断、治疗用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制品高新技术企业。青岛易邦主要产品为禽用疫苗与畜用疫苗，现有生物制品 80 种，并拥有多项授权专利与新兽药证书。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食品安全优势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即以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为己任，主要体现在：

（1）兽用中药产品以纯天然植物为基础，与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中药材种植基地建立合作和监督机制。一方面保证中药材原料种植过程中没有农药和重金属残留，另一方面对种植基地进行技术指导，推广中药材无硫加工。从中药材种植的源头和粗加工工艺确保中药材原材料品质，从而保障动物使用后无残留，在对

动物进行保健、预防和治疗时均不会产生额外负面影响。

(2) 建立每个开发中药材的质量标准与水提取工艺,在对中药材进行提取的过程中坚持只使用水提取,确保中药提取物的纯粹天然性。对提取剩余物进一步开发加工成预混合饲料产品,不但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提高动物养殖过程中饲料的安全性,而且能够减少提取物的后续处理给环境带来的影响,确保生产过程和终端产品不会影响食品安全,产生环境危害。

(3) 积极推广中兽药部分替代兽用化药,一方面,按照中兽药保健体系进行养殖的动物自身抗病能力较强,可减少部分疾病发生;另一方面,中兽药本身具有一定的治疗作用,可替代现有部分兽用化药的使用,减少抗生素使用和残留,促进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水、土壤的环境保护。同时通过中兽药的应用帮助养殖企业减少养殖成本,提高养殖效益。

(4) 发行人将自主研发的水佐剂产品应用到生物制品中,该佐剂粒径小,不含石蜡油,因此很容易渗透血管屏障从而被机体吸收,确保佐剂短期内能被机体完全吸收和代谢,无残留,是替代目前石蜡油佐剂,提高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的重要技术创新。

(5)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中兽药药物添加剂新兽药产品(山花黄芩提取物散)是目前抗生素类饲料添加剂的中草药替代品,是我国减抗替抗、提高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的重要技术支撑之一。

上述系列产品均注重食品安全,随着消费者越来越看重绿色食品并传导到发行人下游养殖客户,未来发行人的食品安全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2、技术优势

(1) 兽用中药技术优势

生泰尔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兽用中药产品配方和制备工艺的系统研究,积累和掌握了相关领域的核心技术。

在新兽药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取得了黄芪多糖粉、黄芪多糖口服液、银黄可溶性粉、银黄注射液、板蓝根颗粒、柴胡口服液、甘胆口服液、黄芩可溶性粉、金葛解毒口服液、金苓通肾口服液、锦心口服液、苦参止痢颗粒、香连溶液、茵

梔黄口服液、益母红灌注液、山花黄芩提取物散等 16 个兽用中药产品的新兽药证书,并取得 8 项相关产品与制备工艺的发明专利授权。在兽用中药制备技术方面,公司掌握了超微粉碎技术、气流粉碎技术、超声波提取技术、高速在线离心技术、真空减压浓缩技术、喷雾干燥技术等制备工艺技术。前述生产工艺提高了产品的均匀性与溶解度,最大程度地保留了中药材的有效生物活性成分,成为公司中兽药产品质量的技术保障。

(2) 兽用生物制品技术优势

生泰尔在兽用生物制品生产技术方面有多年的研发积累,在疫苗新产品、新型佐剂、新型疫苗稀释液和疫苗专用设备的开发和生产方面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核心技术。目前生泰尔在生物制品领域已取得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鸡新城疫、禽流感(H9 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a Sota 株+JD 株)及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SY 株)四项新兽药证书,并取得了雏鸡自动喷雾免疫机和电磁助力单针双液注射器两种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采用耐热冻干保护剂、基因工程疫苗、细菌病毒多联疫苗等技术开发的多种疫苗新产品具有更安全、更有效、更纯净的特点;采用新型纳米技术为核心工艺开发的水包油佐剂和高分子水佐剂具有易吸收、残留少、副反应小、粘度低、易注射、免疫增强效果理想等一系列优点;成功研发采用水佐剂的鸡新城疫、禽流感(H9 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a Sota 株+JD 株)。此外,公司针对疫苗饮水、喷雾、滴鼻和点眼免疫方式的不同,设计了相应的疫苗稀释液,具有保护疫苗抗原、增强疫苗免疫效果、中和水中氯离子、调节饮水 pH 值、免疫指示等多重功效;针对不同的免疫途径开发了一些已申报专利的专用免疫设备,比如:细颗粒大通量喷雾机、机动助力注射器、无针注射器等,前景十分看好。

上述技术的应用对发行人提高疫苗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3) 预混合饲料产品技术优势

发行人对中药材进行提取过程中坚持只使用水提取,确保中药提取物的纯粹天然性,工艺过程的天然性保障了最终产品的绿色特点;对中药材提取剩余物进一步开发加工成预混合饲料产品,不但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而且能够

减少提取物的后续处理给环境带来的影响，确保生产过程和终端产品绿色环保。

一方面，发行人对中药材进行有效成分提取后产生一定规模的中药材残渣、残液等提取剩余物，相关提取剩余物的后续处理会造成环境的不利影响，直接处理不符合国家、社会和企业的绿色环保发展理念。发行人利用中药材提取剩余物进一步开发成预混合饲料产品解决了上述隐患，使得整个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物较少，实现了中药材开发利用全过程绿色环保生产。

另一方面，发行人利用独到的工艺对中药材进行提取，全过程只使用水，使得中药材提取剩余物仍保留绿色的自然属性，同时亦不会破坏提取剩余物中的部分活性成分。通过对中药材提取剩余物进一步发酵加工，可提高养殖动物的体质活力和抗感染能力并促进动物生长，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养殖动物发病后的抗生素等药物使用，对食品安全、绿色环保等整体社会效益产生正向影响。公司预混合饲料产品不但减少了对天然植物提取后剩余物的后续处置费用和环境影响，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而且也给公司带来显著经济效益。

3、产品优势

(1) 提前布局研发，多项产品国内首创

生泰尔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瞄准动物养殖主要疫病防控的迫切需求，通过提前布局并进行持续技术研发，相继成功开发了填补国内空白的黄芪多糖系列、甘胆口服液、板蓝根颗粒、柴胡口服液、猪支原体灭活疫苗及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JD株)等多个新兽药和专利产品疫苗佐剂和疫苗稀释液。

发行人研制成功的山花黄芩提取物散作为中兽药药物添加剂，为发行人打开另一个巨大的市场领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山花黄芩提取物散的新兽药证书和生产批件，为公司未来发展进一步打开增长空间。

此外，公司开发了与家禽疫苗配套使用的接种设备，改变了传统的疫苗免疫方法和免疫程序，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 产品系列丰富，构建完整动物保健体系

由于国内畜牧业正处于散养、养殖小区和规模化养殖等多元化养殖模式并存

的发展阶段，多数养殖场所设施不健全，疫病防治水平较低，容易出现多种传染病交叉感染的情况，疫情较为复杂。同时，随着食品安全重视程度加强，养殖场也逐渐开始不再使用抗生素去预防疾病，因此，单独使用一种药品或生物制品往往不能有效地满足动物保健与预防治疗需求。

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构建了包含兽用中药制剂、兽用化药制剂、兽用生物制品，以及功能性预混合饲料在内的产品体系。各产品能够进行不同组合，满足用户对动物预防保健、群体治疗以及临床个体治疗等不同需求。基于完善的技术营销网络，公司已逐渐从动物保健品生产商转型为动物保健解决方案提供商。

4、原材料采购优势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如黄芪、板蓝根、柴胡、甘草、金银花等。为保证原材料药材质量，公司在中药材的地道产地（如内蒙、甘肃、湖南及黑龙江等地）通过当地的药材种植合作社直接采购。通过较长时间的采购业务合作，公司与上述合作社之间形成了紧密合作关系，公司能获得稳定的原材料来源，并可保证原材料质量，进而使得公司的产品质量有了较好的保障。

5、销售网络优势

首先，公司自身具备较为庞大的销售队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销售人员 281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4.52%，该部分销售人员长期在第一线与终端用户进行产品推广、技术指导以及了解后续客户的需求等。其次，公司持续开展专题研讨会、一对一产品路演推广、一对多产品推介等多种不同的方式进行产品推广，使客户持续加深对发行人产品的了解，并接受发行人中药养殖理念和体系在养殖实践中的应用。再次，公司通过举办专题论坛等方式与农业相关的院校进行合作，使得相关专业的师生了解中兽药的保健防治理念、方法以及发行人产品。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建立了成熟的营销队伍，形成了较为完善有效的有针对性的营销体系，且兼顾长远，为产品的持续推广建立良好基础。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金筹措渠道受限

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扩大优势产品产能、加强疫苗产品推广、提高研发实

力及加快新药研发进展等均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同时兽药行业的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未来希望通过收购兼并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扩大市场份额、获得新技术、拓展新市场,而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利润留存和银行贷款解决。资本实力的欠缺和融资渠道的单一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2、下游行业对中兽药的认可程度

中兽药对动物保健的最大作用并非直接体现在某一种动物疾病的疗效上,其最主要的作用是通过使用中兽药对动物进行系统的科学化喂养,可提高动物的整体免疫力、降低动物养殖过程中的整体发病率及提高成长质量,同时降低目前动物养殖行业整体的抗生素使用水平。目前发行人通过学术推广、技术人员现场指导等方式进行业务推广,导致销售费用较高,若下游行业能科学认识到中兽药对动物养殖带来的整体成本降低、健康饮食等影响,可使发行人整体的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的利润水平。

四、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一) 发行人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1) 兽用中药制剂与兽用化药制剂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兽用中药制剂、兽用化药制剂主要剂型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粉/散剂/预混剂 (KG)	产能	1,620,833.33	1,650,000.00	1,650,000.00
	产量	1,209,366.75	1,056,305.95	831,716.70
	产能利用率	74.61%	64.02%	50.41%
口服液 (L)	产能	2,381,250.00	2,400,000.00	2,400,000.00
	产量	2,221,908.66	1,658,376.08	1,440,787.76
	产能利用率	93.31%	69.10%	60.03%
针剂 (L)	产能	118,750.00	120,000.00	120,000.00
	产量	123,862.78	119,828.39	153,022.1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能利用率	104.31%	99.86%	127.52%
消毒剂 (L)	产能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产量	409,647.00	88,528.00	141,353.00
	产能利用率	195.07%	42.16%	67.31%

注：2017 年度产能下降主要系昌平厂区于 2017 年 7 月末停产并完成搬迁，因此昌平厂区产能仅以 7 个月计算。

(2) 疫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胚毒活疫苗 (万羽)	产能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产量	182,641.90	145,216.73	63,215.10
	产能利用率	30.44%	24.20%	10.54%
胚毒灭活疫苗 (L)	产能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产量	115,667.00	83,049.00	32,233.00
	产能利用率	11.57%	8.30%	3.22%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1) 兽用中药制剂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公司兽用中药制剂以粉散剂、口服液两类剂型为主，报告期内各主要剂型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粉散剂 (KG)	产量	995,332.00	837,535.37	628,056.70
	销量	955,562.48	787,298.58	632,061.63
	产销率	96.00%	94.00%	100.64%
口服液 (L)	产量	2,047,819.26	1,445,786.68	1,214,348.76
	销量	1,861,659.64	1,375,213.94	1,103,966.44
	产销率	90.91%	95.12%	90.91%

(2) 兽用化药制剂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公司兽用化药制剂以粉散剂、口服液、针剂三类剂型为主，报告期内各主要剂型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粉散剂 (KG)	产量	214,034.75	218,770.24	203,660.00
	销量	218,201.33	213,888.93	200,590.45
	产销率	101.95%	97.77%	98.49%
口服液 (L)	产量	174,089.40	212,589.40	226,439.00
	销量	170,660.70	190,474.80	222,205.90
	产销率	98.03%	89.60%	98.13%
针剂 (L)	产量	96,685.68	101,100.18	141,457.57
	销量	103,272.79	83,931.37	142,841.37
	产销率	106.81%	83.02%	100.98%

(3) 兽用生物制品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公司兽用生物制品于 2014 年度推出，随着公司产品推广，公司主要兽用生物制品产销量及产销率均逐年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胚毒活疫苗 (万羽)	产量	182,641.90	145,216.73	63,215.10
	销量	184,213.50	130,092.60	49,078.60
	产销率	100.86%	89.59%	77.64%
胚毒灭活疫苗 (L)	产量	115,667.00	83,049.00	32,233.00
	销量	109,586.50	70,856.75	25,746.75
	产销率	94.74%	85.32%	79.88%

(4) 预混合饲料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公司预混合饲料包括固体与液体两种形态，报告期内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体制剂 (KG)	产量	1,199,950.01	1,533,689.32	963,134.18
	销量	1,273,152.64	1,326,020.14	905,808.72
	产销率	106.10%	86.46%	94.05%
液体制剂 (L)	产量	355,694.30	688,681.80	419,410.9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量	467,746.50	499,389.54	408,388.00
	产销率	131.50%	72.51%	97.37%

3、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兽用中药制剂	26,894.45	63.40%	22,551.64	64.59%	17,030.60	65.81%
兽用化药制剂	4,811.48	11.34%	3,592.10	10.29%	4,013.41	15.51%
兽用生物制品	4,912.63	11.58%	3,555.48	10.18%	1,095.96	4.24%
预混合饲料	5,050.24	11.91%	4,961.26	14.21%	3,584.96	13.85%
其他	748.15	1.76%	252.51	0.72%	152.35	0.59%
合计	42,416.96	100.00%	34,912.99	100.00%	25,877.28	100.00%

由上表可见，兽用中药制剂是公司收入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兽用中药制剂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平均达到 64.60%。

4、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单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兽用中药制剂	粉散剂	元/KG	152.92	169.09	150.43
	口服液	元/L	63.42	65.78	66.98
兽用化药制剂	粉散剂	元/KG	108.92	105.12	101.25
	针剂	元/L	88.37	79.75	68.41
	口服液	元/L	35.33	21.72	23.02
预混合饲料	固体制剂	元/KG	21.83	20.30	19.95
	液体制剂	元/L	48.54	45.41	43.53
兽用生物制品	胚毒活疫苗	元/万羽	132.11	149.88	130.98
	胚毒灭活疫苗	元/L	219.09	216.52	160.12

5、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与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33,540.39	79.07%	27,029.61	77.42%	19,623.80	75.83%
经销	8,876.57	20.93%	7,883.38	22.58%	6,253.48	24.17%
合计	42,416.96	100.00%	34,912.99	100.00%	25,877.28	100.00%

(二) 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1	温氏股份	3,137.88	7.22%
	2	正大集团	2,087.82	4.80%
	3	淮安天参农牧水产有限公司	589.74	1.36%
		江苏天参有限公司	558.65	1.29%
		淮安天参有限公司	495.16	1.14%
	4	浙江诗华诺倍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30%
	5	丹东禾丰成三牧业有限公司	646.94	1.49%
		大连华康成三牧业有限公司	59.83	0.14%
		大连成三畜牧业有限公司	20.25	0.05%
合计			8,596.28	19.78%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温氏股份	2,691.21	7.69%
	2	江苏天参有限公司	1,108.89	3.17%
		淮安天参有限公司	746.44	2.13%
淮安天参农牧水产有限公司		419.78	1.20%	

	3	正大集团	1,240.66	3.55%
	4	丹东禾丰成三牧业有限公司	399.31	1.14%
		大连华康成三牧业有限公司	78.17	0.22%
		大连成三畜牧业有限公司	19.91	0.06%
	5	砀山圣洋食品有限公司	479.58	1.37%
	合计		7,183.94	20.54%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温氏股份	1,584.04	5.67%
	2	江苏天参有限公司	844.48	3.02%
		淮安天参有限公司	593.33	2.13%
		淮安天参农牧水产有限公司	61.11	0.22%
	3	正大集团	798.06	2.86%
	4	TOSAM INTEGRATED SERVICES LTD. (尼日利亚)	690.41	2.47%
	5	四川省华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50.00	2.33%
	合计		5,221.44	18.70%

注：淮安天参农牧水产有限公司、江苏天参有限公司、淮安天参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丹东禾丰成三牧业有限公司、大连华康成三牧业有限公司和大连成三畜牧业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五、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与单价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原辅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9,309.01 万元、10,597.45 万元及 13,829.96 万元。公司主要原辅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

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原材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芪	765.84	5.54%	1,050.25	9.91%	1,017.49	10.93%
黄芩提取物	2,174.50	15.72%	988.40	9.33%	713.40	7.66%
柴胡	333.99	2.41%	362.01	3.42%	318.40	3.42%
金银花提取物	529.63	3.83%	434.70	4.10%	192.30	2.07%
氟苯尼考	812.70	5.88%	297.70	2.81%	280.88	3.02%
山银花/金银花	257.32	1.86%	232.01	2.19%	303.96	3.27%
SPF 蛋	240.03	1.74%	178.50	1.68%	82.66	0.89%
低免鸡胚	527.06	3.81%	349.18	3.29%	32.68	0.35%
合计	5,641.07	40.79%	3,892.75	36.73%	2,941.77	31.60%

(2)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黄芪	元/KG	14.98	16.31	18.03
黄芩提取物	元/KG	350.73	190.07	185.30
氟苯尼考	元/KG	480.89	413.47	466.18
山银花/金银花	元/KG	38.04	36.25	33.75
柴胡	元/KG	57.42	57.47	63.98
金银花提取物	元/KG	71.21	78.61	93.80
SPF 蛋	元/个	6.18	6.20	6.26
低免鸡胚	元/个	0.93	1.00	1.10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除黄芩提取物外均相对保持稳定。黄芩提取物采购价格大幅提高的原因是受前期黄芩市场价格较低, 种植户普遍减少黄芩种植面积, 进而导致目前黄芩市场价格走高的影响, 黄芩提取物市场价格相应走高。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能源采购金额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煤、蒸汽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能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	678.56	527.21	517.32
蒸汽	929.77	848.59	443.83
水	67.45	81.62	71.84
煤	92.00	84.35	120.23

注：1) 公司所用煤炭主要用于昌平及内蒙古厂区锅炉燃烧制热。昌平厂区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全面改用蒸汽制热；2) 2016 年 9 月，公司施行节约用水计划，通过提取车间、口服液和针剂车间冷却水的循环利用降低水资源的消耗，从而使得 2017 年度水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另外，发行人内蒙古厂区在建设和试生产初期由当地政府免费提供用水，因此也减少了对水的采购金额。

(2) 能源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单价如下表所示：

能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 (元/度)	0.87	0.93	0.93
蒸汽 (元/立方米)	398.24	399.67	410.00
煤 (元/吨)	500.12	440	441.31
水 (元/立方米)	8.86	8.51	7.30

(二) 报告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1	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1,704.53	10.93%
	2	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04.30	2.59%
		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7.29	2.23%
	3	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联港供热分公司	616.07	3.95%
	4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576.62	3.70%
	5	安国市聚福中药材有限公司	570.80	3.66%

	合计		4,219.60	27.05%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1	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896.95	7.39%
	2	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联港供热分公司	598.11	4.93%
	3	安国市聚福中药材有限公司	444.42	3.66%
	4	陇西县朝阳中药材农民专业合作社	415.83	3.43%
	5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391.30	3.22%
	合计		2,746.61	22.63%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1	甘肃陇原中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30.25	3.16%
		甘肃中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75	1.44%
	2	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联港供热分公司	443.83	4.24%
	3	北京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392.87	3.76%
	4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385.57	3.69%
	5	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2.02	3.46%
	合计		2,065.29	19.75%

注：甘肃陇原中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系甘肃中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1,586.14 万元，净值为 16,190.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986.15	1,509.71	-	8,476.44	84.88%
通用设备	3,616.20	1,479.16	-	2,137.04	59.10%
专用设备	7,901.35	2,332.10	-	5,569.26	70.48%
运输设备	82.44	74.54	-	7.90	9.58%
合计	21,586.14	5,395.51	-	16,190.63	75.00%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有8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X京房权证兴字第162707号	大兴区永大路44号院1号楼	2,785.15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楼	华夏兴洋	无
2	X京房权证兴字第162705号	大兴区永大路44号院2号楼	5,273.57	实验楼	华夏兴洋	无
3	X京房权证兴字第155912号	大兴区永大路44号院3号楼	7,013.17	车间	华夏兴洋	无
4	X京房权证兴字第161061号	大兴区永大路44号院4号楼	7,611.22	生产车间	华夏兴洋	无
5	X京房权证兴字第161062号	大兴区永大路44号院5号楼	36	危险品库	华夏兴洋	无
6	X京房权证兴字第161064号	大兴区永大路44号院6号楼	375	变电站	华夏兴洋	无
7	X京房权证兴字第161063号	大兴区永大路44号院7号楼	3,048.23	质检室及动物房	华夏兴洋	无
8	蒙(2018)太仆寺旗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	宝昌镇振兴街北侧、腾飞路东侧	5,604.79	工业	生泰尔(内蒙古)	无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无他项权利。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期末，生泰尔的主要生产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净化系统	1,988.22	1,326.98	66.74%
2	综合制冷净化工程	998.00	666.03	66.74%
3	动力车间生产线	479.57	320.05	66.74%
4	细菌活苗生产线	370.60	247.32	66.74%
5	胚毒活苗生产线	349.38	233.16	66.74%
6	提取车间生产线	317.08	304.52	96.04%
7	配电机组	295.53	197.24	66.74%
8	胚毒灭活苗生产线	281.52	187.88	66.74%
9	提取生产线	244.61	161.59	66.06%
10	锅炉设备	239.32	229.84	96.04%
11	细胞灭活苗生产线	216.92	144.76	66.74%
12	颗粒剂生产线	214.21	205.73	96.04%
13	针剂生产线	196.47	131.61	66.99%
14	细菌灭活苗生产线	149.12	99.52	66.74%
15	进口均质机	131.28	66.84	50.91%
16	冷库	128.00	85.42	66.74%

(二) 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885.44	288.11	-	2,597.33
非专利技术	1,770.00	673.98	-	1,096.02
软件使用权	109.64	55.94	-	53.70
合计	4,765.08	1,018.02	-	3,747.06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面积 (M ²)	座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京兴国用(2015出)第00081号	25,621.31	大兴区永大路44号	出让	工业	2061.12.15	华夏兴洋	无
2	蒙(2018)太仆寺旗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	43,162.55	宝昌镇振兴街北侧、腾飞路东侧	出让	工业	2066.10.25	生泰尔(内蒙古)	无
3	蒙(2017)太仆寺旗不动产权第0001078号	32,239.02	宝昌镇振兴街北侧、腾飞路东侧	出让	工业	2067.08.23	生泰尔(内蒙古)	无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予的境内注册商标共148项,其中生泰尔有129个商标、华夏兴洋有16个商标、喜禽药业有2个商标、爱迪森有1个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所有权人
1	太空城	3050113	第5类	2013.08.07-2023.08.06	生泰尔
2	新生代	1908062	第5类	2012.08.21-2022.08.20	生泰尔
3	双子座	3591710	第5类	2015.07.07-2025.07.06	生泰尔
4	果叶根	3461942	第5类	2014.11.28-2024.11.27	生泰尔
5	草仙素	3461943	第5类	2014.11.28-2024.11.27	生泰尔
6	金多糖	4776056	第5类	2009.02.14-2019.02.13	生泰尔
7	金福素	4716090	第5类	2008.11.14-2018.11.13	生泰尔
8	金雀	3054512	第5类	2014.01.21-2024.01.20	生泰尔
9		4869925	第5类	2009.01.21-2019.01.20	生泰尔
10		5035287	第5类	2009.04.28-2019.04.27	生泰尔
11	爱迪森	4905243	第5类	2009.01.28-2019.01.27	生泰尔
12	赐能素	3591708	第5类	2015.07.21-2025.07.20	生泰尔
13	猎户星	3591709	第5类	2015.07.07-2025.07.06	生泰尔
14	加富	9198285	第5类	2012.04.28-2022.04.27	生泰尔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所有权人
15	花仙素	3461940	第 5 类	2014.11.28-2024.11.27	生泰尔
16	赐能	9198282	第 5 类	2012.03.21-2022.03.20	生泰尔
17	果根素	3461941	第 5 类	2014.11.28-2024.11.27	生泰尔
18		9217218	第 5 类	2012.03.21-2022.03.20	生泰尔
19	长金树	4716089	第 5 类	2008.11.14-2018.11.13	生泰尔
20	香连	9251668	第 5 类	2012.03.28-2022.03.27	生泰尔
21	哈雷	3525307	第 5 类	2015.02.14-2025.02.13	生泰尔
22	小熊座	3525308	第 5 类	2015.02.14-2025.02.13	生泰尔
23	蜘蛛星	3525309	第 5 类	2015.02.14-2025.02.13	生泰尔
24	普金	7473196	第 5 类	2011.05.21-2021.05.20	生泰尔
25	金确	3050111	第 5 类	2013.02.28-2023.02.27	生泰尔
26		7473199	第 5 类	2011.05.21-2021.05.20	生泰尔
27	加富门	6635492	第 5 类	2010.04.14-2020.04.13	生泰尔
28	利福多	9198281	第 5 类	2012.07.07-2022.07.06	生泰尔
29		1512549	第 5 类	2011.01.28-2021.01.27	生泰尔
30	富特	1521737	第 5 类	2011.02.14-2021.02.13	生泰尔
31		1528506	第 5 类	2011.02.28-2021.02.27	生泰尔
32	格林福得	1512525	第 5 类	2011.01.28-2021.01.27	生泰尔
33		1528509	第 5 类	2011.02.28-2021.02.27	生泰尔
34		1528508	第 5 类	2011.02.28-2021.02.27	生泰尔
35		1525858	第 5 类	2011.02.21-2021.02.20	生泰尔
36		1517852	第 5 类	2011.02.07-2021.02.06	生泰尔
37		1528507	第 5 类	2011.02.28-2021.02.27	生泰尔
38	普尔	1536486	第 5 类	2011.03.14-2021.03.13	生泰尔
39		1536546	第 5 类	2011.03.14-2021.03.13	生泰尔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所有权人
40		1536545	第 5 类	2011.03.14-2021.03.13	生泰尔
41		1525763	第 5 类	2011.02.21-2021.02.20	生泰尔
42	华夏兴洋	11364877	第 5 类	2014.01.21-2024.01.20	生泰尔
43		11364875	第 5 类	2014.01.21-2024.01.20	生泰尔
44		11364876	第 5 类	2014.01.21-2024.01.20	生泰尔
45	生泰尔	11950453	第 35 类	2014.06.21-2024.06.20	生泰尔
46	百服力	12295067	第 5 类	2014.08.28-2024.08.27	生泰尔
47	加富维	12295269	第 5 类	2014.08.28-2024.08.27	生泰尔
48	加红美	12295192	第 5 类	2014.08.28-2024.08.27	生泰尔
49	本草粒粒净	12702666	第 5 类	2014.10.21-2024.10.20	生泰尔
50	清根素	12702784	第 5 类	2014.10.21-2024.10.20	生泰尔
51	清开素	12703781	第 5 类	2014.10.21-2024.10.20	生泰尔
52	新支优	12704217	第 5 类	2014.10.21-2024.10.20	生泰尔
53	法倍优	12704274	第 5 类	2014.10.21-2024.10.20	生泰尔
54	新久蓝	12704396	第 5 类	2014.10.21-2024.10.20	生泰尔
55	普美生	13232332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生泰尔
56	易美强	13218674	第 5 类	2015.01.28-2025.01.27	生泰尔
57	福百利	13219449	第 5 类	2015.01.07-2025.01.06	生泰尔
58	呼易平	13232179	第 5 类	2015.01.07-2025.01.06	生泰尔
59	畜力宁	13232438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生泰尔
60	生泰强	13232388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生泰尔
61	球易洁	13232363	第 5 类	2015.01.21-2025.01.20	生泰尔
62	百安服	13219037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生泰尔
63	百可利	13219066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生泰尔
64	金肥素	13232211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生泰尔
65	普美来	13232306	第 5 类	2015.02.14-2025.02.13	生泰尔
66	禽力安	13967134	第 5 类	2015.02.28-2025.02.27	喜禽药业
67	普美健	13966917	第 5 类	2015.03.07-2025.03.06	爱迪森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所有权人
68	新优流	13967064	第 5 类	2015.02.28-2025.02.27	华夏兴洋
69	芪特	14020753	第 5 类	2015.03.14-2025.03.13	喜禽药业
70	免易优	13967039	第 5 类	2015.03.14-2025.03.13	华夏兴洋
71	林普美	13946043	第 5 类	2015.04.21-2025.04.20	生泰尔
72	百考利	13946031	第 5 类	2015.04.21-2025.04.20	生泰尔
73	加富尼考	13946076	第 5 类	2015.04.14-2025.04.13	生泰尔
74	加富泰	13946087	第 5 类	2015.04.14-2025.04.13	生泰尔
75	加富强	13946084	第 5 类	2015.04.14-2025.04.13	生泰尔
76	生泰蓝	13946056	第 5 类	2015.04.21-2025.04.20	生泰尔
77	倍育美	14718028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生泰尔
78	黄橙素	15084520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生泰尔
79	加富维	15084657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生泰尔
80	解益素	15084766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生泰尔
81	禽得健	15084810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生泰尔
82	禽利来	15084876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生泰尔
83	健力素	15084697	第 5 类	2015.08.14-2025.08.13	生泰尔
84	吉甘素	14639599	第 5 类	2015.08.07-2025.08.06	生泰尔
85	清风素	14639597	第 5 类	2015.08.07-2025.08.06	生泰尔
86	常球清	14634469	第 5 类	2015.08.07-2025.08.06	生泰尔
87	可康素	14634470	第 5 类	2015.08.07-2025.08.06	生泰尔
88	金齐素	14639600	第 5 类	2015.09.21-2025.09.20	生泰尔
89	百根素	15223946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生泰尔
90	清香素	15223943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生泰尔
91	山果素	15223942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生泰尔
92	美洁清	17118761	第 5 类	2016.08.21-2026.08.20	生泰尔
93	天然康	17483557	第 35 类	2016.11.28-2026.11.27	生泰尔
94	金美康	17483555	第 35 类	2016.11.21-2026.11.20	生泰尔
95	CG-Herbs	18485785	第 5 类	2017.01.07-2027.01.06	生泰尔
96	C-Herbs	18485783	第 5 类	2017.01.07-2027.01.06	生泰尔
97	GS-Herbs	18485782	第 5 类	2017.01.14-2027.01.13	生泰尔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所有权人
98	精解素	18910196	第 5 类	2017.02.21-2027.02.20	生泰尔
99	山黄素	18910195	第 5 类	2017.02.21-2027.02.20	生泰尔
100	山华素	18910194	第 5 类	2017.02.21-2027.02.20	生泰尔
101	蛋倍康	18910202	第 5 类	2017.02.21-2027.02.20	华夏兴洋
102	支倍优	18910199	第 5 类	2017.02.21-2027.02.20	华夏兴洋
103	支倍康	18910198	第 5 类	2017.02.21-2027.02.20	华夏兴洋
104	新流保	18910209	第 5 类	2017.02.21-2027.02.20	华夏兴洋
105	蛋倍优	18910203	第 5 类	2017.02.21-2027.02.20	华夏兴洋
106	福本康	14639596	第 5 类	2015.09.21-2025.09.20	生泰尔
107	四倍优	19254189	第 5 类	2017.04.14-2027.04.13	华夏兴洋
108	联倍优	19254187	第 5 类	2017.04.14-2027.04.13	华夏兴洋
109	甘宜康	19254193	第 5 类	2017.04.14-2027.04.13	生泰尔
110	爱宠族	19254191	第 5 类	2017.04.14-2027.04.13	生泰尔
111	常锦素	19254192	第 5 类	2017.04.14-2027.04.13	生泰尔
112	生泰壮	19521439	第 5 类	2017.05.14-2027.05.13	生泰尔
113	禽多多	19521444	第 5 类	2017.05.14-2027.05.13	华夏兴洋
114	术易	19521441	第 31 类	2017.05.21-2027.05.20	生泰尔
115	益免	19521437	第 31 类	2017.05.21-2027.05.20	生泰尔
116	金苓	19521440	第 5 类	2017.05.21-2027.05.20	生泰尔
117	 CENTRE 甘胆康	19814751	第 5 类	2017.06.14-2027.06.13	生泰尔
118	 CENTRE 天然康	19815198	第 5 类	2017.06.14-2027.06.13	生泰尔
119	 CENTRE 好易洁	19814832	第 5 类	2017.06.14-2027.06.13	生泰尔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所有权人
120		19814457	第 5 类	2017.06.14-2027.06.13	生泰尔
121	新优康	19521445	第 5 类	2017.05.21-2027.05.20	华夏兴洋
122	牛优利	19521449	第 5 类	2017.05.21-2027.05.20	华夏兴洋
123	新益免	20732105	第 5 类	2017.9.14-2027.9.13	华夏兴洋
124	 华夏兴洋	20501752	第 35 类	2017.10.21-2027.10.20	华夏兴洋
125		20501753	第 35 类	2017.10.21-2027.10.20	华夏兴洋
126	希瑪 止泻宝	4124464	第 5 类	2017.6.28-2027.6.27	生泰尔
127		20059004	第 5 类	2017.7.14-2027.7.13	生泰尔
128		20059005	第 31 类	2017.7.14-2027.7.13	生泰尔
129		20059006	第 35 类	2017.7.14-2027.7.13	生泰尔
130	爱宠族	20059003	第 35 类	2017.8.7-2027.8.6	生泰尔
131		20419067	第 35 类	2017.8.14-2027.8.13	生泰尔
132		20419069	第 35 类	2017.8.14-2027.8.13	生泰尔
133	ICHZU	20419073	第 35 类	2017.8.14-2027.8.13	生泰尔
134	新益免	20732102	第 31 类	2017.9.14-2027.9.13	生泰尔
135	爱宠族	20059001	第 31 类	2017.9.21-2027.9.20	生泰尔
136	 生泰尔	20419068	第 35 类	2017.10.21-2027.10.20	生泰尔
137	全优保	21244527	第 5 类	2017.11.7-2027.11.6	华夏兴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所有权人
138		21949391	第 44 类	2018.1.7-2028.1.6	生泰尔
139		21949392	第 35 类	2018.1.7-2028.1.6	生泰尔
140	生泰健	23280305	第 31 类	2018.03.14-2028.03.13	生泰尔
141	舒水爽	23280306	第 31 类	2018.03.14-2028.03.13	生泰尔
142	宠益康	23280307	第 31 类	2018.03.14-2028.03.13	生泰尔
143	加富美	23280314	第 5 类	2018.03.14-2028.03.13	生泰尔
144	球安康	23280313	第 5 类	2018.03.14-2028.03.13	生泰尔
145	生泰健	23280312	第 5 类	2018.03.14-2028.03.13	生泰尔
146	舒水爽	23280311	第 5 类	2018.03.14-2028.03.13	生泰尔
147	加富美	23280309	第 31 类	2018.03.14-2028.03.13	生泰尔
148	球安康	23280308	第 31 类	2018.03.14-2028.03.13	生泰尔

公司现持有注册商标均为自行申请获得，不存在侵犯其他人在先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设定他项权利的情形。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新型疫苗佐剂	ZL200710165168.8	发明专利	2013.01.02	生泰尔
2	香连消毒液的制备及质量检测方法	ZL201110105898.5	发明专利	2012.12.26	生泰尔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3	一种防治家禽肾脏损伤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23886.9	发明专利	2015.04.08	生泰尔
4	一种治疗大肠杆菌病的组合物	ZL201310628249.2	发明专利	2015.05.13	生泰尔
5	一种高活性黄芪多糖及其药物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210199133.7	发明专利	2015.05.13	生泰尔
6	新型无油佐剂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ZL201310018498.X	发明专利	2015.05.13	华夏兴洋
7	一种防治鸡黄曲霉毒素中毒症的中药组合物	ZL201310116748.3	发明专利	2015.07.22	喜禽药业
8	一种猪用中草药复合益生菌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504190.6	发明专利	2016.05.11	生泰尔
9	一株 H9N2 型禽流感毒株在疫苗开发上的应用	ZL201310323864.2	发明专利	2016.05.11	华夏兴洋
10	一种水产消毒用的中草药颗粒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72837.7	发明专利	2016.05.11	生泰尔
11	包装桶	ZL201330380005.8	外观设计	2014.01.29	生泰尔
12	包装箱	ZL201330380004.3	外观设计	2014.07.16	生泰尔
13	塑料瓶	ZL201330416069.9	外观设计	2014.04.16	华夏兴洋
14	一种雏鸡自动喷雾免疫机	ZL201320859863.5	实用新型	2014.12.10	华夏兴洋
15	一种鸡用电磁助力单针双液注射器	ZL201620483460.9	实用新型	2017.01.04	华夏兴洋
16	一种用于治疗母猪产后恶露不尽、发情迟缓的中兽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259935.6	发明专利	2017.11.28	生泰尔
17	药瓶	ZL201730394633.X	外观设计	2018.02.06	生泰尔

公司专利均为自主申请、原始取得。公司所有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公司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设定专利许可、质押等他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纯中药奶牛乳房药浴液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7322 号	2012SRBJ0171	2009.12.14	爱迪森	原始取得
2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灭活疫苗生产应用系统 V1.0	软著变补字第 BJ201627751 号	2012SRBJ0164	2009.12.24	生泰尔	原始取得
3	爽水素的水质调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7462 号	2012SRBJ0311	2010.05.03	喜禽药业	原始取得
4	草仙素对仔猪腹泻的防治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7323 号	2012SRBJ0172	2010.09.13	爱迪森	原始取得
5	赐能对水产动物的促生长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7321 号	2012SRBJ0170	2011.04.13	爱迪森	原始取得
6	黄芪多糖口服液提高宠物机体的免疫力控制系统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1627753 号	2012SRBJ0166	2010.10.26	生泰尔	原始取得
7	牛病毒性腹泻疾病防控系统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1627752 号	2012SRBJ0165	2010.10.20	生泰尔	原始取得
8	双黄连口服液工艺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7455 号	2012SRBJ0304	2011.03.14	喜禽药业	原始取得
9	板蓝根防治动物病毒性疾病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7469 号	2012SRBJ0318	2010.10.18	喜禽药业	原始取得
10	茵栀黄口服液防治鸡脂肪肝综合症的防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7325 号	2012SRBJ0174	2011.08.22	爱迪森	原始取得
11	补脾健胃中药平胃粉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7324 号	2012SRBJ0173	2011.12.01	爱迪森	原始取得
12	聚维酮碘合成工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7320 号	2012SRBJ0169	2011.09.27	爱迪森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3	黄芪多糖粉防治畜禽免疫抑制病的防控系统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1627754 号	2012SRBJ0167	2011.11.23	生泰尔	原始取得
14	牛副流感灭活疫苗控制系统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1627755 号	2012SRBJ0163	2011.11.29	生泰尔	原始取得
15	合成右旋糖酐铁工艺应用系统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1627756 号	2012SRBJ0168	2011.08.16	生泰尔	原始取得
16	益母素提高蛋鸡生产性能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7461 号	2012SRBJ0310	2011.07.11	喜禽药业	原始取得
17	合成盐酸土霉素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7458 号	2012SRBJ0307	2011.10.16	喜禽药业	原始取得
18	本草益生菌对蛋鸡腹泻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7470 号	2012SRBJ0319	2011.09.20	喜禽药业	原始取得
19	清热解毒板蓝根颗粒浸膏提取工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48096 号	2013SR142334	2013.03.27	爱迪森	原始取得
20	药品干燥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47960 号	2013SR142198	2013.09.24	爱迪森	原始取得
21	兽药配比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48051 号	2013SR142289	2013.07.09	喜禽药业	原始取得
22	多种药液掺混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48056 号	2013SR142294	2013.10.15	喜禽药业	原始取得
23	兽药粉剂半自动填包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48129 号	2013SR142367	2013.03.27	喜禽药业	原始取得
24	参白粉对肉鸡生产全自动药品包装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33297 号	2014SR164060	2014.08.19	喜禽药业	原始取得
25	禽用酸化剂装瓶流水线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33294 号	2014SR164057	2014.03.19	喜禽药业	原始取得
26	扶正解毒粉生产线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33301 号	2014SR164064	2014.05.20	喜禽药业	原始取得
27	水霉抑制药物工艺优化应用系统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1627757 号	2014SR214222	2014.02.14	生泰尔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28	中药活性成分绿原酸在动物饲料中的应用系统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1627758 号	2014SR214213	2014.04.11	生泰尔	原始取得
29	银黄粉对肉鸡抑菌促生长作用应用系统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1627759 号	2014SR214218	2014.05.16	生泰尔	原始取得
30	防治家禽肾损伤中药生产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33319 号	2014SR164082	2014.06.24	爱迪森	原始取得
31	香参止痢药片自动装瓶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33361 号	2014SR164114	2014.08.19	爱迪森	原始取得
32	宠物肝脏保健中药提取车间自动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33323 号	2014SR164086	2014.03.17	爱迪森	原始取得
33	流行性感冒预防系统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1627760 号	2009SRBJ4866	2008.06.17	生泰尔	原始取得
34	鸡流感病预防系统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1627761 号	2009SRBJ4875	2008.07.18	生泰尔	原始取得
35	肠毒综合症检验系统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1627762 号	2009SRBJ4872	2009.03.02	生泰尔	原始取得
36	泰尔抗病毒感染系统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1627763 号	2009SRBJ4867	2009.01.30	生泰尔	原始取得
37	大肠杆菌混合感染检测系统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1627764 号	2009SRBJ4874	2009.01.01	生泰尔	原始取得
38	鸭浆膜炎病诊断系统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1627765 号	2009SRBJ4860	2008.07.19	生泰尔	原始取得
39	爱迪森抗感染临床检验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4123 号	2009SRBJ3817	2009.03.09	爱迪森	原始取得
40	爱迪森疫苗稀释检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4124 号	2009SRBJ3818	2009.03.08	爱迪森	原始取得
41	爱迪森抗传染临床检验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4114 号	2009SRBJ3808	2009.03.08	爱迪森	原始取得
42	爱迪森畜用疫苗注射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4115 号	2009SRBJ3809	2009.02.08	爱迪森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43	爱迪森畜用抗病毒临床检验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4122 号	2009SRBJ3816	2009.03.08	爱迪森	原始取得
44	爱迪森疫苗栽种测试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4125 号	2009SRBJ3819	2009.03.08	爱迪森	原始取得
45	猪病诊断与防治智能系统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1625130 号	2001SR1066	2000.10.01	生泰尔	原始取得
46	养殖业专家咨询系统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1625136 号	2001SR1065	2000.10.01	生泰尔	原始取得
47	鸡病诊断与防治智能系统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1625135 号	2001SR0334	2000.10.01	生泰尔	原始取得
48	药剂生产工艺调配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036929 号	2017SR451645	2016.06.24	喜禽药业	原始取得
49	药剂生产自动计算加药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034725 号	2017SR449441	2015.10.15	喜禽药业	原始取得
50	抗菌药物应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036976 号	2017SR451692	2014.06.20	喜禽药业	原始取得

七、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认证情况

公司开展兽药生产经营活动时需获取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书、新兽药证书、兽药批准文号、预混合饲料注册批件等。

（一）新兽药证书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新兽药证书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新兽药名称	证号	分类	发证日期
1	生泰尔 爱迪森 普尔路威达	甘胆口服液	（2006）新兽药证字 74 号	三类	2006.12.12
2	生泰尔 爱迪森	黄芪多糖粉	（2009）新兽药证字 05 号	三类	2009.02.11

序号	权利人	新兽药名称	证号	分类	发证日期
3	生泰尔 爱迪森 普尔路威达	黄芪多糖 口服液	(2008)新兽 药证字 13 号	三类	2008.06.18
4	生泰尔 爱迪森	黄芩可溶性粉	(2007)新兽 药证字 31 号	三类	2007.06.21
5	生泰尔 爱迪森	银黄可溶性粉	(2007)新兽 药证字 32 号	三类	2007.06.21
6	生泰尔 爱迪森 普尔路威达	银黄注射液	(2007)新兽 药证字 02 号	三类	2007.01.11
7	生泰尔 爱迪森 普尔路威达 华夏本草	板蓝根颗粒	(2013)新兽 药证字 6 号	三类	2013.01.30
8	生泰尔 爱迪森 普尔路威达 华夏本草	柴胡口服液	(2013)新兽 药证字 18 号	三类	2013.03.28
9	生泰尔 爱迪森 普尔路威达 华夏本草	香连溶液	(2014)新兽 药证字 17 号	三类	2014.05.13
10	生泰尔 华夏兴洋 齐鲁动物保健品 瑞普(保定)生物药业 北京市兽医生物制品 厂 武汉科前动物生物制 品 四川省华派生物制药 山东华宏生物工程	猪支原体肺炎 灭活疫苗	(2015)新兽 药证字 11 号	三类	2015.02.26
11	生泰尔 爱迪森	苦参止痢颗粒	(2015)新兽 药证字 32 号	三类	2015.07.03
12	生泰尔 爱迪森 华夏本草 普尔路威达	金葛解毒 口服液	(2015)新兽 药证字 46 号	三类	2015.10.19

序号	权利人	新兽药名称	证号	分类	发证日期
13	生泰尔 爱迪森 华夏本草 普尔路威达 西南民族大学	金苓通肾 口服液	(2015)新兽药证字45号	三类	2015.10.19
14	生泰尔 爱迪森 华夏本草 普尔路威达	茵栀黄口服液	(2016)新兽药证字4号	三类	2016.01.08
15	生泰尔 爱迪森 华夏本草	锦心口服液	(2016)新兽药证字12号	三类	2016.02.04
16	武汉中博生物股份 上海创宏生物科技 扬州优邦生物药品 浙江美保龙生物技术 华夏兴洋	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C株)	(2016)新兽药证字37号	三类	2016.05.05
17	生泰尔 爱迪森	益母红注射液	(2016)新兽药证字57号	三类	2016.08.25
18	生泰尔 爱迪森	山花黄芩 提取物散	(2016)新兽药证字67号	三类	2016.10.25
19	生泰尔 华夏兴洋 生泰尔(内蒙古)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JD株)	(2017)新兽药证字47号	三类	2017.08.31
20	生泰尔 华夏兴洋 浙江诗华诺倍威 生泰尔(内蒙古)	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SY株)	(2017)新兽药证字59号	三类	2017.12.25

(二) 兽药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5份兽药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1	生泰尔	(2013)兽药生产证字01063号	北京市农业局	粉剂/散剂/预混剂、口服溶液剂	2018.12.25
2	爱迪森	(2014)兽药生产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永大路：粉针剂、粉剂/散剂(含中药提取)/预混剂、片剂(含中药提取)	2019.03.02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字 01012 号	业部	/颗粒剂(含中药提取)/胶囊剂、软膏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非最终灭菌乳房注入剂(含中药提取)/非最终灭菌子宫注入剂(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剂(液体); 机场路: 粉剂/散剂(含中药提取)/预混剂、片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含中药提取)/胶囊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剂(液体)	
3	华夏兴洋	(2014) 兽药生产证字 01064 号	北京市农业局	胚毒活疫苗生产线、胚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菌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胞毒活疫苗生产线、猪瘟活疫苗(兔源)生产线	2019.04.09
4	喜禽药业	(2014) 兽药生产证字 01052 号	北京市农业局	粉剂/散剂(含中药提取)/预混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	2019.12.10
5	生泰尔(内蒙古)	(2017) 兽药生产证字 0503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中药提取(甘草浸膏)、中药提取(刺五加浸膏)、中药提取(甘草流浸膏)、中药提取(黄芩提取物)、中药提取(连翘提取物)	2022.7.31

(三) 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生泰尔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液态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宠物及特种动物); 液态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宠物及特种动物)***	京饲预(2014)08045	北京市农业局	2015.08.07	2015.02.28 - 2020.02.27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2	生泰尔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宠物及特种动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宠物及特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宠物及特种动物)***	京饲预(2015)06084	北京市农业局	2015.08.07	2015.08.07 - 2020.08.06
3	生泰尔(内蒙古)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宠物及特种动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宠物及特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宠物及特种动物);液态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宠物及特种动物);液态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宠物及特种动物)***	蒙饲预【2017】09022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2017.07.04	2017.07.04 - 2022.07.03

(四) 兽药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持有 1 份兽药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1	生泰尔	(2017)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01012031 号	北京市昌平区农业局	销售兽用化学药品、中成药、抗生素、消毒剂等(不含兽用生物制品)	2022.01.08

(五) GMP 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5 份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生泰尔	(2013) 兽药 GMP 证字 189 号	北京市农业局	粉剂/散剂/预混剂、口服溶液剂	2018.12.25
2	爱迪森	(2014) 兽药 GMP 证字 4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44 号：粉针剂、粉剂/散剂(含中药提取)/预混剂、片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含中药提取)/胶囊剂、软膏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非最终灭菌乳房注入剂(含中药提取)/非最终灭菌子宫注入剂(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剂(液体)；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上东廓村西机场路 1 号：粉剂/散剂(含中药提取)/预混剂、片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含中药提取)/胶囊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剂(液体)	2019.03.02
3	华夏兴洋	(2014) 兽药 GMP 证字 7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胚毒活疫苗生产线、胚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菌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胞毒活疫苗生产线、猪瘟活疫苗(兔源)生产线	2019.04.09
4	喜禽药业	(2014) 兽药 GMP 证字 252 号	北京市农业局	粉剂/散剂(含中药提取)/预混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	2019.12.10
5	生泰尔(内蒙古)	(2017) 兽药 GMP 证字 05014 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中药提取(甘草浸膏、甘草流浸膏、刺五加浸膏、黄芩提取物、连翘提取物)	2022.07.31

(六)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160 份兽药批准文号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批件号	持有人	有效期至
1	黄芪多糖粉	兽药字(2016)010125236	07040020160426-192	爱迪森	2021.06.14

序号	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批件号	持有人	有效期至
2	甘胆口服液	兽药字(2016) 010125217	07040020160415-248	爱迪森	2021.06.06
3	伊维菌素注射液	兽药字(2016) 010121128	07040020160308-125	爱迪森	2021.06.06
4	银黄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6) 010125229	07040020160323-104	爱迪森	2021.05.19
5	盐酸环丙沙星盐酸小檗碱 预混剂	兽药字(2016) 010122161	07040020160323-107	爱迪森	2021.05.10
6	右旋糖酐铁注射液	兽药字(2016) 010121067	07040020160308-131	爱迪森	2021.05.10
7	过氧化氢溶液	兽药字(2016) 010121172	07040020160308-106	爱迪森	2021.05.10
8	聚维酮碘溶液	兽药字(2016) 010121574	07040020160307-85	爱迪森	2021.05.10
9	聚维酮碘溶液	兽药字(2016) 010121577	07040020160307-79	爱迪森	2021.05.10
10	锦心口服液	兽药字(2016) 010125323	07040020160318-175	爱迪森	2021.04.17
11	苦参止痢颗粒	兽药字(2016) 010125309	07040020160221-10	爱迪森	2021.04.17
12	麻杏石甘口服液	兽药字(2016) 010126112	07040020160125-190	爱迪森	2021.03.31
13	杨树花口服液	兽药字(2016) 010125077	07040020160107-70	爱迪森	2021.03.31
14	铁凤抗球散	兽药字(2016) 010125273	07040020151224-131	爱迪森	2021.03.14
15	常青散	兽药字(2016) 010125241	07040020151224-111	爱迪森	2021.03.14
16	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	兽药字(2015) 010122296	2015080642	爱迪森	2020.08.06
17	右旋糖酐铁注射液	兽药字(2015) 010121065	2015071335	爱迪森	2020.07.13
18	氟苯尼考溶液	兽药字(2015) 010122111	2015030905	爱迪森	2020.03.09
19	盐酸林可霉素乳房注入剂 (泌乳期)	兽药字(2015) 010126638	20150429104	爱迪森	2020.04.29
20	盐酸多西环素子宫注入剂	兽药字(2015) 010126636	20150429104	爱迪森	2020.04.29

序号	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批件号	持有人	有效期至
21	盐酸大观霉素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5)010122602	20150429104	爱迪森	2020.04.29
22	乳酸环丙沙星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5)010122073	20150429104	爱迪森	2020.04.29
23	伊维菌素溶液	兽药字(2015)010126292	20150429104	爱迪森	2020.04.29
24	伊维菌素片	兽药字(2015)010126254	20150429104	爱迪森	2020.04.29
25	地克珠利溶液	兽药字(2015)010122045	20150429104	爱迪森	2020.04.29
26	复方磺胺氯吡嗪钠粉	兽药字(2015)010122252	20150429104	爱迪森	2020.04.29
27	碘附	兽药字(2015)010122228	20150429104	爱迪森	2020.04.29
28	硫酸庆大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5)010126185	20150429104	爱迪森	2020.04.29
29	虾康颗粒	兽药字(2015)010125129	20150429104	爱迪森	2020.04.29
30	恩诺沙星注射液	兽药字(2015)010122523	2015033016	爱迪森	2020.03.30
31	硫氰酸红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5)010121492	2015033016	爱迪森	2020.03.30
32	清肺颗粒	兽药字(2015)010125239	2015021301	爱迪森	2020.02.13
33	玉屏风口服液	兽药字(2015)010125243	2015021301	爱迪森	2020.02.13
34	护肝颗粒	兽药字(2015)010125289	2015021301	爱迪森	2020.02.13
35	连参止痢颗粒	兽药字(2015)010125244	2015021301	爱迪森	2020.02.13
36	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兽药字(2015)010122317	2015021301	爱迪森	2020.02.13
37	恩诺沙星溶液	兽药字(2015)010121298	2015011546	爱迪森	2020.01.15
38	多拉菌素注射液	兽药字(2015)010122294	2015011546	爱迪森	2020.01.15
39	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5)010126081	2015011546	爱迪森	2020.01.15

序号	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批件号	持有人	有效期至
40	阿苯达唑混悬液	兽药字(2015) 010126670	2015011546	爱迪森	2020.01.15
41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	兽药字(2014) 010126175	20141102147	爱迪森	2019.11.02
42	注射用硫酸头孢喹肟	兽药字(2014) 010122303	20141102147	爱迪森	2019.11.02
43	土霉素注射液	兽药字(2014) 010122790	20141102147	爱迪森	2019.11.02
44	土霉素注射液	兽药字(2014) 010122786	20141102147	爱迪森	2019.11.02
45	土霉素注射液	兽药字(2014) 010122782	20141102147	爱迪森	2019.11.02
46	注射用头孢噻呋钠	兽药字(2014) 010122021	2014091095	爱迪森	2019.09.10
47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兽药字(2014) 010121365	2014090265	爱迪森	2019.09.02
48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兽药字(2014) 010121304	2014090265	爱迪森	2019.09.02
49	氟苯尼考粉	兽药字(2014) 010122110	2014090265	爱迪森	2019.09.02
50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4) 010121524	2014090265	爱迪森	2019.09.02
51	注射用头孢噻呋钠	兽药字(2014) 010122020	2014090265	爱迪森	2019.09.02
52	注射用头孢噻呋钠	兽药字(2014) 010122019	2014090265	爱迪森	2019.09.02
53	氟苯尼考注射液	兽药字(2014) 010122551	2014080133	爱迪森	2019.08.01
54	氟苯尼考注射液	兽药字(2014) 010122109	2014080133	爱迪森	2019.08.01
55	氟苯尼考注射液	兽药字(2014) 010122540	2014080133	爱迪森	2019.08.01
56	替米考星预混剂	兽药字(2014) 010122193	2014080133	爱迪森	2019.08.01
57	氟苯尼考粉(水产用)	兽药字(2014) 010129014	2014080133	爱迪森	2019.08.01
58	香连溶液	兽药字(2014) 010125291	2014072173	爱迪森	2019.07.21

序号	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批件号	持有人	有效期至
59	氟苯尼考粉	兽药字(2014) 010122538	2014070443	爱迪森	2019.07.04
60	氟苯尼考粉	兽药字(2014) 010122539	2014070443	爱迪森	2019.07.04
61	土霉素注射液	兽药字(2014) 010122787	2014050746	爱迪森	2019.05.07
62	酒石酸泰乐菌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4) 010122732	2014011368	爱迪森	2019.01.13
63	板蓝根颗粒	兽药字(2014) 010125272	2014010783	爱迪森	2019.01.07
64	双黄连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3) 010126744	2013120525	爱迪森	2018.12.05
65	柴胡口服液	兽药字(2013) 010125275	2013092271	爱迪森	2018.09.22
66	清解合剂	兽药字(2013) 010125163	20130604135	爱迪森	2018.06.04
67	藿香正气口服液	兽药字(2013) 010126103	20130507196	爱迪森	2018.05.07
68	银黄提取物口服液	兽药字(2013) 010126557	07040020170330-127	爱迪森	2018.05.06
69	阿苯达唑片	兽药字(2013) 010121197	20130411213	爱迪森	2018.04.11
70	替米考星溶液	兽药字 010122264	07040020171121-094	爱迪森	2023.01.24
71	黄芪多糖口服液	兽药字 010125231	07040020171102-123	爱迪森	2022.11.19
72	酒石酸泰乐菌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 010122733	07040020170417-060	爱迪森	2022.06.14
73	稀戊二醛溶液(水产用)	兽药字 010129072	07040020170524-041	爱迪森	2022.07.09
74	聚维酮碘溶液(水产用)	兽药字 010129042	07040020170213-028	爱迪森	2022.03.27
75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	兽药字 010126042	07040020160519-362	爱迪森	2021.06.29
76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 010122758	07040020160529-017	爱迪森	2021.08.15
77	止痢散	兽药字 010125037	07040020160603-028	爱迪森	2021.08.15

序号	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批件号	持有人	有效期至
78	健胃散	兽药字 010125134	07040020160529-016	爱迪森	2021.08.15
79	白陶土	兽药字 010121103	07040020160527-331	爱迪森	2021.08.15
80	清瘟败毒散	兽药字 010525165	07040020160603-133	喜禽药业	2022.03.27
81	扶正解毒散	兽药字 010525076	07040020160603-132	喜禽药业	2022.03.27
82	麻黄鱼腥草散	兽药字(2013) 010525175	2013050780	喜禽药业	2018.05.07
83	银翘散	兽药字(2013) 010525172	2013050780	喜禽药业	2018.05.07
84	银黄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3) 010525229	2013112591	喜禽药业	2018.11.25
85	双黄连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3) 010526744	2013112591	喜禽药业	2018.11.25
86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3) 010521523	2013120530	喜禽药业	2018.12.05
87	甲矾霉素粉	兽药字(2013) 010521089	2013123109	喜禽药业	2018.12.31
88	健胃散	兽药字(2014) 010525134	2014011373	喜禽药业	2019.01.13
89	甘胆口服液	兽药字(2014) 010525217	2014011373	喜禽药业	2019.01.13
90	双黄连口服液	兽药字(2014) 010525030	2014011373	喜禽药业	2019.01.13
91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4) 010522758	2014011373	喜禽药业	2019.01.13
92	黄芪多糖口服液	兽药字(2014) 010525231	2014050745	喜禽药业	2019.05.07
93	麻杏石甘口服液	兽药字(2014) 010526112	2014052617	喜禽药业	2019.05.26
94	驱球止痢合剂	兽药字(2014) 010526596	2014080166	喜禽药业	2019.08.01
95	白头翁口服液	兽药字(2014) 010526138	2014080166	喜禽药业	2019.08.01
96	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5) 010526081	2015011545	喜禽药业	2020.01.15

序号	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批件号	持有人	有效期至
97	双黄连口服液	兽药字(2014) 010635030	07040020170103-014	生泰尔	2019.04.28
98	杨树花口服液	兽药字(2014) 010635077	07040020170103-013	生泰尔	2019.04.28
99	黄芪多糖粉	兽药字(2014) 010635236	07040020170103-019	生泰尔	2019.04.28
100	银黄提取物口服液	兽药字(2014) 010636557	07040020170103-018	生泰尔	2019.04.28
101	甘胆口服液	兽药字(2014) 010635217	07040020170103-017	生泰尔	2019.04.28
102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	兽药字(2014) 010636042	07040020170103-015	生泰尔	2019.05.06
103	柴胡口服液	兽药字(2014) 010635275	07040020170103-006	生泰尔	2019.06.04
104	黄芪多糖口服液	兽药字(2014) 010635231	07040020170103-012	生泰尔	2019.06.25
105	银黄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4) 010635229	07040020170103-011	生泰尔	2019.06.25
106	香连溶液	兽药字(2014) 010635291	07040020170103-009	生泰尔	2019.07.20
107	羊大肠杆菌病灭活疫苗	兽药生字 (2015) 010644009	07040020150807-163	华夏兴洋	2020.12.29
108	牛副伤寒灭活疫苗	兽药生字 (2015) 010643009	07040020150720-66	华夏兴洋	2020.12.29
109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WD株)	兽药生字 (2014) 010642146	20140801110	华夏兴洋	2019.08.01
110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La Sota株+H120株)	兽药生字 (2014) 010642038	2014081297	华夏兴洋	2019.08.12
111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B87株)	兽药生字 (2014) 010642094	2014081297	华夏兴洋	2019.08.12
112	鸡新城疫灭活疫苗	兽药生字 (2015) 010642008	2015030251	华夏兴洋	2020.03.02

序号	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批件号	持有人	有效期至
113	鸡痘活疫苗(鹤鹑化弱毒株)	兽药生字 (2015) 010642009	20150330132	华夏兴洋	2020.03.30
114	鸭瘟活疫苗	兽药生字 (2015) 010642023	20150330132	华夏兴洋	2020.03.30
115	鸡新城疫耐热保护剂活疫苗(La Sota株)	兽药生字 (2015) 010642074	20150330132	华夏兴洋	2020.03.30
116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活疫苗(H120株)	兽药生字 (2015) 010642016	20150407137	华夏兴洋	2020.04.07
117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活疫苗(H52株)	兽药生字 (2015) 010642017	2015060165	华夏兴洋	2020.06.01
118	鸡新城疫活疫苗(HB1株)	兽药生字 (2016) 010642005	07040020150806-281	华夏兴洋	2021.01.31
119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HB1株+H52株)	兽药生字 (2016) 010642022	07040020150806-286	华夏兴洋	2021.01.31
120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HB1株+H120株)	兽药生字 (2016) 010642021	07040020150806-283	华夏兴洋	2021.01.31
121	鸡新城疫活疫苗(La Sota株)	兽药生字 (2016) 010642007	07040020150810-121	华夏兴洋	2021.02.21
122	牛多杀性巴氏杆菌病灭活疫苗	兽药生字 (2016) 010643008	07040020151016-41	华夏兴洋	2021.04.17
123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活疫苗(k317株)	兽药生字 (2016) 010642029	07040020150806-225	华夏兴洋	2021.03.14
124	鸡新城疫活疫苗(F株)	兽药生字 (2016) 010642006	07040020151015-55	华夏兴洋	2021.05.03
125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La Sota株+H52株)	兽药生字 (2016) 010642018	07040020151016-44	华夏兴洋	2021.05.03
126	金葛解毒口服液	兽药字 010125314	7040020160509-132	爱迪森	2021.06.26

序号	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批件号	持有人	有效期至
127	双黄连口服液	兽药字(2016) 010125030	7040020160308-108	爱迪森	2021.06.21
128	柴胡注射液	兽药字(2016) 010125137	7040020160329-69	爱迪森	2021.06.21
129	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4) 010636080	07040020170103-010	生泰尔	2019.05.25
130	鸡毒支原体灭活疫苗	兽药生字 010642178	07040020160323-119	华夏兴洋	2021.08.14
131	银黄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5223	07040020160718-082	爱迪森	2021.11.09
132	茵栀黄口服液	兽药字 010125321	07040020160901-053	爱迪森	2021.10.23
133	益母红罐注液	兽药字 010125336	07040020160927-130	爱迪森	2021.11.10
134	禽多杀性巴氏杆菌病灭活疫苗(C48-2株)	兽药生字 010642014	07040020160323-114	华夏兴洋	2021.10.30
135	小鹅瘟活疫苗(GD株)	兽药生字 010642025	7040020160427-344	华夏兴洋	2021.12.01
136	金苓通肾口服液	兽药字 010125313	07040020161121-028	爱迪森	2021.12.13
137	猪瘟活疫苗(细胞源)	兽药生字 010641004	7040020160701-069	华夏兴洋	2022.01.23
138	猪瘟活疫苗(兔源)	兽药生字 010641001	07040020160701-070	华夏兴洋	2022.03.19
139	聚维酮碘溶液(水产用)	兽药字 010129048	7040020170216-059	爱迪森	2022.03.27
140	黄芪多糖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2711	07040020170429-074	爱迪森	2022.06.19
141	黄芪多糖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2244	07040020170427-193	爱迪森	2022.06.25
142	聚维酮碘溶液	兽药字 010121575	07040020161110-134	爱迪森	2022.06.22
143	聚维酮碘溶液	兽药字 010121576	07040020161110-136	爱迪森	2022.06.22
144	稀戊二醛溶液	兽药字 010122582	07040020170427-171	爱迪森	2022.06.25

序号	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批件号	持有人	有效期至
145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禽流感(H9 亚型)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 株+M41 株+HSH23 株+WD 株)	兽药生字 010642208	07040020160906-029	华夏兴洋	2022.02.27
146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活疫苗(CH-1R 株)	兽药生字 010641063	07040020160906-019	华夏兴洋	2022.04.05
147	鸡痘活疫苗(鹌鹑化弱毒株)	兽药生字 010642010	07040020160701-019	华夏兴洋	2022.05.25
148	鸡新城疫、减蛋综合征二联灭活疫苗(La Sota 株+京 911 株)	兽药生字 010642043	07040020161101-031	华夏兴洋	2022.06.14
149	山花黄芩提取物散	兽药添字 010125338	07040020170506-018	爱迪森	2022.06.04
150	浓戊二醛溶液	兽药字 010121278	07040020170524-033	爱迪森	2022.07.09
151	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水产用)	兽药字 010129276	07040020170525-024	爱迪森	2022.07.09
152	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水产用)	兽药字 010129275	07040020170524-036	爱迪森	2022.07.09
153	右旋糖酐铁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1063	07040020161110-123	爱迪森	2022.08.13
154	伊维菌素溶液	兽药字 010126291	07040020161110-132	爱迪森	2022.08.13
155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兽药字 010121199	07040020170627-091	爱迪森	2022.08.13
156	清瘟解毒口服液	兽药字 010526131	07040020170719-078	喜禽药业	2022.08.29
157	鸡马立克氏病火鸡疱疹病毒活疫苗(FC-126 株)	兽药字 010642001	07040020161027-037	华夏兴洋	2022.08.13
158	山花黄芩提取物散	兽药添字 010635338	07040020170911-060	生泰尔	2022.11.05
159	鸡新城疫、禽流感(H9 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aSota 株+JD 株)	兽药生字 010642303	07040020170929-001	华夏兴洋	2022.11.05
160	驱球止痢合剂	兽药字 010126596	07040020171117-166	爱迪森	2023.03.12

(七) 预混合饲料批准文号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产品代号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1	生泰尔	加富维	京饲(预)字(2015)407000	2015.05
2	生泰尔	加富维	京饲(预)字(2015)407001	2015.05
3	生泰尔	加富维	京饲(预)字(2015)407002	2015.05
4	生泰尔	加富维	京饲(预)字(2015)407003	2015.05
5	生泰尔	爱丽素	京饲(预)字(2015)407004	2015.05
6	生泰尔	赛维	京饲(预)字(2015)407005	2015.05
7	生泰尔	应激素	京饲(预)字(2015)407006	2015.05
8	生泰尔	肝肾康	京饲(预)字(2015)407007	2015.05
9	生泰尔	黄橙素	京饲(预)字(2015)407008	2015.05
10	生泰尔	肾元康	京饲(预)字(2015)407009	2015.05
11	生泰尔	肝肾康	京饲(预)字(2015)407010	2015.05
12	生泰尔	应激素	京饲(预)字(2015)407011	2015.05
13	生泰尔	大熊座	京饲(预)字(2015)407012	2015.05
14	生泰尔	富特	京饲(预)字(2015)407013	2015.05
15	生泰尔	天清素	京饲(预)字(2015)407014	2015.05
16	生泰尔	应激素	京饲预字(2015)407806	2015.11.11
17	生泰尔	驱霉	京饲预字(2015)407807	2015.11.11
18	生泰尔	赐能素	京饲预字(2015)407808	2015.11.11
19	生泰尔	金肥素	京饲预字(2015)407809	2015.11.11
20	生泰尔	金福素	京饲预字(2015)407810	2015.11.11
21	生泰尔	生华素	京饲预字(2015)407811	2015.11.11
22	生泰尔	甘胆康	京饲预字(2015)407812	2015.11.11
23	生泰尔	本草益生素	京饲预字(2015)407813	2015.11.11
24	生泰尔	橙倍壮	京饲预字(2015)407814	2015.11.11
25	生泰尔	草仙素	京饲预字(2015)407815	2015.11.11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产品代号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26	生泰尔	益母素	京饲预字(2015)407816	2015.11.11
27	生泰尔	百可利	京饲预字(2016)407817	2016.03.11
28	生泰尔	多合素	京饲预字(2016)407818	2016.03.11
29	生泰尔	普尔兴	京饲预字(2016)407819	2016.03.11
30	生泰尔	果根素	京饲预字(2016)407820	2016.03.11
31	生泰尔	赛维	京饲预字(2016)407821	2016.03.11
32	生泰尔	爱丽素	京饲预字(2016)407822	2016.03.11
33	生泰尔	肝肾康	京饲预字(2016)407823	2016.03.11
34	生泰尔	本草壮	京饲预字(2016)407824	2016.03.11
35	生泰尔	赐能素	京饲预字(2016)407825	2016.03.11
36	生泰尔	新一代肾舒	京饲预字(2016)407826	2016.03.11
37	生泰尔	生泰蓝	京饲预字(2016)407827	2016.03.11
38	生泰尔	甘胆康	京饲预字(2016)407828	2016.03.11
39	生泰尔	应激素	京饲预字(2016)407829	2016.03.11
40	生泰尔	肝胰康	京饲预字(2016)407830	2016.03.11
41	生泰尔	本草益生菌	京饲预字(2016)407831	2016.03.11
42	生泰尔	肝肾康	京饲预字(2016)407832	2016.03.11
43	生泰尔	加富水溶多维	京饲预字(2016)407833	2016.03.11
44	生泰尔	多合素	京饲预字(2017)407834	2017.05.27
45	生泰尔	百可利	京饲预字(2017)407835	2017.05.27
46	生泰尔	百乐得	京饲预字(2017)407836	2017.05.27
47	生泰尔	倍水素	京饲预字(2017)407837	2017.05.27
48	生泰尔	加富维	京饲预字(2017)407838	2017.05.27
49	生泰尔	中联补血糖浆	京饲预字(2017)407840	2017.06.29
50	生泰尔	中联皮肤灵	京饲预字(2017)407841	2017.06.29
51	生泰尔	中联乳铁蛋白	京饲预字(2017)407842	2017.06.29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产品代号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52	生泰尔	中联猫眼康	京饲预字(2017)407843	2017.06.29
53	生泰尔	中联关节生	京饲预字(2017)407844	2017.06.29
54	生泰尔(内蒙古)	加富水溶多维	蒙饲预字(2017)453001	2017.07.10
55	生泰尔(内蒙古)	应激素	蒙饲预字(2017)453002	2017.07.10
56	生泰尔(内蒙古)	驱霉	蒙饲预字(2017)453003	2017.07.10
57	生泰尔(内蒙古)	赐能素	蒙饲预字(2017)453004	2017.07.10
58	生泰尔(内蒙古)	金肥素	蒙饲预字(2017)453005	2017.07.10
59	生泰尔(内蒙古)	金福素	蒙饲预字(2017)453006	2017.07.10
60	生泰尔(内蒙古)	生华素	蒙饲预字(2017)453007	2017.07.10
61	生泰尔(内蒙古)	甘肾康	蒙饲预字(2017)453008	2017.07.10
62	生泰尔(内蒙古)	霉解清	蒙饲预字(2017)453009	2017.07.10
63	生泰尔(内蒙古)	本草益生菌	蒙饲预字(2017)453010	2017.07.10
64	生泰尔(内蒙古)	橙倍壮	蒙饲预字(2017)453011	2017.07.10
65	生泰尔(内蒙古)	草仙素	蒙饲预字(2017)453012	2017.07.10
66	生泰尔(内蒙古)	益母素	蒙饲预字(2017)453013	2017.07.10
67	生泰尔(内蒙古)	本草壮	蒙饲预字(2017)453014	2017.07.10
68	生泰尔(内蒙古)	赐能素	蒙饲预字(2017)453015	2017.07.10
69	生泰尔(内蒙古)	新一代肾舒	蒙饲预字(2017)453016	2017.07.10
70	生泰尔(内蒙古)	解益素	蒙饲预字(2017)453017	2017.07.10
71	生泰尔(内蒙古)	生泰蓝	蒙饲预字(2017)453018	2017.07.10
72	生泰尔(内蒙古)	甘胆康	蒙饲预字(2017)453019	2017.07.10
73	生泰尔(内蒙古)	应激素	蒙饲预字(2017)453020	2017.07.10
74	生泰尔(内蒙古)	甘胰康	蒙饲预字(2017)453021	2017.07.10
75	生泰尔(内蒙古)	本草益生菌	蒙饲预字(2017)453022	2017.07.10
76	生泰尔(内蒙古)	草仙素	蒙饲预字(2017)453023	2017.07.10
77	生泰尔(内蒙古)	中联关节生	蒙饲预字(2017)453024	2017.07.10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产品代号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78	生泰尔(内蒙古)	中联乳铁蛋白	蒙饲预字(2017)453025	2017.07.10
79	生泰尔(内蒙古)	中联猫眼康	蒙饲预字(2017)453026	2017.07.10
80	生泰尔(内蒙古)	加富维	蒙饲预字(2017)453027	2017.07.10
81	生泰尔(内蒙古)	加富维	蒙饲预字(2017)453028	2017.07.10
82	生泰尔(内蒙古)	加富维	蒙饲预字(2017)453029	2017.07.10
83	生泰尔(内蒙古)	加富维	蒙饲预字(2017)453030	2017.07.10
84	生泰尔(内蒙古)	加富维	蒙饲预字(2017)453031	2017.07.10
85	生泰尔(内蒙古)	爱丽素	蒙饲预字(2017)453032	2017.07.10
86	生泰尔(内蒙古)	赛维	蒙饲预字(2017)453033	2017.07.10
87	生泰尔(内蒙古)	应激素	蒙饲预字(2017)453034	2017.07.10
88	生泰尔(内蒙古)	肝肾康	蒙饲预字(2017)453035	2017.07.10
89	生泰尔(内蒙古)	黄橙素	蒙饲预字(2017)453036	2017.07.10
90	生泰尔(内蒙古)	肾元康	蒙饲预字(2017)453037	2017.07.10
91	生泰尔(内蒙古)	肠菌清	蒙饲预字(2017)453038	2017.07.10
92	生泰尔(内蒙古)	甘胆康	蒙饲预字(2017)453039	2017.07.10
93	生泰尔(内蒙古)	普尔兴	蒙饲预字(2017)453040	2017.07.10
94	生泰尔(内蒙古)	果根素	蒙饲预字(2017)453041	2017.07.10
95	生泰尔(内蒙古)	赛维	蒙饲预字(2017)453042	2017.07.10
96	生泰尔(内蒙古)	肝肾康	蒙饲预字(2017)453043	2017.07.10
97	生泰尔(内蒙古)	应激素	蒙饲预字(2017)453044	2017.07.10
98	生泰尔(内蒙古)	大熊座	蒙饲预字(2017)453045	2017.07.10
99	生泰尔(内蒙古)	富特	蒙饲预字(2017)453046	2017.07.10
100	生泰尔(内蒙古)	多合素	蒙饲预字(2017)453047	2017.07.10
101	生泰尔(内蒙古)	百可利	蒙饲预字(2017)453048	2017.07.10
102	生泰尔(内蒙古)	百乐得	蒙饲预字(2017)453049	2017.07.10
103	生泰尔(内蒙古)	倍水素	蒙饲预字(2017)453050	2017.07.10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产品代号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104	生泰尔(内蒙古)	天清素	蒙饲预字(2017)453051	2017.07.10
105	生泰尔(内蒙古)	爱丽素	蒙饲预字(2017)453052	2017.07.10
106	生泰尔(内蒙古)	肝肾康	蒙饲预字(2017)453053	2017.07.10
107	生泰尔(内蒙古)	中联补血糖浆	蒙饲预字(2017)453054	2017.07.10
108	生泰尔(内蒙古)	中联皮肤灵	蒙饲预字(2017)453055	2017.07.10

八、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无授予或被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九、公司核心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 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超微粉碎技术、气流粉碎技术、超声波提取技术、高速在线离心技术、真空减压浓缩技术、喷雾干燥技术等兽用中药相关制备技术, 以及高效疫苗佐剂技术、疫苗稀释液保护剂技术、细胞悬浮培养技术等兽用生物制品相关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以及与外部研究机构的合作研发。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简介如下:

核心工艺技术	对应产品	所处阶段
超微粉碎技术	兽用中药制剂	产业化生产
气流粉碎技术	兽用中药制剂	产业化生产
超声波提取技术	兽用中药制剂	产业化生产
高速在线离心技术	兽用中药制剂	产业化生产
真空减压浓缩技术	兽用中药制剂	产业化生产
喷雾干燥技术	兽用中药制剂	产业化生产
高效疫苗佐剂技术	兽用生物制品	产业化生产
疫苗稀释液保护剂技术	兽用生物制品	产业化生产
细胞悬浮培养技术	兽用生物制品	产业化生产

(1) 超微粉碎技术

超微粉碎技术是一项提高药材利用效果的关键技术。传统中药制造的粉碎颗粒的直径一般在 75 微米左右，现采用超声波粉碎技术可以使颗粒直径达到 5-10 微米，使一般药材的细胞破壁率在 95% 以上，所以又视为细胞级粉碎。细胞破壁可以使有效成分直接释放，而不是细胞内的成分通过细胞壁或膜再释放。超微粉碎技术具有如下技术优势：

- 1) 低温下进行，克服了局部过热。
- 2) 适用不同质地的药材，不仅是含木质、纤维较多的药材可采用，对含胶质、脂肪、糖类较多成分的药材也可采用。
- 3) 粉碎速度快，中药材中的生物活性物质等可以最大程度的保留。

(2) 气流粉碎技术

气流粉碎技术的应用几乎遍及所有的精细加工行业，如化工、医药、食品、塑料、矿业、金属材料等。该技术是利用物料在高速气流的作用下，获得巨大的动能，在粉碎室中造成物料颗粒之间的高速碰撞，剧烈摩擦，以及高速气流对物料的剪切作用，从而达到粉碎物料的目的。这样原料被加工成极细的粉末 ($<10\mu\text{m}$)，使原料具备了原来没有的一系列理化特征。我国有丰富的中药资源，以往粗放的加工手段已不适应当前人们的要求，随着超微技术的发展与延伸，开发疗效更好，品种更优的超细中药粉体，将具有深远的现实和理论意义。

(3) 超声波提取技术

超声波提取技术是利用设备发出的超声波强烈振动药材细胞，从而强化成分的释放、扩散和溶解。经研究表明：超声波不仅可改变溶质的溶出、扩散过程，而且可激活某些酶与细胞参与的生理生化过程。目前我公司在提取中草药成分如有机酸、多糖类等都有应用研究。利用超声波提取技术提高了收率、缩短了时间、降低了成本、降低了能耗。

(4) 高速在线离心技术

高速离心法是以离心机为主要设备，通过离心机的高速运转，使离心加速度

超过重力加速度的成百上千倍,从而使沉降速度增加,加速药液中杂质沉淀并除去的一种方法。沉降式离心机分离药液,具有省时、省力、药液回收完全、有效成分含量高、澄明度高的特点,更适合于分离含难于沉降过滤的细微粒或絮状物的悬浮液。高速离心法制备的清热解毒口服液与水醇法进行比较,检测其黄酮含量,结果表明,高速离心工艺流程短,成本低,有效成分损失少,黄酮含量显著高于水醇法。

(5) 真空减压浓缩技术

针对目前中药提取温度偏高,有效活性成分容易遭受破坏,大量无效物质被带入提取液,给后续提纯工艺造成困难的情况,真空减压浓缩技术解决了中药提取工艺长期存在的这些难题。它具有高效、经济、实用、方便的特点,是实现中药提取现代化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真空减压提取的原理为:溶媒的沸点是随着压力的升高而升高的;相反,当外界的压力降低时,其沸点也相应降低。利用这个原理,在真空减压条件下使得提取温度大幅降低,从而保持了中药材中热敏性物质不致受到破坏。而其操作温度还可以因药材热敏性不同的程度加以调节,以达到最适宜的操作点。采用真空减压的提取方法,只要将系统的真空度稳定在一定的数值,而罐内始终在所需的较低温度下以沸腾状态提取,这样,既提高了效率又保证了质量。由于有效成分(组分)为热敏性的药材品种非常多,所以,这种工艺技术的适用范围也就相当广。

(6) 喷雾干燥技术

喷雾干燥技术是流化技术用于液体物料干燥的一种方法。由于是瞬间干燥,所以特别适用于热敏性物料。所得产品质量好,能充分保持物料原有化学成分,且颗粒小,粒度均匀,表面积增大,易溶解于水,有利于动物的吸收和利用。

(7) 高效疫苗佐剂技术

公司采用新型纳米技术,利用高分子化合物作为缓释剂,利用水油亲和平衡(HLB)、温度倒相和免疫缓释原理,以纯化的植物提取物作为免疫增强剂和调节剂,研制了多种用途的佐剂。该佐剂为水溶性佐剂,粒径小,因此很容易渗透

血管屏障从而被机体吸收，具有无残留、副反应小、粘度低易注射、免疫增强效果理想等一系列优点，对提高动物源性食品安全、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8) 疫苗稀释液保护剂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研发与工艺积累，筛选出了对疫苗抗原有很好的保护作用的耐热活性成分以及促进免疫的免疫增效成分。同时针对疫苗饮水、喷雾、滴鼻和点眼免疫方式的不同，设计了相应的疫苗稀释液保护剂。相关系列产品具有保护疫苗抗原、增强疫苗免疫效果、中和水中氯离子、调节饮水 PH 值、免疫指示等多重功效。

(9) 细胞悬浮培养技术

细胞悬浮培养(生物反应器)技术已成为生物制药领域最重要关键技术之一。它是指将游离的动物细胞悬浮在液体培养基中进行培养的一种方法，在悬浮培养过程中，细胞的数量和总质量会不断增加，经过一定时间培养，细胞的产量达到最高点，这时进行病毒的培养可最大程度的提高病毒培养滴度，提高生物利用率，从而大幅度地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细胞悬浮培养技术是当前国内外医药企业研发的热点，细胞悬浮培养技术用于工业生产中具有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等作用。悬浮培养在人用疫苗生产中已普及，但在兽用疫苗生产中还处于发展阶段，大多处于实验室研究阶段。通过 4 年多的研发投入，目前公司已经在牛的病毒性疫苗生产、常规病毒性疫苗生产中开发了细胞悬浮培养技术，在国内率先引入到生产中，将有效提升产品的质量和产品竞争力。

2、核心技术与专利、产品的对应情况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要兽用中药与兽用生物制品的生产。上述核心技术与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核心技术产品的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	专利	核心技术产品商品名
超微粉碎技术	专有技术	甘胆康；止痢散
气流粉碎技术	专有技术	胃炎康、腺胃平、健胃散

超声波提取技术 高速在线离心技术 真空减压浓缩技术	一种高活性黄芪多糖及其药物组合物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号:201210199133.7)	多糖宝、芪黄素、富特、赐能素、健力素、禽得健、天然康、金美康、禽必安、果根素、普尔兴、生泰蓝、清开素、大熊座、银黄口服液、肝肾康、香连溶液、香连护乳宝、苦参止痢颗粒、畜力宁、银黄注射液、应激素、肝胰康、天清素、锦心口服液、格林福得、清风素、百乐得、新平安、黄芪提取物、双黄连可溶性粉、黄芪多糖口服液
喷雾干燥技术	一种高活性黄芪多糖及其药物组合物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号:201210199133.7)	多糖宝、芪黄素、禽得健、天然康、金美康、禽必安、应激素、肝胰康、双黄连可溶性粉
高效疫苗佐剂技术	新型疫苗佐剂(发明专利号:ZL200710165168.8)	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灭活疫苗;牛曼氏菌灭活疫苗
疫苗稀释液保护剂技术	新型无油佐剂制备方法及用途(发明专利号:201310018498.X)	新优流;法倍优;免疫优C稀释液;
细胞悬浮培养技术	专有技术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副流感二联灭活疫苗;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

报告期内,上述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收入分别为18,899.66万元、28,177.04万元及32,827.0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69%、80.56%及75.53%。

(二) 发行人研发支出与在研项目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4,665.46	3,669.77	2,804.35
营业收入	43,460.84	34,975.12	27,919.2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73%	10.49%	10.04%

2、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主要研究与开发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通用名	概述
----	-------	----

序号	产品通用名	概述
1	归芪益母口服液	补气养血，活血化瘀。主治产后奶牛气虚血瘀证，证见食欲减退，神疲乏力，阴唇肿胀，恶露不尽，腹痛不安或胎衣不下等。
2	黄芪提取物预混剂	抗应激，提高免疫力，促生长。提高免疫力。
3	川芎口服液	活血行气。用于喹噁啉类和氨基糖苷类药物引起的鸡肾脏损伤。
4	白屈菜预混剂	抗炎、抑菌，促生长。用于促进肉鸡生长。
5	青甘预混剂	水产用药
6	扶正解毒粉	扶正祛邪，清热解毒。用于防治鸡传染性法氏囊病。
7	柴胡预混剂	解热，促生长。用于促进高温季节猪的生长，提高生产性能。
8	五味平喘粉	猪喘气病
9	蒲公英预混剂	奶牛隐性乳房炎，提高产奶量，改善奶品质。
10	板蓝根颗粒（猪）	猪风热感冒。
11	女贞子预混剂	肉鸡，提高免疫力，促生长
12	益母草预混剂	提高蛋鸡产性能，改善蛋品质
13	银黄可溶性粉（牛）	犊牛呼吸道疾病
14	香连溶液（鸡）	鸡大肠杆菌病
15	山花黄芩提取物散（猪）	抗菌消炎，促进猪生长。
16	柴胡口服液（猪）	猪解热
17	广金钱草片	清热利尿，通淋排石。用于犬尿石症。
18	葛根芩连片	解肌清热，止泻止痢。用于犬细菌性腹泻。
19	复方丹参片	犬肺心病
20	三七片	散瘀止血，消肿止痛。用于犬软组织损伤。
21	常山抗球合剂	鸡球虫
22	健胃消食片	用于犬健胃消食
23	苦参止痢胶囊	清热祛湿，止痢。主治犬细小病毒性肠炎。
24	角藤地黄胶囊	清热凉血，镇惊开窍。用于犬瘟热病毒感染等所致的高热神昏，惊厥拘挛。

序号	产品通用名	概述
25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灭活疫苗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是牛的一种常见病,常导致乳房炎、流产、生长发育缓慢。虽死亡率不高,但本病非常顽固,一旦感染很难治愈,导致生产性能下降,危害巨大。国外已广泛使用多年,但国内目前尚无该产品上市销售。该产品目前已通过农业部兽药评审中心评审,并通过产品复核检验,即将获得国家《新兽药注册证书》。
26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副流感 3 型二联灭活疫苗	该病在国内非常流行,但目前尚无该产品上市销售,国外广泛使用多年,多为联苗或单苗。该产品已经获得农业部临床试验审批,并已完成临床试验,进入新产品注册申报阶段。
27	牛曼氏杆菌病灭活疫苗	国内尚无牛曼氏杆菌病灭活疫苗生产。该产品已经获得农业部临床试验审批,并已完成临床试验,进入新产品注册申报阶段。
28	副猪嗜血杆菌病三价灭活疫苗	副猪嗜血杆菌病是规模化猪场常见的细菌性传染病,不同规模的猪场均有感染的报道,但目前上市的疫苗产品较少。该产品目前已通过农业部兽药评审中心评审和注册复核检验,即将获得国家新兽药注册证书。
29	猪支原体肺炎、圆环病毒病 2 型二联灭活疫苗	猪支原体肺炎和圆环病毒病 2 型是影响规模化养猪场经济效益最大的传染病,世界范围内广泛流行和感染。该产品目前已完成所有实验室研究和中试生产研究,获得了农业部临床试验审批。
30	鸡新城疫、禽流感(H9)、法氏囊(VP2)三联灭活疫苗	该产品法氏囊部分采用基因工程技术构建 VLP 亚单位苗,同时也是采用新型无油佐剂制备一种全新水佐剂疫苗产品,解决了矿物油佐剂苗所存在的肉食品安全风险。该产品已完成所有实验室研究、中试生产研究,正在申请农业部临床试验审批。
31	鸡新城疫灭活疫苗	该产品是采用新型无油佐剂制备一种全新水佐剂疫苗产品,解决了矿物油佐剂苗所存在的肉食品安全风险。该产品已完成所有研究工作,并通过了农业部注册复核检验,即将获得国家新兽药注册证书。
32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三联灭活疫苗	该病是养禽业常见的传染病,该产品所采用的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为新分离的国内流行株,可有效保护禽类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的感染。该产品已经获得农业部临床试验审批。

3、发行人技术转让与合作研发情况

(1) 技术转让情况

公司通过技术转让方式获得了 10 项兽用生物制品技术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情况	技术成果使用约定	
			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	转让方
1	鸡新城疫耐热保护剂活疫苗 (La Sota 株)	该产品由北京中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入研发，且该技术秘密已获得《新兽药证书》	1、拥有技术秘密使用权； 2、只在所有权为华夏兴洋的生产车间或生产厂范围内完成生产，华夏兴洋只享有该产品的生产权和经销权	1、本项目技术秘密为北京中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其就该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已对其他企业进行转让，并且将继续享有向其他企业进行转让的权利； 2、北京中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对让与华夏兴洋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转让方所有。
2	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 (C 株) 生产技术	该技术由武汉中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创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入研发，已完成实验室和临床试验研发工作	1、拥有技术秘密使用权； 2、在新兽药监测期满后享有使用本技术秘密生产权、销售本项目产品的权利； 3、华夏兴洋若要对该技术的生产工艺进行任何改造或改进，需与让与方共同进行，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各方共同所有	1、享有该技术成果及其全部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2、有权对让与华夏兴洋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转让方所有； 3、获新兽药注册证书监测期满后，转让方有权将该技术向其他厂家进行转让。
3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	该技术由北京中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入研发，转让前该技术秘密已获得《新兽药证书》，技术成熟并可产业化生产	1、拥有技术秘密使用权； 2、只在所有权为华夏兴洋的生产车间或生产厂范围内，完成生产	1、本项目技术秘密为北京中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其就该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已对其他企业进行转让，并且将继续享有向其他企业进行转让的权利； 2、有权对让与华夏兴洋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转让方所有。
4	鸡新城疫、禽流感 (H9 亚型) 二联灭活疫苗 (LaSota 株 +WD 株)	该技术由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投入研发，转让前该技术秘密已获得《新兽药证书》	华夏兴洋以非独占的形式，使用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拥有的新兽药注册证书等获得生产、检验和销售“二联苗”的权利	享有该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转让权、生产销售权。
5	鸡新城疫、传染	该技术由北京市	华夏兴洋以非独占的形	享有该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转让

	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禽流感(H9亚型)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HSH23株+WD株)	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投入研发,转让前该技术秘密已获得《新兽药证书》	式,使用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拥有的新兽药证书等获得生产、检验和销售“四联苗”的权利	权、生产销售权。
6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CH-IR株)种毒、生产工艺技术转让	该技术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投入研发	该疫苗由华夏兴洋生产和销售,但不得将种毒、生产工艺向第三方转让或进行合作生产	有权利对让与华夏兴洋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所有。
7	猪圆环病毒2型、猪支原体肺炎二联灭活疫苗(JM株+M1203株)	该疫苗由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现已完成实验室研发和获得临床试验批准,正准备申报《新兽药注册证书》	1、享有新兽药证书署名权; 2、仅享有该技术秘密使用权,即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使用费后在实施期限内享有使用本技术秘密生产、销售本项目产品的权利; 3、华夏兴洋若要对该技术的生产工艺进行任何改造或改进,需与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进行,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1、享有新兽药证书署名权; 2、享有本合同所转让技术成果及其全部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有权对让与华夏兴洋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转让方所有; 4、获新兽药注册证书监测期满后,转让方享有向其他企业进行转让的权利。
8	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CVTR株)生产技术	该疫苗由肇庆市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研发,现已完成实验室研发和获得临床试验批准,正准备申报《新兽药注册证书》	1、享有新兽药证书署名权; 2、仅享有该技术秘密使用权,即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使用费后在实施期限内享有使用本技术秘密生产、销售本项目产品的权利; 3、华夏兴洋若要对该技术的生产工艺进行任何改造或改进,需与转让方共同进行,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1、享有新兽药证书署名权; 2、享有本合同所转让技术成果及其全部知识产权所有权; 3、有权对让与华夏兴洋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转让方所有; 4、获新兽药注册证书监测期满后,转让方享有向其他厂家进行转让的权利。
9	鸭病毒性肝炎3型活疫苗(HB80株)生产技术	该疫苗由武汉中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创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现已完成实	1、享有新兽药证书署名权; 2、仅享有使用权,即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使用费后,在实施期限内(包含	1、享有新兽药证书署名权; 2、转让方享有本合同所转让技术成果及其全部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转让方享有向其他企业进行转让的权利;

		<p>验室研究,获得临床批件,正在进行临床试验,即将申报《新兽药注册证书》</p>	<p>监测期)享有使用本技术秘密生产权、销售权</p> <p>3、华夏兴洋若要对该受让技术的生产工艺进行任何改造或改进,需与转让方共同进行,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各方共同所有</p>	<p>4、转让方有权对让与华夏兴洋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转让方所有。</p>
10	<p>猪伪狂犬病病毒(Bartha-K61株)活疫苗种毒技术转让</p>	<p>该疫苗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投入研发</p>	<p>享有该疫苗技术秘密使用权</p>	<p>1、享有该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转让权、生产销售权;</p> <p>2、有权对让与华夏兴洋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转让方所有。</p>

(2) 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正在进行中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主要研发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	各自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1	<p>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耐热保护剂活疫苗(La Sota株+YZ90株)新产品开发</p>	<p>华南农业大学</p>	<p>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耐热保护剂活疫苗(La Sota株+YZ90株)新产品开发,并最终获得新兽药证书</p>	<p>1、双方均享有新兽药注册证书署名权;</p> <p>2、新兽药证书的知识产权共同享有;</p> <p>3、在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该技术成果的生产权和销售权可以转让给第三方,但转让和许可使用最多不得超过3家,转让合同由双方共同签订</p>	<p>1、华南农业大学承担完成本项目中承担工作所需的经费</p> <p>2、华夏兴洋需支付华南农业大学前期研发经费补助50万元,并自行承担合同中华夏兴洋研发内容所需的经费</p> <p>3、华南农业大学需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华夏兴洋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YZ90株种毒所有相关研究资料和证明性文件资料</p> <p>4、华夏兴洋需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所有相关研究资料、获得获得临床批件,并开展临床试验、进行新药产品注册申请</p>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主要研发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	各自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2	PCV2 和 PRRS 二联亚单位疫苗	哈尔滨动物生物制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合作开发)	完成 PCV2 和 PRRS 二联亚单位疫苗的研究, 并最终获得新兽药证书	1、三方共同享有申请新兽药注册证书; 2、新兽药证书的知识产权归哈尔滨动物生物制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所有; 3、发行人仅有该产品的生产权, 无向任何其他方转让该产品生产的权利, 也不具备向任何其他方以任何形式提供或泄露生产种毒及生产工艺技术的权利, 以及应用该疫苗研究其他疫苗及改进生产工艺的权利	1、发行人需分阶段支付研究经费 100 万元给哈尔滨动物生物制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首期 30 万元, 用于项目研发的启动经费、二期 40 万元, 临床试验批件获准后一周内拨付到位、三期 30 万元, 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后一周内拨付到位; 2、哈尔滨动物生物制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需交付农业部临床试验批件; 3、发行人需交付新兽药注册证书; 4、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徐交付农业部临床试验批件; 5、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阶段性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人员, 享有在有关此阶段性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主要研发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	各自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3	PCV2 亚单位疫苗新产品开发	哈尔滨动物生物制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PCV22 亚单位疫苗新产品开发, 并最终获得新兽药证书	1、 发行人享有新兽药注册证书署名权; 2、 新兽药证书知识产权归哈尔滨动物生物制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所有; 3、 发行人拥有该产品的永久性生产权和销售权, 但无向任何其他方转让该产品生产权和销售的权利, 也不具有向任何其他方以任何形式提供或泄露生产种毒及生产工艺技术转让的权利	1、 发行人需支付研究经费 100 万元: 一期支付 30 万元, 用于项目研发的启动经费, 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周内拨付到位; 二期支付 20 万元, 临床试验批件获准之日起一周内拨付到位; 三期支付 50 万元, 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之日起, 一周内拨付到位; 2、 哈尔滨动物生物制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需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农业部临床试验批件; 3、 发行人需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临床试验并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主要研发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	各自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4	鸡三价灭活疫苗新产品开发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开展鸡三价灭活疫苗新产品研发,并最终获得新兽药证书	1、双方均享有新兽药证书署名权; 2、双方共同拥有鸡三价灭活疫苗的知识产权,并拥有利用该成果开展其他疫苗新产品或申报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奖项的权利; 3、新兽药证书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占 40%,发行人占 60% 4、发行人拥有该产品的永久生产权和销售权,且只能在具有所有权或控股的生产厂范围内实施生产; 5、在征得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可以将该产品的生产权和销售权转让给第三方,但原则上不超过两家; 6、未经双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从事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权转让,以及国家课题或奖项的申报	1.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需支付技术投资金额 50 万元: 经费投入 30 万元、折算为菌毒种研究和疫苗制备工艺研究技术指导费 20 万元; 2、发行人研发经费投入和技术投入折合为经费, 共计 220 万元: 协议签署后发行人支付合作方 20 万元作为课题启动经费, 并自行承担后期实验室研究部分费用、中试生产及检验费用、临床试验费用以及研发人员费用, 以及技术性投入。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3、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提供疫苗制备用副鸡禽杆菌 B 型菌株及培养工艺相关的技术材料; 4、发行人提供副鸡禽杆菌 A 型、C 型新分离菌株、疫苗型水佐剂相关技术和材料; 提供实验室研究和动物试验所需的场地
5	猪三联五价新型疫苗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开展猪三联五价新型疫苗的研究并最终获取新兽药证书	1、双方共同享有猪三联五价新型疫苗”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 相关知识产权收益发行人子公司占 70%,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占 30%, 各方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2、双方共同负责该疫苗技术转让事项, 转让	1、华夏兴洋负责猪传染性胃肠炎病毒、流行性腹泻病毒的分离, 生产与检验用种毒的筛选、种子批的制备鉴定及其他研究工作; 负责三联苗的生产工艺研究、中试生产和临床试验 2、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提供生产检验用表达 K88、K99、987P 抗原的大肠杆菌菌种, 负责种子批的制备, 与华夏兴洋共同完成种子批的鉴定及其他相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主要研发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	各自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p>收益按双方知识产权比例进行分配,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对第三方进行任何方式的技术许可及技术转让;</p> <p>3、监测期内,在该技术使用权成功向第三方实施转让的同时,发行人也自行生产、销售该疫苗,应向合作方支付一定金额的技术使用费作为对合作方不生产、销售的补偿,具体金额按第三方单家转让金额的30%计算;在双方同意转让该技术并共同努力下,监测期内如最终未能实现向第三方实施转让,甲方(华夏兴洋)自行生产、销售该疫苗,应向乙方(合作方)一次性支付技术使用费300万,同时,再向乙方支付150万元作为补偿费用。</p> <p>4、监测期满后,向第三方进行转让时,转让收益按双方知识产权比例进行分配;如签订转让合同时,发行人不同意转让,需每次向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支付转让合同金额的30%作为补偿。</p>	<p>的研究工作;提供产品研发的技术指导;参与大肠杆菌部分生产工艺的研究</p> <p>3、双方共同负责产品质量标准、检验规程和临床试验方案的制定及新产品的注册申请</p>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主要研发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	各自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6	猪三价灭活疫苗	安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开展猪三价灭活疫苗的研究,并最终获得新兽药证书	1、双方共同拥有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比例各占 50%; 2、该项目的《新兽药注册证书》生产权归发行人所有,不再进行第三方转让; 3、有关该成果的各项国家项目申报或奖项申报,应以安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行人为第二单位,发行人应予以认可和支持。	1、安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①负责猪传染性胸膜肺炎三价灭活疫苗新产品的所有实验室研究,包括生产与检验用菌毒种的研究和种子批的建立,生产工艺研究和产品所有质量研究,并提供所有相关研究的原始数据和技术研究资料;②指导和协助发行人开展产品中间试制研究和产品注册申报; 2、发行人①负责在 GMP 生产车间完成 5 批产品的中间试制研究和检验,自行承担中试生产和检验的各项费用;②负责农业部临床试验申报资料和新兽药注册资料的整理和申报 3、双方共同完成临床试验研究和数据的搜集整理; 4、发行人支付安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经费 100 万元:协议签署后支付 50%;安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完成实验室研究,交付研究资料后支付 20%;获得农业部临床试验批件后支付 30%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主要研发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	各自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7	中兽药地翁胶囊和安宫牛黄胶囊的研制	吉林大学	开展中兽药地翁胶囊和安宫牛黄胶囊的药学研究、药理学研究与临床研究，并完成新兽药申报工作	1、合作各方（完成方、合作各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并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阶段性技术成果的研究人员，享有在有关此阶段性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3、合作各方确定，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协议项目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合作各方（完成方、合作各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方法由合作各方协商分配	1、吉林大学负责中兽药处方的组成及剂型、急性毒性和长期毒性研究、临床试验研究、研究资料汇总； 2、发行人负责中兽药制剂工艺、稳定性和质量控制研究、地翁胶囊和安宫牛黄胶囊的中试生产、地翁胶囊和安宫牛黄胶囊的主要药效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和新药申报工作

上述出让方、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疫苗的技术转让价格和合作研发支出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公司以显失公允的价格受让上述兽用疫苗技术的情况，合作各方投入与成果分配匹配，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承担研发费用的情况。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员工共 814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124 人，占员工总数的 15.2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江厚生先生、王秀敏女士、王力先生，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或拥有资产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本发展规划是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行业发展状况,对未来三年公司业务发展作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由于下游行业的经营环境影响,本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不排除根据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的的可能性。

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一) 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为:发挥中兽药特色产品优势,积极发展兽用疫苗产品,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引进吸收相结合,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与公司技术实力,将公司打造为中兽药领域的技术领先企业、生物制品领域的专业生产企业,以及专业养殖及疫病防治技术服务综合供应商。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发展规划是:以公司中兽药特色产品为基础,一方面深耕下游养殖及宠物市场,保持公司在中兽药市场的竞争优势与市场地位;另一方面,延伸产品链条、完善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兽用疫苗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与销售,以及在研疫苗产品的研发上市工作,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以山花黄芩提取物散为基础,开展中兽药药物添加剂饲料市场的开发,完善中兽药药物添加剂产品结构,凭借饲料替抗减抗和食品安全的东风,开拓饲料市场,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高附加值产品与服务的规模扩张,尽快完成与资本市场的有效对接,实现公司首发上市,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

(二) 发行人为实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加大产品开发力度

加大产品开发力度,进行产品创新,完善产品链条与产品结构。在兽用中药领域,公司未来三年新产品的研发计划包括归芪益母口服液、柴胡预混剂、川芎口服液等十多个品种。在生物制品领域,公司未来三年新产品研发计划包括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灭活疫苗等多个品种。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以及合作研发的方式,完成新产品研究开发、申报注册等前期工作。取得前述产品的生产注册批件后,公司将得以进一步发挥技术、产品和市场优势,最大程度释放产能、降低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基于“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点,并加强营销服务队伍建设。未来公司拟对经销商网络进行扩充,以进一步完善经销网络的全国布局;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加强营销和服务队伍的建设,进一步增强营销和技术服务能力,为下游养殖户尤其是规模化养殖场提供更专业、更贴近客户需要的服务。对于宠物用动物保健品等新兴市场,公司将结合市场特点尝试网络营销方式,建立宠物保健品电子商务平台。

3、加强员工培训,扩充人才规模

公司将秉承“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继续加大人员扩充和培训工作力度。公司将继续培养员工的团队合作与服务精神,发扬人才理念,促进公司业务的协调发展。公司将建立内部全方位、多层次的学习机制,进一步发挥“生泰尔大学”的作用,加大与其他高等院校合作的力度,对现有员工进行专业化的培训,邀请相关学者进行专题讲座等,努力把公司打造成学习型组织,进行知识共享,让员工在工作的过程中体会学习的快乐,实现自我提升。

4、拓宽融资渠道、壮大资金实力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上市融资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上市后将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的需要充分借力资本市场,科学选择收购兼并、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等资本运作手段,筹集业务发展与产业扩张所需资金,迅速扩大公司规模,壮大公司综合实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同时,公司将保持与包括银行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的良好关系,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发展作好资金准备。

(三) 发行人拟定计划的基本假设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动物保健品行业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税收优惠无重大变化，国家继续保持对动物保健品行业的支持政策。
-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在正常的发展态势下，不会出现重大、不利的市场状况，例如大面积自然灾害等。
- 3、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不会出现长期的重大变动与市场突变情形。
- 4、公司本次的股票能够成功发行，募集的资金能够及时到位，项目能按期实施。
- 5、公司的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不会出现重大管理层变更。

(四) 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在公司股票成功上市前，公司为实施未来发展计划所进行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购置和技术改造必须通过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解决，这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资金困难。因此，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发行股票募集到足够的资金，则将使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难度加大。
- 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现有的管理水平以及公司制度结构提出了挑战。如果公司成功上市，那么会将募集资金用于异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在业务机制、资金管理、组织架构等方面管理水平面临更大的挑战。

(五) 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各项制度规定，接受社会各界和股东的监督，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计划的实施平稳有序进行。

2、强化管理，规范运作

公司的发展不仅要实现规模上的扩张，更要实现质量和效益的扩张。公司将

在规范运作，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实施上述发展计划。

3、进一步调动员工积极性

企业的发展需要人才保障，各项计划的实施需要员工去执行。公司上市后，公司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将大大提高，将大大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公司将充分发挥人才优势，用好、用活各类人才，调动好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为公司发展计划的实现共同努力。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情况

生泰尔股份设立以后,生泰尔有限的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由公司依法承继,已办理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资产完整。

(二) 人员独立情况

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仅在员工持股平台北京同泽及北京同泽同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未领取薪酬,该兼职不影响其独立性。除此之外,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

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具体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及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独立性方面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厚生，实际控制人为江厚生和薛冬梅，均为自然人，且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北京同泽及北京同泽同创，具

体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北京同泽	江厚生直接持股比例为2.94%，通过北京同泽同创间接持股0.64%，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该企业2013年12月12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13年12月12日变更为外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同泽同创	江厚生直接持股比例为13.4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同泽及北京同泽同创均系为生泰尔股份员工股权激励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同泽仅持有生泰尔股份的股权，北京同泽同创仅持有北京同泽的股权，除此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除北京同泽及北京同泽同创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薛冬梅曾持有华夏英才 65%的股权。华夏英才成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华夏英才已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完成注销。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生泰尔股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江厚生，实际控制人江厚生、薛冬梅、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鲁祥武、北京启明、北京同泽、济鑫（上海）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北京同泽同创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生泰尔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生泰尔股份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

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生泰尔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生泰尔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生泰尔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生泰尔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3、凡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生泰尔股份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生泰尔股份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生泰尔股份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所得收入全部归生泰尔股份所有；造成生泰尔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生泰尔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生泰尔股份有权将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生泰尔股份的股份不得转让。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生泰尔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及其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

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北京启明、北京同泽、济鑫（上海）及北京同泽同创出具的承诺：

“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生泰尔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生泰尔股份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生泰尔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生泰尔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生泰尔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单位、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生泰尔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3、凡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生泰尔股份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生泰尔股份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生泰尔股份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所得收入全部归生泰尔股份所有；造成生泰尔股份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生泰尔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单位如违反前述承诺，生泰尔股份有权将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生泰尔股份的股份不得转让。

5、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单位作为持有生泰尔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及其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

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江厚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薛冬梅	实际控制人之一
3	北京喜禽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爱迪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北京华夏兴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北京爱宠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北京启明	公司合伙企业股东，持有公司 10.6876%的股份
2	鲁祥武	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8.522%的股份
3	北京同泽	公司合伙企业股东，持有公司 6.0921%的股份
4	济鑫（上海）	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5.8299%的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北京同泽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北京同泽同创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江厚生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秀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鲁祥武	董事、副总经理
4	薛冬梅	董事
5	胡旭波	董事
6	夏立军	独立董事
7	郑海发	独立董事
8	韦旭斌	独立董事
9	郝砚彬	监事
10	王秀峰	监事会主席
11	田芳芳	职工监事
12	姜殿国	副总经理
13	罗军华	财务总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4	穆祥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5	陆潇波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监事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2	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3	Arrail Group Limited（瑞尔齿科）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4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公司；独立董事夏立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	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6	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7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8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9	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上海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Access Medical Systems, Ltd.（星童医疗）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北海康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Ark Biosciences Inc. 爱科百发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德琪（浙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25	杭州望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陕西强森社区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哈尔滨和心诺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北京启明创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上海博恩登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1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2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3	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34	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35	苏州启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胡旭波直接加间接持股 50% 的有限合伙企业
3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监事的陆潇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37	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监事的陆潇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38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监事的陆潇波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监事郗砚彬担任董事的公司
39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监事的陆潇波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监事郗砚彬担任董事的公司
40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监事的陆潇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41	北京联众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郗砚彬担任董事的公司
42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立军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3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立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4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立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5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立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6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立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7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立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48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立军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9	深圳佳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海发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0	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海发持股 7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51	临沂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海发担任董事的公司
52	北京甲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郑海发担任董事的公司
53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海发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54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海发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55	中房联合城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海发通过间接持股控制的公司

上述关联方中,发行人独立董事夏立军担任多家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中国内A股上市公司3家,香港上市公司1家。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北京中天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厚生的弟弟江后华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北京鑫富汇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鲁祥武的儿子鲁旭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3	北京璟鑫世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鲁祥武的儿子鲁旭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	北京九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鲁祥武的儿子鲁旭持股 8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	北京银企信息科技研究院	董事鲁祥武的儿子鲁旭持股 100.00%并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6	北京鑫汇璟辰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鲁祥武的儿媳薛瑾璟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7	绥芬河市璟鑫世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鲁祥武的儿子鲁旭持股 80%的公司;儿媳薛瑾璟持股 20%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8	北京中诚方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秀敏的哥哥王瑞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股 53.33%的有限合伙企业
9	深圳前海恒瑞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秀敏的哥哥王瑞持股 70%的企业
10	北京民信仁和投资有限公司	王秀敏的哥哥王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直接持股 70%的企业
11	北京般若科技有限公司	王秀敏的哥哥王瑞担任总经理并直接持股 80%的企业
12	上海曜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的妻子史浩颖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并直接持有 26.8187%股份
12	宁波科洛尼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的妻子史浩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的公司
13	宁波曜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胡旭波的妻子史浩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90.00%的有限合伙企业
14	宁波医者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胡旭波的妻子史浩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60.00%的有限合伙企业
15	上海戴是凯康复医学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的妻子史浩颖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6	上海盛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的妻子史浩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7	上海曜欣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的妻子史浩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8	上海曜荣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的妻子史浩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9	梅河口汇鑫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海发的弟弟郑海权持股 80%的公司
20	山东公用集团济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王秀峰的女儿的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报告期内, 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普尔路威达	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被本公司吸收合并。
2	北京市黄淮海生物技术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江厚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企业, 已注销。
3	北京浩生经贸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厚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企业, 已注销。
4	内蒙古新生代	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已注销。

5	华夏灵通	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6	华夏英才	实际控制人薛冬梅持有 65% 股权的公司，已注销。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关联担保、关联方借款、股权转让及出售资产等，简要汇总表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购销商品	0.97 万元	-	0.12 万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			
出售固定资产	882.27 万元	-	-
关联担保(公司作为担保方)	-	-	450 万元
关联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最高额 10,500 万元	最高额 10,500 万元
关联方借款	-	-	450 万元
关联方股权转让	-	0 元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采购试验耗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5 年度
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试验耗材	9,736.70	1,162.00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确认。该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担保、关联方借款、资产转让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产转让关联交易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江厚生	出售固定资产	882.27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生泰尔及其子公司部分资产转让给江厚生的议案》，同日，江厚生分别与生泰尔、爱迪森、喜禽药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上述资产转让价格以评估值确定。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7】第 2074 号的评估报告，生泰尔、爱迪森、喜禽药业转让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28.38 万元、720.44 万元、133.45 万元，合计 882.27 万元。上述资产转让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2) 关联担保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为江厚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的个人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50 万元，此个人授信合同对应借款均用于生泰尔有限经营所需。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厚生	450.00	2015 年 7 月 13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是

该项担保对应个人授信合同编号为【17201P150007】，合同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合同金额为 450 万元。此个人授信合同项下共发生一笔借款，系江厚生向北京银行借款 4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根据北京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借款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将授信、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上述《个人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终止。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厚生、薛冬梅	3,000.00	2015.01.27	2018.01.25	是
江厚生	2,500.00	2013.12.18	2016.12.17	是
江厚生	5,000.00	2015.05.06	2016.05.06	是

(3) 关联方借款

2015年3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同意发行人向江厚生借款450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借款协议》约定期间为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5日，借款利息按照公司为江厚生担保向北京银行借款450万元所签订的贷款利率计算。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江厚生	向生泰尔提供借款	-	-	450.00

注：上述借款已于2015年12月提前全额偿还完毕。

报告期内，江厚生向公司提供借款均因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6日，江厚生与生泰尔股份签署《北京爱宠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厚生以1,000元人民币向生泰尔股份转让爱宠族10%的股权（对应爱宠族出资额50万元）。

鉴于截至原协议签订之日，爱宠族系初步设立且并未展开实际运营的公司，江厚生对爱宠族原认缴的50万元出资义务也均未履行，并实际由生泰尔股份根据《北京爱宠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承担该出资缴纳义务。因此，双方于2016年6月20日签署《北京爱宠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意修改《北京爱宠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无偿；江厚生同意放弃在《北京爱宠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对生泰尔股份应收 1,000 元股权转让价款的权利。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王秀敏	-	-	54,990.00
鲁祥武	-	22,749.63	-

发行人对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员工备用金。

(2)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60.00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鲁祥武	75.66	28,136.33	57,351.00
姜殿国	-	-	671.09

发行人对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应付款均为员工报销款。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5年3月31日，生泰尔有限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为江厚生

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的个人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50万元，此个人授信合同对应借款均用于北京生泰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所需。

2、2015年3月31日，生泰尔有限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同意发行人向江厚生借款450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

3、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6月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向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试验耗材及爱宠族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确认。

4、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生泰尔、爱迪森、喜禽药业的固定资产出售给江厚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审议通过由生泰尔、爱迪森、喜禽药业分别与江厚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5、2018年2月5日召开的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向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试验耗材事宜进行了确认。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所需，具有必要性，并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其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厚生，实际控制人江厚生、薛冬梅，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启明、北京同泽、济鑫（上海），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鲁祥武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生泰尔股份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生泰尔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生泰尔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生泰尔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生泰尔股份董事依法履行

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生泰尔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生泰尔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生泰尔股份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生泰尔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生泰尔股份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生泰尔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生泰尔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生泰尔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生泰尔股份造成损失，本人将向生泰尔股份作出赔偿。

本人以生泰尔股份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生泰尔股份的股份不得转让。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北京启明、北京同泽、济鑫（上海）及北京同泽同创出具的承诺：

“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生泰尔股份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生泰尔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生泰尔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生泰尔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生泰尔股份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生泰尔股份发生关联交易。

如果生泰尔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生泰尔股份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生泰尔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生泰尔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生泰尔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生泰尔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生泰尔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生泰尔股份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生泰尔股份作出赔偿。

本公司以生泰尔股份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公司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的生泰尔股份的股份不得转让。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于未来持续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确保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其中一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经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江厚生、薛冬梅、王秀敏、鲁祥武、胡旭波组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中,除胡旭波由北京启明提名外,均由江厚生提名。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任期 3 年,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提名,选举夏立军、穆祥和韦旭斌三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17 年 6 月 2 日,独立董事穆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郑海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简历如下:

1、江厚生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兽医专业硕士。1990 年至 1993 年,任职北京市兽医实验诊断所生化室主任;1993 年至 1995 年,从事贸易、酒店承包等业务;1995 年至 1999 年,历任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中海公司销售经理、中龙兽药厂厂长;1999 年创立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薛冬梅女士,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本科学历,国际商务师。1991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首都钢铁公司北钢公司;1994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中国地质工程公司北京中地贸易公司;

1998年至2004年,任中国地质工程公司中地实业有限公司经贸部副经理;2004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主要负责外贸部相关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外贸部经理。

3、鲁祥武先生,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预防兽医专业研究生学历。1980年至1987年,任职于吉林省德惠县科委;1987年至2001年,任职于吉林德大有限公司,历任父母代种鸡场厂长、肉鸡部技术经理、农牧企业总经理等职务;2001年至2003年,任秦皇岛正大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3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王秀敏女士,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病理学博士。2000年至2001年,任职于北京市营养源研究所饲料研究杂志社;2002年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胡旭波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学士、MBA。专注于生物医疗等相关领域的投资,曾任职于上海卡乐康,任产品经理;中信未来投资,任投资部总经理;IBM BCS,任战略咨询顾问等。现任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及多家公司董事、监事职务。曾荣获2017福布斯中国最佳创业投资人TOP100称号,现任公司董事。

6、夏立军先生,197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历,教授。2006年至2011年,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郑海发先生,196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科学院野生动物专业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1993年,任北京市兽医实验诊断所研究员;1993年至2003年,历任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组长、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03年至2004年,历任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P3级实验室副主任、研究员;2004年至今,历任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中华预防医学会生物制品分会委员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多家公司董事职务。

8、韦旭斌先生，195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解放军兽医大学中兽医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教授。1973年至1990年，任解放军兽医大学助教、讲师；1990年至1999年，任解放军农牧大学副教授、教授、教研室主任；1999年至2004年，任解放军军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至今，任吉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2015年6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产生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有3名，任期自2015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8日，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田芳芳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王秀峰由股东代表江厚生提名，陆潇波由股东代表南海成长精选提名。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秀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7年6月2日，独立董事陆潇波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一职，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补选郗砚彬担任监事职务，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郗砚彬由股东代表南海成长精选提名。

监事简历如下：

1、王秀峰先生，1964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医科大学药学专业大专学历，执业药师。1986年至1988年任职于山东泗水县人民医院药剂科，兼县卫生进修学校老师；

1989年至2001年任职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02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生泰尔（内蒙古）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田芳芳女士，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市农业学校畜牧兽医中专学历。2003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仓储部经理。

3、郗砚彬先生，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学学士，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化学硕士。2007年至2013年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项目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华润医药集团有

限公司科研管理部经理；2015 年至今，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2015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江厚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鲁祥武、姜殿国、王秀敏为公司副总经理；罗军华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秀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任期三年。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江厚生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董事简介。
- 2、王秀敏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详见董事简介。
- 3、鲁祥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详见董事简介。

4、姜殿国先生，副总经理。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全球职业规划师。1996 年至 1998 年，历任北京金龙豪商贸公司仓管、会计、销售工作；1998 年至 1999 年，任北京国信集团万世发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00 年至 2007 年，历任北京伟嘉饲料集团人力资源中心经理助理、经理及总裁助理；2007 年至 2007 年，任正大集团中国区人力资源职能线西北区人力资源总监；2007 年起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罗军华先生，财务总监。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2 年至 2004 年，任北京伟嘉集团长沙伟嘉牧业技术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04 年至 2010 年，任北京伟嘉集团沈阳伟嘉牧业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至 2010 年，任江苏罗思韦尔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起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

如下:

- 1、江厚生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董事简介。
- 2、王秀敏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详见董事简介。

3、王力先生，1952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德州农工大学博士。1993年至1997年，任美国德州农工大学病生理系研究员、项目负责人。1997年至1999年，任加拿大兽医传染病研究所研究员，从事兽医传染病研究工作，任副教授、课题主持人、博士生导师。1999年至2012年，任美国动物保健品公司研发总监，主要从事生物制品研发和产品质量检验监督及质量控制工作。2012年至今，历任华夏兴洋生物制品研发与生产总监。2013年被认定为北京市第九批海外高层次人才。曾主持过猪圆环病毒研究、猪蓝耳病研究、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疫苗研究等十多项国家重大课题，获得过中国农业部科技奖二等奖、三等奖、四等奖各一项，曾获得“猪断奶综合症病毒(PCV2)”国际(欧洲、美国)发明专利。曾多次在全国各地做关于兽医传染病相关研究的演讲报告，先后在国内外著名杂志发表文章数十篇。现任生泰尔研究院副院长、华夏兴洋研发及生产总监。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保荐机构通过集中授课与考试、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内容包括上市相关法规知识培训，加强其对上市法律法规规则的理解，并使其理解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江厚生	董事长、总经理	2,120.89	36.92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薛冬梅	董事、外贸部经理	510.90	8.89
鲁祥武	董事、副总经理	489.60	8.52
王秀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5.15	1.83
姜殿国	副总经理	8.15	0.14
合计		3,234.69	56.3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投资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总额(万元)	直接投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江厚生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同泽	15.41	2.94	10.28	0.18
		北京同泽同创	4.52	13.40	2.23	0.04
王秀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同泽	64.88	12.36	43.25	0.75
姜殿国	副总经理	北京同泽	46.13	8.79	30.75	0.54
王秀峰	监事会主席	北京同泽	13.88	2.64	9.25	0.16
田芳芳	监事、仓储部经理	北京同泽	1.50	0.29	1.00	0.02
罗军华	财务总监	北京同泽	0.55	0.10	0.37	0.01
王力	生泰尔研究院副院长	北京同泽	150.00	28.57	100.00	1.74
江秀娟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北京同泽	0.55	0.10	0.37	0.01
程起富	-	北京同泽	1.50	0.29	1.00	0.02
马立超	营销总监助理	北京同泽同创	0.8775	2.60	0.43	0.01
刘心连	车间主任	北京同泽同创	0.405	1.20	0.20	0.00
郑运和	设备部高级经理	北京同泽	9.19	1.75	6.13	0.11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总额(万元)	直接投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王瑞	-	北京中诚	1,600.00	53.33	84.21	1.47
		前海恒瑞方圆	5,600.00	70.00	3.68	0.06

注：郑运和与田芳芳系夫妻关系；王瑞与王秀敏系兄妹关系；江秀娟系江厚生堂妹；程起富系江厚生的堂叔的女儿江桂兰的配偶；马立超系江秀娟的配偶；刘心连系田芳芳嫂子。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旭波	天津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93	
	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6.09	
	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25	20.17	
	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50	50.00	
	深圳市泰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	7.00	
	北京猎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	1.50	
	深圳巨杉数据库软件有限公司	24.00	24.00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21	7.00	
	北京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0	
	广州飞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0	
	北京拉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4	0.92	
	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6.03	16.76	
	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0	
	苏州启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45.00	
	达孜县铎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9.23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00	21.59	
	郑海发	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北京甲子征信有限公司	1,400.00	28.00

姓名	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佳业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	70.00
	北京甲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49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320.10	3.13
	北京伟豪元和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3.00
	深圳共享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诚邦信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	28.00
江厚生	北京同泽	15.41	2.94
	北京同泽同创	4.52	13.40
王秀敏	北京同泽	64.88	12.36
姜殿国	北京同泽	46.13	8.79
王秀峰	北京同泽	13.88	2.64
田芳芳	北京同泽	1.50	0.29
罗军华	北京同泽	0.55	0.10
王力	北京同泽	150.00	28.57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声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与生泰尔股份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控股股东江厚生，实际控制人江厚生、薛冬梅，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鲁祥武，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北京启明、北京同泽、济鑫（上海）及实际控制人江厚生控制的企业北京同泽同创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和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除公司股东代表董事胡旭波、股东代表监事郗砚彬、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为公司在职职工，其薪酬由基本工资、考核工资、业务提成（仅外勤人员有业务提成）组成；独立董事薪酬为独董津贴。

2015年10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规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2016年4月1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参照同类上市公司津贴标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发放，并依照每月人民币五千元的标准执行。

（二）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及考核工资组成，相关人员的薪酬主要根据职级、个人资历、工作量等确定。2015年度至2017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每年的薪酬总额分别为160.40万元、174.70万元及201.24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5%、4.62%及2.95%。报告期内比例变动主要是受调薪及盈利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领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2017年度薪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 专职领薪
1	江厚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36.00	是
2	薛冬梅	董事、外贸部经理	18.00	是
3	鲁祥武	董事、副总经理	7.20	是
4	王秀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8.00	是
5	胡旭波	董事	-	否
6	韦旭斌	独立董事	6.00	否
7	郑海发	独立董事	3.00	否
8	穆祥	独立董事	3.00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2017年度薪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 专职领薪
9	夏立军	独立董事	6.00	否
10	王秀峰	监事会主席	19.80	是
11	郗砚彬	监事	-	否
12	田芳芳	监事、仓储部经理	8.40	是
13	王力	生泰尔研究院副院长	42.00	是
14	姜殿国	副总经理	18.00	是
15	罗军华	财务总监	15.84	是

注：2017年6月2日，独立董事穆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郑海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此，穆祥于2017年1-6月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郑海发于2017年7-12月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兼职情况
江厚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同泽	员工持股平台，本公司股东，持股6.09%，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同泽同创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东北京同泽4.76%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夏兴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董事
		喜禽药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兼职情况
		爱迪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董事
		爱宠族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兽药行业协会	无关联关系	理事长
		中国兽药协会	无关联关系	药品专业委员会主任
薛冬梅	董事、外贸部经理	华夏兴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监事
		喜禽药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董事
		爱迪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爱宠族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副董事长
鲁祥武	董事、副总经理	华夏兴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董事
		喜禽药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爱迪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董事
王秀敏	董事、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爱宠族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董事
		华夏兴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秀峰	监事会主席	生泰尔(内蒙古)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爱宠族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罗军华	财务总监	生泰尔(内蒙古)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监事
		爱宠族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监事
王力	生泰尔研究院副 院长	华夏兴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研发及生产总监
胡旭波	董事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主管合伙人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Arrail Group Limited (瑞尔齿科)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深圳市国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监事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监事会主席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兼职情况
		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监事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监事
		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江苏海润新媒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监事
		上海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Access Medical Systems, Ltd. (星童医疗)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持股2.8807%,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兼职情况
		北京启明创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北京启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北海康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杭州树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监事
		陕西强森社区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哈尔滨和心诺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监事
		德琪（浙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杭州望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Ark Biosciences Inc. 爱科百发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夏立军	独立董事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兼职情况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无关联关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
郑海发	独立董事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总经理
		深圳佳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执行董事
		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临沂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北京甲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中华预防医学会生物制品分会	无关联关系	委员
		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疫苗专业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委员
郝砚彬	监事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股东南海成长精选普通合伙人	投资副总监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北京联众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监事

除上述对外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兼总经理江厚生与董事薛冬梅系夫妻关系，董事兼副总经理鲁祥武与监事田芳芳系甥舅关系。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人员的声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书》及《竞业限制协议》，合同对其职责、权利和义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江厚生在报告期内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由江厚生在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5日期间向生泰尔提供450万元借款，借款利息按照公司为江厚生担保向北京银行借款450万元所签订的贷款利率计算，用以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2016年5月16日，江厚生与生泰尔股份签署《北京爱宠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厚生以1,000元人民币向生泰尔股份转让爱宠族10%的股权（对应爱宠族出资额50万元）。鉴于截至原协议签订之日，爱宠族系初步设立且并未展开实际运营的公司，江厚生对爱宠族原认缴的50万元出资义务也均未履行，并实际由生泰尔股份根据《北京爱宠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承担该出资缴纳义务。因此，双方于2016年6月20日签署《北京爱宠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修改《北京爱宠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无偿；江厚生同意放弃在《北京爱宠族科技有限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对生泰尔股份应收 1,000 元股权转让价款的权利。

江厚生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分别与生泰尔、爱迪森、喜禽药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 28.38 万元、720.44 万元、133.45 万元，合计 882.27 万元。上述资产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都得到有效地履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其他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江厚生、王秀敏、鲁祥武、薛冬梅和胡旭波担任生泰尔有限董事，其中，江厚生担任董事长。

2015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江厚生、王秀敏、鲁祥武、薛冬梅和胡旭波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江厚生为董事长。

2015 年 11 月 17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夏立军、穆祥和韦旭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 年 6 月 2 日，独立董事穆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郑海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8日,程起富、于佳、郑娟娟担任生泰尔有限监事。

2015年6月2日,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田芳芳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6月9日,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陆潇波、王秀峰、田芳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王秀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2日,监事陆潇波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一职,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补选郗砚彬担任监事职务,任期至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郗砚彬由股东代表南海成长精选提名。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8日,生泰尔有限由江厚生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鲁祥武、王秀敏、姜殿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罗军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6月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江厚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江厚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秀敏、鲁祥武、姜殿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军华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秀敏为董事会秘书。

近两年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未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及投资制度等。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为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相关的工作细则。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 为公司建立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奠定了制度基础。

在公司运行期间,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规章制度, 各尽其责、协调制衡, 有效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公司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目前, 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组织, 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配套齐全,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 依法规范运作, 管理效率不断提高, 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二) 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在报告期内, 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股改前, 公司已累计召开 4 次股东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 公司已累计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 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上述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 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 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5年6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长必须由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股改前,公司已累计召开3次董事会;公司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16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会议,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上述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5年6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包括一名职工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股改前,公司未召开监事会;公司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上述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

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五)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夏立军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分红回报规划均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7 年 5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师专业人士。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江厚生	胡旭波、郑海发
审计委员会	夏立军	韦旭斌、王秀敏
提名委员会	韦旭斌	薛冬梅、郑海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海发	夏立军、鲁祥武

自本公司建立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9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

十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并逐步完善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守执行。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基本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8 年 2 月 5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124 号《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一) 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北京市大兴环境保护局关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兴环保车简罚字[2016]第 161 号《本地车辆当场处罚决定书》:喜禽药业车牌号为“京 E27908”的柴油汽车因依据《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045-2014)限值,目测有明显可见烟度,超过林格曼黑度一级,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

治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构成污染大气的违规事实。北京市大兴环境保护局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对喜禽药业罚款 300 元。

根据富多鑫排放检测站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在用柴油车加载减速烟度测量报告》，喜禽药业柴油汽车（车牌号：E27908，车架号：LNVU1CA38AV100740，厂牌型号：依维柯牌 NJ6593ER6）属于绿标，检测的判定结果合格。

喜禽药业上述违规行为虽违反《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但喜禽药业被处罚款属于适用相关规定罚款范围内的最低标准；大兴环保局对喜禽药业的处罚为简易程序，不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喜禽药业已经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就违规行为进行改正，检测的判定结果合格。

喜禽药业上述违规行为危害后果较小，并已经依法足额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能位于昌平王庄工业园，发行人向昌平王庄工业园租赁土地并在土地上自建厂房进行生产，该工业园所在地的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用地，不符合国家有关土地使用的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能位于昌平王庄工业园自建厂房内。

王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关于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驻王庄工业园的情况说明》中表示，生泰尔入驻王庄工业园区时，已有一家生产企业入驻。在签署租赁合同时，因当时王庄工业园的主管单位为王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而所租赁的土地已属于王庄工业园范围，且有一家企业已经入驻，因此认为该土地的使用符合当地的政策，生泰尔无主观故意行为。并认为发行人不作为该园区地块土地使用的违法责任主体，不承担任何责任。

为保持公司规范运营，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生泰尔及其子公司部分资产转让给江厚生的议案》，同日，江厚生分别与生泰尔、爱迪森、喜禽药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价格

依照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 2074 号）。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解除了昌平厂区土地的租赁协议，并将昌平厂区的产能转移至内蒙古太仆寺旗及大兴厂区，由生泰尔（内蒙古）以及生泰尔大兴厂区承接该部分产能。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厚生和薛冬梅已出具承诺：“若生泰尔及其子公司因租赁及使用集体土地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生泰尔及其子公司因使用昌平生产基地可能产生的处罚、赔偿及其他一切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至此，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资产全部符合土地、房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液体和固体预混合饲料均未进行建设项目备案，亦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复和验收。

（1）预混合饲料的业务说明

发行人对中药材进行提取过程中坚持只使用水提取，确保中药提取物的纯粹天然性，工艺过程的天然性保障了最终产品的绿色特点；对中药材提取剩余物进一步开发加工成预混合饲料产品，不但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而且能够减少提取物的后续处理给环境带来的影响，确保生产过程和终端产品绿色环保。

一方面，发行人对中药材进行有效成分提取后产生一定规模的中药材残渣、残液等提取剩余物，相关提取剩余物的后续处理会造成环境的不利影响，直接处理不符合国家、社会和企业的绿色环保发展理念。发行人利用中药材提取剩余物进一步开发成预混合饲料产品解决了上述隐患，使得整个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物较少，实现了中药材开发利用全过程绿色环保生产。

另一方面，发行人利用独到的工艺对中药材进行提取，全过程只使用水，使得中药材提取剩余物仍保留绿色的自然属性，同时亦不会破坏提取剩余物中的部分活性成分。通过对中药材提取剩余物进一步发酵加工，可提高养殖动物的体质活力和抗感染能力并促进动物生长，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养殖动物发病后的抗生素等药物使用，对食品安全、绿色环保等整体社会效益产生正向影响。

同时,发行人当地的政府部门对利用中药材提取剩余物进一步开发成预混合饲料产品解决残渣、残液的环保问题给予认可,并出具相关说明认为发行人预混合饲料产品的生产未造成环境不利影响,日常环境监测结果也表明发行人未对当地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基于北京市产业政策的限制,发行人与政府沟通将预混料生产转移到内蒙古厂区。

(2) 预混合饲料违规生产情况

发行人一直重视合规经营和环境保护,公司利用中药材提取剩余物开发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2011年取得北京农业局核发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和预混合饲料的批准文号。

因发行人计划2014年将主要生产设施从昌平厂区搬迁至大兴厂区,发行人拟于搬迁时一并进行预混合饲料的建设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但2014年7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版)(以下简称“限制目录”),禁止新建与扩建农副食品加工业(13)中包含了饲料加工(132),因此无法对预混合饲料项目进行补充备案和环评。

北京市的政策颁布后,发行人基于其预混合饲料项目实施时间早于《限制目录》的出台时间,实质上不属于新增产能,因此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希望能够完成建设项目备案和环评。同时,在此过程中,发行人于2015年取得了北京农业局核发的新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生产类别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经与当地政府部门多次沟通后,发行人亦知晓了《限制目录》出台的背景,也积极拥护当地政府的相关民生措施,因此决定将预混合饲料项目搬迁出北京区域。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全部停止在北京境内的预混合饲料生产行为,并在发行人内蒙古厂区取得预混合饲料生产的全部合法手续后,将预混合饲料转移到内蒙古太仆寺旗由生泰尔(内蒙古)进行生产。

(3) 主管机关的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混合饲料产品涉及两个厂区,其中固体预混合饲料转移前在昌平厂区生产,液体预混合饲料转移前在大兴厂区生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市昌平区经信委、北京市昌平区环保局、北京市大兴区经信委、北

京市大兴区环保局分别出具说明，确认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后续不予追究，具体如下：

1) 北京市昌平区经信委的说明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泰尔”）及其子公司爱迪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森”）存在于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上东廓村王庄工业园区内进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加工生产，且未就前述预混合饲料的生产进行项目备案的情形。经自查后，生泰尔及其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将其在北京市范围内的一切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项目搬迁出北京区域。

鉴于生泰尔及其子公司已主动进行整改，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加工生产项目未备案并未造成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委对此不予追究。”

2) 北京市大兴区经信委的说明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泰尔”）存在于北京市大兴区永大路 44 号生产车间内进行液体预混合饲料加工生产，且未就前述预混合饲料的生产进行项目备案的情形。经自查后，生泰尔及其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将其在北京市范围内的一切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项目搬迁出北京区域。

鉴于生泰尔已主动进行整改，液体预混合饲料加工生产项目未备案并未造成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委对此不予追究。”

3) 北京市昌平区环保局的说明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

“关于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核实在位于昌平区百善镇王庄工业园区厂区内的预混合饲料生产加工项目相关环保管理规定落实情况，2017年1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建设项目或其他环境违法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追究。”

4) 北京市大兴区环保局的说明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2月9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回复》：

“你单位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44号内的生产车间（以下简称‘大兴生产车间’）液体预混合饲料添加剂加工项目和兽用综合制剂项目，经我局2017年12月25日现场核查，液体预混合饲料添加剂加工项目已取消并迁出；兽用综合制剂项目中消毒剂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的情况，正在办理增产手续，经调查核实，该生产车间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相关规定，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鉴于你单位上述情况未造成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予追究。”

公司控股股东江厚生，实际控制人江厚生、薛冬梅已出具承诺：若生泰尔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就预混合饲料办理投资项目立项备案，以及未就生产预混合饲料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相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等相关行为，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罚款以及其他行政处分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本人承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全部损失，确保生泰尔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液体和固体预混合饲料未进行建设项目备案，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复和验收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昌平税务所于2017年6月27日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京地税昌昌限改【2017】2355号）：生泰尔股份违反税

收管理，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限生泰尔股份于2017年6月3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补充办理纳税申报。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昌平税务所于2017年6月27日出具《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地税昌昌不罚【2017】3号）：生泰尔股份存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违法事实，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鉴于上述税收违法情节轻微，不予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昌平税务所于2017年6月27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京地税昌昌罚告【2017】36号）：生泰尔股份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情节轻微，不予处罚。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昌平税务所及发行人于2017年6月2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上述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事项，系指发行人股改时未按照规定期限到税务所办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相关手续，税务所认为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不予处罚。

发行人已于2017年6月28日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宜向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昌平税务所进行申报，并完成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备案程序；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昌平税务所已出具不予处罚的决定书，因此上述违规行为虽违反税务监管规定，但危害后果较小，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厚生和薛冬梅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发行人因未履行代扣代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应由本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等致使损失的，同意无条件全额缴纳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根据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2017年7月11日出具的兴国税一证【2017】382号涉税证明：2017年7月11日自中国金税三期系统查询，北京爱

宠族科技有限公司（91110115MA0057Y507），自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企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正常申报。所得税属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除此之外无其他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2017年7月1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7年5月19日自中国金税三期系统查询，北京喜禽药业有限公司（91110115676643567F），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存在企业所得税逾期申报。

上述违规行为虽违反税务监管规定，但危害后果较小并无需缴纳滞纳金，且爱宠族及喜禽药业已完成2017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存在零星税收错报、逾期并被处以滞纳金的情况，相关滞纳金金额较小且均已全额缴纳，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5、爱宠族存在利用爱宠族宠物家长（消费者）的社交平台以及爱宠族商家线上订货平台等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提供信息服务、推广及销售自有产品的情形，爱宠族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等服务活动，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当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

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外，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为北京银行向江厚生提供的个人授信450万元提供担保，该担保项下仅发生一笔450万元借款，该借款全额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根据北京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借款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将授信、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个人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终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安排情况

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出纳业务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管理、转账支票管理、收款管理、付款管理、资产管理、报销管理、贷款管理、预算管理、借款管理、物资采购管理、工资费用发放管理等子制度，能够对资金管理的各个环节做到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对外投资制度安排情况

2015 年 11 月 17 日，股份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后于 2017 年 6 月 2 日，股份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的,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做出决议,方为有效。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股东大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对公司一年内收购或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 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较高者为计算标准),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市后生效的<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有关对外投资的规定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宜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

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三) 对外担保制度安排情况

2015 年 11 月 17 日，股份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后于 2017 年 6 月 2 日，股份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公司对外担保工作实行统一管理,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4)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 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无论数额大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的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2、上市后生效的<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 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所列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 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保证了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未出现因资金短缺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四次重大投资决策。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2015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宠族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爱宠族和生泰尔(内蒙古)注册资本均为500万元;2016年10月10日召开2016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的议案》。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上述对外投资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此议案经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泰尔(内蒙古)注册资本增加至1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一次对外担保情形,即通过为实际控制人江厚生担保以获得北京银行向江厚生提供个人授信额度450万元,江厚生取得贷款后转借与发行人用于日常经营。该项担保于2015年3月31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该项个人授信项下仅发生一笔450万元借款。根据北京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借款人已于2015年12月将授信、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个人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终止。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加强发行人与投资人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在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 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权利方面的措施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有依法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公司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协商、仲裁、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二) 完善股东投票机制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文件,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 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依法享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对会议的召集规定,主要如下: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草案)》对会议的提案规定,主要如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章程(草案)》对会议的表决权规定如下: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表决情况。

（四）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此外，《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包括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数据计算得出，金额单位非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95,620.01	17,641,390.93	5,354,520.10
应收票据	4,030,000.00	2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183,942,532.52	144,568,107.39	126,243,423.03
预付款项	15,843,085.63	5,240,497.75	6,080,519.95
其他应收款	3,924,002.93	2,790,132.24	3,240,730.82
存货	50,683,009.89	42,775,982.44	35,172,119.54
其他流动资产	32,342,107.39	11,322,987.39	3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4,760,358.37	224,359,098.14	208,191,313.4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1,906,333.59	150,241,361.83	147,705,241.57
在建工程	28,965,953.78	2,079,530.00	69,000.00
无形资产	37,470,581.62	35,003,103.45	23,075,15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5,175.14	5,515,243.18	4,755,786.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53,331.79	13,170,133.40	4,642,683.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481,375.92	206,009,371.86	180,247,868.22
资产总计	577,241,734.29	430,368,470.00	388,439,181.66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0,000.00
应付账款	61,513,011.79	35,709,527.83	45,303,099.29
预收款项	34,324,186.90	30,503,736.97	20,065,487.11
应付职工薪酬	3,163,632.44	3,828,690.01	2,946,595.46
应交税费	7,357,678.63	9,638,405.10	6,146,328.21
其他应付款	6,128,928.14	12,888,903.42	9,579,290.65
流动负债合计	112,487,437.90	92,569,263.33	85,040,800.7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8,991,020.22	10,073,212.54	11,155,404.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91,020.22	10,073,212.54	11,155,404.86
负债合计	121,478,458.12	102,642,475.87	96,196,205.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7,451,080.00	55,263,160.00	55,263,160.00
资本公积	256,890,478.47	190,189,398.47	186,807,887.97
盈余公积	8,370,405.05	4,833,557.19	3,092,398.47
未分配利润	133,051,312.65	77,439,878.47	47,079,52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763,276.17	327,725,994.13	292,242,976.0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763,276.17	327,725,994.13	292,242,97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7,241,734.29	430,368,470.00	388,439,181.6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4,608,411.09	349,751,184.51	279,192,918.40
减: 营业成本	151,284,024.86	116,580,896.20	97,143,082.97
税金及附加	4,877,832.23	3,839,022.39	2,369,222.92
销售费用	132,854,760.81	123,323,318.82	92,258,129.8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费用	74,934,458.26	67,613,209.94	55,779,404.46
财务费用	2,543,032.03	-419,780.66	2,401,528.23
资产减值损失	4,887,724.29	8,300,118.52	4,419,413.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60,259.19	977,042.77	-
资产处置收益	-729,312.97	68,320.85	102,921.37
其他收益	6,529,545.32	-	-
二、营业利润	69,287,070.15	31,559,762.92	24,925,057.77
加：营业外收入	870,652.70	6,267,893.45	2,486,994.31
减：营业外支出	1,885,607.89	46,159.94	460,672.53
三、利润总额	68,272,114.96	37,781,496.43	26,951,379.55
减：所得税费用	9,123,832.92	5,679,988.88	3,376,100.33
四、净利润	59,148,282.04	32,101,507.55	23,575,279.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48,282.04	32,101,507.55	23,575,279.22
少数股东损益	-	-	-
持续经营损益	59,148,282.04	32,101,507.55	23,575,279.22
终止经营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4	0.58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4	0.58	0.4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148,282.04	32,101,507.55	23,575,279.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148,282.04	32,101,507.55	23,575,279.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6,556,704.28	398,089,647.37	288,286,370.9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8,466.71	910,021.25	1,169,34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2,397.30	6,888,425.12	20,665,70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757,568.29	405,888,093.74	310,121,422.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704,712.31	134,766,498.01	116,276,610.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428,242.72	73,221,050.67	59,896,42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62,995.47	35,065,044.80	27,175,62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48,475.69	119,604,891.23	95,320,54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144,426.19	362,657,484.71	298,669,20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3,142.10	43,230,609.03	11,452,21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100,000.00	57,11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0,259.19	977,042.7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83,996.65	99,649.77	3,465,287.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44,255.84	58,186,692.54	3,465,287.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128,882.82	52,113,552.56	20,579,02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36,210,000.00	3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28,882.82	88,323,552.56	52,579,02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84,626.98	-30,136,860.02	-49,113,74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889,000.00	-	1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89,000.00	-	14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105,500,0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900.00	2,584,331.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28,900.00	108,084,33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89,000.00	-1,028,900.00	36,415,668.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3,286.04	222,021.82	5,100.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4,229.08	12,286,870.83	-1,240,756.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41,390.93	5,354,520.10	6,595,276.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95,620.01	17,641,390.93	5,354,520.10

二、 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121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下游养殖行业景气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产品为兽用中药制剂、兽用化药制剂、预混合饲料、

兽用生物制品等，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商品鸡、猪、牛、羊、鱼等禽畜水产的养殖领域，因此下游养殖行业的景气程度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自 2014 年以来，鸡肉价格一路下滑，肉鸡养殖企业和个体均采取各种方式压缩成本。2015 年，肉鸡市场行情持续低迷，供需失衡情况依旧突出，畜禽养殖总量恢复低于预期但是受祖代肉鸡封关影响，商品肉鸡市场略有回升。及至 2016 年下半年，受到国内外禽流感疫情影响，肉鸡市场再度萎靡。若未来养殖行业出现增速减缓或负增长的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对中兽药防治理念的认可

中兽药对动物保健的最大作用并非直接体现在某一种动物疾病的疗效上，其最主要的作用是通过使用中兽药对动物进行系统的科学化喂养，可提高动物的整体免疫力、降低动物养殖过程中的整体发病率及提高成长质量，同时降低目前动物养殖行业整体的抗生素使用水平。目前发行人通过学术推广、技术人员现场指导等方式进行业务推广，导致销售费用较高，若下游行业能科学认识到中兽药对动物养殖带来的整体成本降低、健康饮食等影响，可使发行人整体的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的利润水平。

3、新产品和新应用领域的市场拓展

在生物制品领域，公司通过 10 年多的技术研发，公司目前已具有 30 个猪用、牛用、羊用、家禽疫苗生产批准文号。此外，公司也正在对兽用药品应用于生猪、奶牛、水产等领域进行市场拓展。公司新产品和新应用领域的市场拓展能否取得突破对公司未来成长性具有较大影响。

4、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促进中兽药产业的发展，必将提升公司产能，同时更加巩固公司行业龙头的核心地位，另外现代化生产设备将投入使用，可极大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将会对中兽药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募投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以及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

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产品毛利率是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核心财务指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015年至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4.92%、21.49%。未来公司能否继续保持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趋势对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经营业绩具有重要的预示作用。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维持了稳定的水平，若公司下游养殖业剧烈波动、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竞争加剧或者产品生产成本上升，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

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前 5 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出口退税款、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与单位内部职工有关的往来、单位内部的个人备用金、应收资产转让款、职工个人部分社保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认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
非专利技术	5-20年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使用权	3-10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研发费用的范围界定和会计核算政策

(1) 研发费用的范围界定

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管理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中关于研发相关规定进行核算；职工薪酬归集的费用均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本企业在职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以及为研发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试验耗材所归集的费用均系研发过程中直接消耗的材料、动力费用；折旧及摊销核算的费用均为研发过程中使用的机器设备所产生的固定费用；其他的费用均是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技术服务费等。

(2) 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会计政策，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关于研发费用的会计政策如下：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研发费用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 对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由于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成功的初期尚无法明确判断其市场前景, 能否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尚存在不确定性, 不满足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报告期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 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 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

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八）收入

1、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一般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3、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一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内销: (1) 在产品运抵买方指定地点,买方确认收货、公司开具发票后为内销收入确认时点; (2) 产品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进行验收,在买方向公司出具使用量确认单据、公司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外销: 以货物报关后装船出口日为外销收入确认时点。

(十九)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用于购建长期资产项目用途的资金；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非用于购建长期资产项目用途的奖励、扶持、退税等资金；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相关补助资金用途是否用于购建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本公司政府补助于实际收到或取得相关补助的获取权力时确认。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 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批准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残疾人保障金从“管理费用”	董事会批准	2016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865,463.99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865,463.99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批准	本期无调整金额。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批准	2016年度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222,987.39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222,987.39元。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批准	“净利润”项下 2017 年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 59,148,282.04 元，2016 年增加 32,101,507.55 元，2015 年增加 23,575,279.22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批准	2017 年其他收益增加 6,529,545.32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6,529,545.32 元。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批准	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729,312.97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89,069.45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918,382.42 元;2016 年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68,320.85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69,097.82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776.97 元;2015 年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102,921.37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16,544.34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3,622.97 元。
4)将满足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董事会批准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11%、6%、5%、3%、0	17%、13%、6%、5%、3%、0	17%、13%、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	-----------	---------	---------	---------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公司原适用13%税率的产品税率变为11%。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生泰尔、爱迪森及普尔路威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21号文件“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饲料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生泰尔、爱迪森及普尔路威达（2015年注销）已就相关产品销售应产生的增值税进行税务减免备案。

（2）华夏兴洋

2015年1月至2月，华夏兴洋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2015年2月15日经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认定北京华夏兴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57号文件“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按照应税收入的3%计缴增值税，华夏兴洋已于2015年3月1日就生物制品销售应产生的增值税进行简易办法计税备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报告期内，华夏兴洋已于2016年8月29日就出租不动产产生的增值税进行简易办法征收备案。

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其附件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款规定，一般纳税人享受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时免征增值税。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纳税人

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华夏兴洋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就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完成免征增值税备案。

(3) 爱迪森及喜禽药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报告期内，爱迪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喜禽药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就转让不动产产生的增值税进行简易办法征收备案。

(4) 生泰尔、爱迪森及喜禽药业

根据财税[2014]57 号《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爱迪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喜禽药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就出售固定资产产生的增值税进行简易办法征收备案。

2、企业所得税

(1) 生泰尔

生泰尔有限 2015 年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9 月 9 日向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15110004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从 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2) 爱迪森

爱迪森 2015 年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7 月 21 日向爱迪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15110003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爱迪森从 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3) 喜禽药业

喜禽药业 2015 年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9 月 8 日向北京喜禽药业有限公司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F2015110006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喜禽药业从 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4) 华夏兴洋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2 月 1 日向北京华夏兴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16110009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华夏兴洋从 2016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关于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优惠事项，报告期内，关于华夏兴洋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已就“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SY 株）生产技术”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备案。

六、分部信息

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分部信息请参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部分。

七、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123 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93	6.83	10.29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2.95	613.07	234.02
债务重组损益	-145.82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03	97.7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4.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7	9.11	-31.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38.15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68.55	388.56	212.92
所得税影响数	-101.25	-52.87	-38.2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67.30	335.69	174.6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7.30	335.69	17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47.53	2,874.46	2,182.85

八、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2.80	2.42	2.45
速动比率（倍）	1.92	1.78	1.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94%	19.35%	9.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93	5.93	5.2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2.52%	3.38%	0.72%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5	2.58	2.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4	2.99	3.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73.38	5,421.60	4,367.8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14.83	3,210.15	2,357.53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47.53	2,874.46	2,182.85
利息保障倍数	-	1,308.32	11.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78	0.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1	0.22	-0.02

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度	14.46	1.04	1.04
	2016年度	10.41	0.58	0.58
	2015年度	11.47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2017年度	13.32	0.96	0.96
	2016年度	9.32	0.52	0.52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10.62	0.43	0.43
---------	---------	-------	------	------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₀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3、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8,704,424.09 元。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日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以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列示的重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营业收入	43,460.84	24.26	34,975.12	25.27	27,919.29
营业成本	15,128.40	29.77	11,658.09	20.01	9,714.31
期间费用	21,033.23	10.40	19,051.67	26.64	15,043.91
营业利润	6,928.71	119.54	3,155.98	26.62	2,492.51
利润总额	6,827.21	80.70	3,778.15	40.18	2,695.14
净利润	5,914.83	84.25	3,210.15	36.17	2,357.53

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919.29 万元、34,975.12 万元及 43,460.84 万元，2016 及 2017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25.27% 及 24.26%；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2,357.53 万元、3,210.15 万及 5,914.83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36.17% 及 84.2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下游养殖业需求旺盛及兽用生物制品销售规模扩大带动营业收入逐年增加

2005 年以来，中国商品鸡行业进口引进的祖代鸡苗规模逐年提高，至 2013 年达到最高点，祖代鸡苗引进的规模扩大导致了商品鸡行情不断走低。自 2014 年以来，鸡肉价格一路下滑，肉鸡养殖企业和个体均采取各种方式压缩成本，导致禽类兽药产品的销售也受到很大不利影响。2015 年 5 月，鸡肉价格下滑至自 2011 年以来的最低点，但随后行业普遍预期鸡肉价格即将回暖，下游行业回暖带动公司兽药产品的采购需求。

同时，公司疫苗生产工艺的调整到位以及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使得自 2016 年起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额大幅上升，2016 年度、2017 年度兽用生物制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2,459.52 万元及 1,357.16 万元。

基于上述原因，2016、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5.27% 及 24.26%。

2、公司子公司华夏兴洋报告期业绩持续改善

公司子公司华夏兴洋主要从事疫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之前的疫苗生产工艺尚未完全调整到位，导致了疫苗产品质量不稳定。一方面不稳定的疫苗产品质量导致了发行人难以向客户进行大规模推广，难以形成持续稳定销售；另一方面，不合格产品导致了大量产品报废，大大增加了生产成本，同时需要对每一批产品进行极为严格的检测，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因此，2015-2016 年度华夏兴洋经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从而对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2015 年度、2016 年度华夏兴洋的净利润分别为-1,925.73 万元、-904.46 万元。2017 年度，随着兽用生物制品收入的大幅提高以及毛利率水平的上升，华夏兴洋实现了盈利，净利润达到 239.64 万元，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整体业绩。

3、技术转让收入确认提高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2015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技术转让收入 1,972.68 万元、1,000.00 万元，上述技术转让系“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SY 株)”。技术转让收入的确认亦提高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水平。

(二) 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2,416.96	97.60	34,912.99	99.82	25,877.28	92.69
其他业务收入	1,043.88	2.40	62.13	0.18	2,042.01	7.31
合计	43,460.84	100.00	34,975.12	100.00	27,919.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9%、99.82% 及 97.60%，平均达到 96.70%。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兽用中药制剂、兽用化药制剂、预混合饲料及兽用生物制品等动物保健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服务收入。

目前，我国畜牧业持续稳定增长，人均肉类、蛋、奶消费量持续增加，对兽药的需求也逐步增多。另一方面，由于食品安全和动物疫情防控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用户对兽药产品的质量及相关服务的要求逐渐提高。公司的动物保健品主要应用于商品鸡、猪、牛、羊、鱼等禽畜水产的养殖领域，尽管报告期内，祖代鸡苗引进的规模扩大导致了商品鸡行情出现了波动，但随着下游养殖行业的逐渐复苏，公司整体收入依旧呈现出上升的趋势。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兽用中药制剂	26,894.45	63.40	22,551.64	64.59	17,030.60	65.81
兽用化药制剂	4,811.48	11.34	3,592.10	10.29	4,013.41	15.51
兽用生物制品	4,912.63	11.58	3,555.48	10.18	1,095.96	4.24
预混合饲料	5,050.24	11.91	4,961.26	14.21	3,584.96	13.85
其他	748.15	1.76	252.51	0.72	152.35	0.59

合计	42,416.96	100.00	34,912.99	100.00	25,877.28	100.00
----	-----------	--------	-----------	--------	-----------	--------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兽用中药制剂、兽用化药制剂及预混合饲料,上述三种主要产品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5.18%。2016 至 2017 年度,随着公司对疫苗生产工艺的调整到位以及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兽用生物制品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增长点,兽用生物制品销售在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占比大幅上升至 10.18%及 11.58%,与兽用中药制剂、兽用化药制剂、预混合饲料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上述四种主要产品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28%、98.24%。

(1) 兽用中药制剂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兽用中药制剂以粉散剂、口服液两类剂型为主,报告期各期,各类剂型的销量、单价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粉散剂	销量 (KG)	955,562.48	787,298.58	632,061.63
	单价 (元/KG)	152.92	169.09	150.43
	收入 (万元)	14,612.59	13,312.37	9,507.88
口服液	销量 (L)	1,861,659.64	1,375,213.94	1,103,966.44
	单价 (元/L)	63.42	65.78	66.98
	收入 (万元)	11,807.38	9,045.54	7,394.83

兽用中药制剂是公司核心产品之一,是以中药材为主要原料,具有天然性、功效整体性、低毒副作用、低残留、不易导致病原微生物产生抗药性等特点。上述特点符合国家对兽药产品质量日益严格的要求,越来越受到下游养殖企业的认可。2016 及 2017 年度,兽用中药制剂的销量、收入持续增长,兽用中药制剂总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32.42%及 19.26%。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粉散剂、口服液等主要兽用中药制剂的平均单价较为稳定,波动幅度不大。

(2) 兽用化药制剂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兽用化药制剂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1%、10.29%及 11.34%,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有力补充。

公司兽用化药制剂以粉散剂、针剂、口服液三类剂型为主，报告期各期，各类剂型的销量、单价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粉散剂	销量 (KG)	218,201.33	213,888.93	200,590.45
	单价 (元/KG)	108.92	105.12	101.25
	收入 (万元)	2,376.66	2,248.38	2,031.04
针剂	销量 (L)	103,272.79	83,931.37	142,841.37
	单价 (元/L)	88.37	79.75	68.41
	收入 (万元)	912.65	669.31	977.25
口服液	销量 (L)	170,660.70	190,474.80	222,205.90
	单价 (元/L)	35.33	21.72	23.02
	收入 (万元)	602.97	413.79	511.46

公司核心产品为兽用中药制剂，兽用化药制剂并非公司主打品种，公司经营兽用化药制剂的主要目的在于更好的服务客户。在公司兽用中药制剂的日常推广及销售过程中，部分客户认为如果公司能够同时提供部分常备兽用化药制剂，将使得客户的采购更为便利。基于此，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在销售兽用中药制剂的同时，也销售部分兽用化药制剂。

不同于兽用中药及兽用生物制品，报告期内公司未将兽用化药制剂作为大力拓展和推广的产品，从而使得兽用化药制剂的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而未出现逐期大幅增长的情况，因此导致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粉散剂和针剂的平均单价较为稳定，波动幅度不大。口服液平均单价 2015 及 2016 年度较为稳定，2017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口服液类产品品类较多，各类产品单价差异较大，单价较高的几个产品在 2017 年度销售收入及销量增幅较大，因此导致平均单价相应增加，其他产品的单价变动幅度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2017 年度兽用化药口服液剂型的销量、单价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通用名	销量 (L)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L)
-----	--------	---------	----------

地克珠利溶液	12,741.60	106.19	83.34
氟苯尼考溶液	4,290.40	62.56	145.83
其他	153,628.70	434.21	28.26
合计	170,660.70	602.97	35.33

报告期内，兽用化药口服液剂型各项产品销售收入对兽用化药制剂口服液剂型销售收入总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通用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地克珠利溶液占比 (%)	17.61	11.04	19.91
氟苯尼考溶液占比 (%)	10.38	1.83	2.65
其他占比 (%)	72.01	87.13	77.4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度，单价较高的两种产品地克珠利溶液、氟苯尼考溶液销售收入占兽用化药口服液剂型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大幅上升，从而使得兽用化药制剂口服液剂型平均单价增幅明显。

(3) 预混合饲料收入变动分析

2015 至 2017 年度，预混合饲料收入逐期提高，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13.85%、14.21% 及 11.91%，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增长动力之一。公司预混合饲料主要包括固体制剂和液体制剂两类剂型，报告期各期，各类剂型的销量、单价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体制剂	销量 (KG)	1,273,152.64	1,327,020.14	905,808.72
	单价 (元/KG)	21.83	20.30	19.95
	收入 (万元)	2,779.79	2,693.65	1,807.37
液体制剂	销量 (L)	467,746.50	499,389.54	408,388.00
	单价 (元/L)	48.54	45.41	43.53
	收入 (万元)	2,270.45	2,267.62	1,777.59

2015 至 2017 年度, 预混合饲料产品的单价、收入之所以呈现总体增长趋势, 主要系公司依托于深植中兽药领域多年的研究成果, 逐步优化生产工艺、配方, 以饲用天然植物为预混合饲料产品的主要成分, 该种差异化产品竞争策略使得公司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在报告期内得到了良好的发展。

(4) 兽用生物制品收入变动分析

兽用疫苗是最主要的兽用生物制品, 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鸡新城疫耐热保护剂活疫苗 (La Sota 株)、鸡新城疫灭活疫苗、鸡新城疫、禽流感 (H9 亚型) 二联灭活疫苗 (La Sota 株+WD 株)、鸡传染性法氏囊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 (B87 株)、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 (La Sota 株+H120 株) 等。2014 年度, 公司子公司华夏兴洋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及兽药 GMP 证书, 开始正式生产、销售兽用疫苗。公司逐步完成疫苗生产设备磨合, 调整疫苗生产工艺, 优化生产流程, 改良原辅材料的应用, 疫苗收入金额也随之实现逐期大幅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兽用生物制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5.96 万元、3,555.48 万元及 4,912.63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24%、10.18% 及 11.58%。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境内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	40,367.74	95.17	33,370.26	95.58	23,569.17	91.08
国外	2,049.22	4.83	1,542.73	4.42	2,308.11	8.92
合计	42,416.96	100.00	34,912.99	100.00	25,877.28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08%、95.58% 及 95.17%, 均保持在 90% 以上。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分析

公司产品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通常情况下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水平较低。2015至2017年度，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31%、17.56%及20.13%。第一季度销售额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每年第二、三季度是水产的养殖旺季，也是水产类产品的销售旺季，相比之下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的水产产品处于销售低谷；

(2) 由于季节的更替所造成的气温变化对动物机体抵抗各种病原体的能力有所影响，一般来说，随着秋冬季的降温，动物机体的免疫能力下降，畜禽养殖群发性和流行性疾病更易发生，对治疗性兽药产品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加，所以公司畜禽类产品收入在秋冬季节实现较多。

4、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2,042.01万元、62.13万元及1,043.88万元。2015年度、2017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公司分别取得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SY株)的新兽药证书，上述产品研发完成，合计分别实现技术转让收入1,972.68万元及1,000.00万元。

(三) 营业成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5,092.69	99.76	11,646.00	99.90	9,692.95	99.78
其他业务成本	35.72	0.24	12.09	0.10	21.35	0.22
合计	15,128.40	100.00	11,658.09	100.00	9,714.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品种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兽用中药制剂	8,161.65	54.08	6,260.14	53.75	5,113.89	52.76
兽用化药制剂	2,591.88	17.17	1,722.33	14.79	2,196.94	22.67
兽用生物制品	2,513.91	16.66	2,149.00	18.45	1,092.24	11.27
预混合饲料	1,444.50	9.57	1,414.95	12.15	1,198.62	12.37
其他	380.74	2.52	99.58	0.86	91.26	0.94
合计	15,092.69	100.00	11,646.00	100.00	9,692.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兽用中药制剂、兽用化药制剂、预混合饲料、兽用生物制品成本构成，上述产品合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9.06%、99.14% 及 97.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直接材料	金额	10,455.59	8,117.47	6,754.96
	比例	69.28%	69.70%	69.69%
直接人工	金额	1,635.48	1,163.89	904.31
	比例	10.84%	9.99%	9.33%
制造费用	金额	3,001.62	2,364.64	2,033.68
	比例	19.89%	20.30%	20.98%
合计	金额	15,092.69	11,646.00	9,692.95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达到 69.56%。

(四) 主营业务毛利来源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来源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兽用中药制剂	18,732.80	68.56	16,291.50	70.02	11,916.71	73.63
兽用化药制剂	2,219.60	8.12	1,869.77	8.04	1,816.47	11.22
兽用生物制品	2,398.73	8.78	1,406.48	6.04	3.72	0.02
预混合饲料	3,605.74	13.20	3,546.32	15.24	2,386.34	14.74
其他	367.41	1.34	152.93	0.66	61.08	0.38
合计	27,324.28	100.00	23,266.99	100.00	16,184.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兽用中药制剂、兽用化药制剂、预混合饲料贡献了绝大部分毛利，三者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60%、93.30% 及 89.88%，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兽用中药制剂系公司核心产品，也是公司毛利贡献最大的产品，随着下游行业对中兽药防治理念的认可程度加深，预计未来兽用中药制剂对公司的毛利贡献还将继续增加。报告期内，兽用生物制品所贡献的毛利持续上升，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向公司贡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04% 及 8.78%，成为公司贡献毛利的主要产品之一，随着兽用生物制品前期市场推广效果逐渐呈现，客户使用满意度良好，预计未来对公司毛利贡献还将继续增加。

2、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2,416.96	34,912.99	25,877.28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5,092.69	11,646.00	9,692.95
主营业务毛利率	64.42%	66.64%	62.54%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并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平均达到 64.53%。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明显,2017 年度略有下降,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兽用中药制剂	69.65%	72.24%	69.97%
兽用化药制剂	46.13%	52.05%	45.26%
兽用生物制品	48.83%	39.56%	0.34%
预混合饲料	71.40%	71.48%	66.57%
其他	49.11%	60.56%	40.09%

(1) 兽用中药制剂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兽用中药制剂毛利率较为稳定,基本在 70%左右波动。

2016 年度,兽用中药制剂毛利率较 2015 年小幅增加 2.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1) 2016 年度,主要中药原料市场价格下降,同时公司内部对供应商进行优化整合,使得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5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材料采购含税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原材料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黄芪	16.31	-9.54%	18.03
甘草	8.72	-2.24%	8.92
板蓝根	10.66	-9.28%	11.75
大青叶	3.31	-12.20%	3.77
金银花提取物	78.61	-15.19%	93.80
柴胡	57.47	-10.18%	63.98

2) 兽用中药制剂成本中,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职工薪酬中的固定部分都属于固定成本, 随着 2016 年兽用中药制剂产销量的增加, 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降低, 从而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产品的毛利率, 主要产品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量	增长率	产量
粉/散剂/预混剂 (KG)	1,056,305.95	27.00%	831,716.70
口服液 (L)	1,658,376.08	15.10%	1,476,989.62

2017 年度, 兽用中药制剂毛利率较 2016 年度降低 2.59 个百分点, 主要受主要中药原材料采购价格提高的影响。2017 年度, 受中药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 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 从而提高了兽用中药制剂的材料成本, 降低了兽用中药制剂的毛利率水平, 主要中药原材料采购含税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KG

原材料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黄芩提取物	350.73	84.53%	190.07
甘草	11.16	27.98%	8.72
板蓝根	11.26	5.63%	10.66
大青叶	3.46	4.53%	3.31
金银花	38.04	4.94%	36.25

(2) 兽用化药制剂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兽用化药毛利率分别为 45.26%、52.05%、46.13%, 2016 年度大幅提升, 2017 年度回落, 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及产品结构变动的综合影响, 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 公司兽用化药制剂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 使得产品单位成本及毛利率随之波动。报告期各期, 主要兽用化药制剂原材料采购含税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KG, 元/L

原材料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氟苯尼考	480.89	16.30%	413.47	-11.31%	466.18
盐酸环丙沙星	146.88	-2.00%	149.87	-13.86%	173.98
盐酸小檗碱	553.33	53.70%	360.00	0.48%	358.27
磷酸替米考星	421.13	44.06%	292.32	-1.65%	297.22
右旋糖酐铁	35.00	7.93%	33.39	2.96%	32.43
碘	192.91	4.28%	185.00	-25.15%	247.17
盐酸土霉素	88.00	-3.60%	91.29	-4.28%	95.37
土霉素碱	79.33	1.19%	78.40	5.95%	74.00
酒石酸泰乐菌素	247.69	13.10%	218.99	-4.72%	229.84
阿莫西林	168.95	19.95%	140.85	-16.85%	169.39
盐酸多西环素	331.58	19.34%	277.85	-10.56%	310.66
伊维菌素	730.00	-3.63%	757.50	-11.98%	860.64

由上表可见，主要兽用化药制剂原材料采购单价总体呈现 2016 年度下跌，2017 年度上涨的趋势，且单价波动幅度较大，从而导致毛利率随之出现大幅波动。

2) 公司着力发展兽用中药的销售，针对兽用化药产品的生产销售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重点选择利润空间较大的产品，或者出于维护客户关系的目的进行某些品种的适量生产。兽用化药按照剂型分类，主要包括粉散剂、口服液及针剂，上述主要剂型毛利率及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剂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比例
粉散剂	44.84%	49.40%	55.22%	62.59%	49.40%	50.61%
针剂	42.04%	18.97%	44.17%	18.63%	36.07%	24.35%
口服液	44.82%	12.53%	50.21%	11.52%	43.66%	12.7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口服液产品收入占兽用化药制剂收入的比例基本维持稳定，而粉散剂、针剂产品收入占兽用化药制剂收入的比例存在波动，由于粉

散剂、口服液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因此上述产品结构的变动也会导致兽用化药整体毛利率的波动。粉散剂的毛利率高于针剂,2016年度粉散剂收入占比上升带动兽用化药制剂整体毛利率水平提高,2017年度粉散剂收入占比下降带动兽用化药制剂整体毛利率水平减少。

(3) 预混合饲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混合饲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66.57%、71.48%和71.40%,其中2016年度与2015年度相比提升较大,2017年度与2016年度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波动原因如下:

1) 工艺改进提升产出率

2016年度,公司固体预混合饲料产品工艺取得了较大突破,生产能力和产量得以大幅提高。首先,在原有工艺基础上,进行工艺改良,在简化工艺环节的同时,降低了原有工艺过程中的能耗和人力投入;其次,在原有工艺的基础上,进行工艺创新,使产出率由原来工艺的60%,提高至80%以上,某些产品甚至达到90%,大大提高了产量。

2) 设备优化提高生产效率

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工艺,某些环节设备比较陈旧,产量较低,能耗较大,制约了整个生产过程,公司通过对部分陈旧设备进行升级替换,大大缩短工艺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2015年度以来,公司首先增加了新型设备,采用大型自动混料机,减少人力劳动,使得人均日产量大幅增加,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降低人力成本。另外,采用新设备后,物料粉颗粒更均一,更适合饲料生产的要求,同时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资源浪费。

3) 产量提升带来规模效应

2016年度,公司在工艺改进和设备优化后提高了产品产量,预混合饲料固体制剂和液体制剂产量分别同比增长59.24%和64.20%,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平均固定成本有所降低,提升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2015至2016年,预混合饲料主要剂型产品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剂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量	变动率	产量
固体制剂 (KG)	1,533,689.32	59.24%	963,134.18
液体制剂 (L)	688,681.80	64.20%	419,410.93

(4) 兽用生物制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 年度公司开始对兽用生物制品进行小规模试生产，仅实现销售 94.17 万元。2015 年度，公司扩大了试生产规模，也开始对客户进行推广试用，但由于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工艺尚未完全调整到位，导致产品质量不稳定，形成大量产品报废，大大增加了生产成本，同时需要对每一批产品进行极为严格的检测，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导致 2015 年度该产品毛利率仅为 0.34%。

至 2015 年末，公司发现并解决了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工艺中存在的问题，疫苗产品质量得以保持稳定，为以后的疫苗产品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在此基础上，2016 年度至报告期末工艺方法不断改进、工人熟练程度大幅提升使得生产损耗大幅下降，另外快速增加的销售收入带来的生产规模效应开始明显体现，从而带动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毛利率上升至 39.56% 和 48.83%。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选取主营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其中包括中牧股份（600195），主要产品为生物制品、化药、饲料；瑞普生物（300119），主要产品为兽用生物制品及兽用药物；普莱柯（603566），主要产品为兽用生物制品及兽用化学药品。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及相同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牧股份	综合毛利率	29.35%	25.88%
	兽用生物制品	54.04%	58.73%
	化药	31.59%	23.44%
瑞普生物	综合毛利率	57.35%	58.73%
	兽用生物制品	60.91%	65.64%

	兽用药品	44.71%	45.10%
普莱柯	综合毛利率	71.28%	72.72%
	兽用生物制品	70.50%	75.11%
	兽用药品	65.18%	61.54%
行业平均	综合毛利率	52.66%	52.44%
	兽用生物制品	61.82%	66.49%
	兽用药品	47.16%	43.36%
生泰尔	综合毛利率	66.64%	62.54%
	兽用生物制品	39.56%	0.34%
	兽用药品	69.47%	65.26%
	兽用中药制剂	72.24%	69.97%
	兽用化药制剂	52.05%	45.26%

注：公司兽用药品毛利率为兽用中药制剂及兽用化药制剂的综合毛利率；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及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2017年度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具体数据，因此无法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见，2015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兽用药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兽用生物制品毛利率低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兽用药品毛利率与普莱柯接近。

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兽用药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高，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公司兽用药品主要由兽用中药构成，而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兽用化药或原料药为主，按照细分产品进行对比，公司的兽用化药产品毛利率与行业平均值基本一致。目前，在兽用化药市场，普遍存在产能过剩的现象，化药同质化较为严重，高端差异化产品不突出，因此产品利润水平有限，而兽用中药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弱，公司作为该细分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及用户口碑具有一定的定价话语权，从而能够获得更高的毛利率水平。

（五）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3,285.48	30.57	12,332.33	35.26	9,225.81	33.04
管理费用	7,493.45	17.24	6,761.32	19.33	5,577.94	19.98
财务费用	254.30	0.59	-41.98	-0.12	240.15	0.86
合计	21,033.23	48.40	19,051.67	54.47	15,043.91	53.88

注：比例是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5,043.91 万元、19,051.67 万元及 21,033.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88%、54.47% 及 48.40%。2015 年度以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呈现出降低的趋势。

2、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推广费	5,200.65	39.15	4,633.75	37.57	2,435.89	26.40
员工薪酬	3,311.55	24.93	3,342.12	27.10	2,535.77	27.49
差旅费	2,399.21	18.06	2,751.20	22.31	2,458.88	26.65
运输费	840.15	6.32	613.71	4.98	593.18	6.43
办公费	30.52	0.23	37.11	0.30	84.20	0.91
服务费	294.33	2.22	150.15	1.22	287.65	3.12
宣传费	168.08	1.27	121.51	0.99	160.06	1.73
招待费	378.41	2.85	359.17	2.91	392.47	4.25
折旧与摊销	313.26	2.36	204.52	1.66	64.08	0.69
其他	349.32	2.63	119.10	0.97	213.64	2.32
合计	13,285.48	100.00	12,332.33	100.00	9,225.8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225.81 万元、12,332.33 万元及 13,285.48 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4%、35.26% 及 30.57%，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

基本匹配。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推广费、员工薪酬、差旅费等，合计费用总额分别为 7,430.54 万元、10,727.08 万元及 10,911.4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0.54%、86.98% 及 82.13%。

公司销售费用整体规模较大，主要是由公司的销售模式决定的。一方面，公司采取直面用户端的销售方式决定了较大规模的销售人员队伍和较大的销售人员薪酬支出和差旅支出；另一方面，养殖客户接受中兽药的防治理念，需要公司采取集中推广的方式进行产品推广。

与其他兽药公司不同，公司坚持采用“技术领先、直面市场”的方式对最终用户进行直接销售。基于上述理念，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体系，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拥有销售人员数量为 281 人，通过直面市场的方式将销售网络直接延伸至用户端。这种方式一方面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技术服务；另一方面可以对用户的使用效果和 demand 进行及时的反馈，并对相关产品进行进一步改进；同时也因为这种直接的业务关系，使得用户与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更为紧密。销售队伍规模的壮大以及覆盖区域的广度使得公司在员工薪酬和差旅费等方面支出较大。

兽用中药制剂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其主要效果体现为提升动物的免疫力，进而降低动物养殖企业的损失。对治疗性的中兽药产品，其效果与化学制剂相比也略慢。鉴于上述两种原因，兽用中药制剂其效果虽然不能如化学制剂般立竿见影，但对动物养殖企业而言可能会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同时，中兽药产品对动物而言不会带来化学药物残留，是绿色药物，给社会带来的是食品安全和健康。因此公司着眼长远，采取前置推广模式进行产品推广：一方面，公司通过召集养殖企业和养殖户对公司的产品进行讲解和推广，直接对最终用户宣传公司产品特点、功效和使用方法，以使用户便于接受；另一方面，公司采取与科研院所举办前沿论坛等方式进行宣传，可以了解产品技术发展的最前沿，同时作为听众的科研院所的学生，未来的就业基本在农牧领域，在未来更能接受公司的产品理念，属于前置推广的模式。这两方面的推广措施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开支较大。

2016 年度，公司推广费较 2015 年度增加 2,197.8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 伴随下游养殖行业的复苏，公司于 2016 年制定了更高的销售计划，各营销事业部为促进销售推广、完成全年业绩考核，分别针对各自营销产品线在所属地区

加大产品推广会和技术交流会的召开频率,加强对销售规模较小的部分地区的推广力度,以合作客户为轴心辐射周边更多养殖企业,为当地养殖企业提供技术交流平台 and 养殖技术培训,上述推广投入促使公司在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上升;2) 公司为部分产品版块开展了较大规模的招商会,如水产类产品及预混合饲料产品等;3)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召开了大型中国健康养殖高峰论坛,组织行业内专家和企业内技术骨干面向全国的主要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以及产品推广,该活动规模较大,由此产生推广费 270 万元左右。

2016 年度公司员工薪酬较 2015 年度增加 806.3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 2016 年度,公司根据内部人员晋升制度对部分销售人员级别进行调整,使其在享受更高级别薪资待遇的同时提出了更高的考核目标。由于级别的提升,上述销售人员的基本工资水平较 2015 年度平均有 10%左右幅度的提高;2) 2016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显著,剔除技术转让收入的影响,与销售人员薪资直接挂钩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为 34.92%,使得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相应增加。

2017 年度,推广费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而增长,员工薪酬与差旅费较 2016 年度略有下降。具体原因为:1) 员工薪酬下降主要系 2017 年平均销售人员数量较 2016 年有所下降;2) 差旅费下降主要系公司本年度调整销售人员管理政策,鼓励销售人员专注深耕所在片区的业务推广,减少跨区域的销售活动,为所在片区客户提供更多技术服务培训,因此销售人员的长途差旅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牧股份	12.24%	10.20%
瑞普生物	20.59%	25.53%
普莱柯	22.47%	22.46%
行业平均	18.43%	19.40%
生泰尔	35.26%	33.04%

注:数据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年报公告及招股说明书。上述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因此未进行比较。

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销售模式差异

中牧股份，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客户直销、政府招标采购等销售模式。瑞普生物销售主要有三种模式，分别为大客户直销、网络经销和政府招标采购。普莱柯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经销商销售、政府招标采购和大集团直销三种方式。而公司主要采取针对集团客户的直销模式以及针对广大散户的经销商代理模式。政府招标采购生物制品主要针对国家强制免疫产品，通常是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年安排 1-2 次政府招标，企业按照规定参加政府招标采购即可，针对该种销售模式产生的销售费用相对较少。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构成中，有相当比例的收入是通过政府招标采购实现的，从而造成销售费用率低于本公司。

2) 产品差异

兽用中药是发行人目前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以疫苗和兽用化药为主，市场对产品认识的差异和产品具体使用的差异导致发行人在推广费、差旅费等方面支出较大。一方面，对终端用户而言，兽用化药和疫苗见效快的特点已经深入人心，而兽用中药的主要机理偏重预防，所以无法给终端用户在使用效果上形成直观的感觉，因此需要发行人不断进行市场推广并给客户进行技术指导。另一方面，在客户接受兽用中药防治理念的情况下，与兽用化药一次性或一段期间使用的特性不同，兽用中药的使用需要在养殖过程中建立科学的使用体系，需要长期使用，最终达到提高动物生长效率并减少发病率的效果。因此，在客户能够接受兽用中药防治理念的情况下，也需要销售人员在使用过程中不断进行技术指导。

前述销售模式及产品差异导致上述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员工薪酬、差旅费与生泰尔相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薪酬、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员工薪酬	差旅费	员工薪酬	差旅费
中牧股份	6.19%	0.12%	5.15%	0.05%
瑞普生物	4.29%	5.04%	4.67%	6.28%

普莱柯	4.11%	3.38%	3.89%	3.47%
行业平均	4.86%	2.85%	4.57%	3.27%
生泰尔	9.56%	7.87%	9.08%	8.81%

注：数据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年报公告及招股说明书。上述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因此未进行比较。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研发费用	4,665.46	62.26	3,669.77	54.28	2,804.35	50.28
员工薪酬	1,489.62	19.88	1,128.13	16.69	1,104.76	19.81
服务费	261.70	3.49	410.34	6.07	289.18	5.18
办公费	286.29	3.82	346.68	5.13	333.40	5.98
股份支付	-	-	338.15	5.00	-	-
折旧费	295.68	3.95	230.51	3.41	236.79	4.25
差旅费	138.29	1.85	101.23	1.50	84.64	1.52
会议费	33.89	0.45	98.97	1.46	93.31	1.67
摊销费	75.38	1.01	55.15	0.82	52.24	0.94
税费	-	-	49.79	0.74	158.43	2.84
租赁费	7.70	0.10	28.05	0.41	38.40	0.69
招待费	24.15	0.32	21.90	0.32	23.48	0.42
通讯费	18.56	0.25	11.58	0.17	18.91	0.34
其他	196.72	2.63	271.06	4.01	340.03	6.10
合计	7,493.45	100.00	6,761.32	100.00	5,577.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及员工薪酬等，合计费用总额分别为 3,909.11 万元、4,797.90 万及 6,155.08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0.08%、70.96%及 82.14%。员工薪酬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变化幅度较小。研发费用在报告期内发生额逐年递增，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也逐年上升。

总体来看，公司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8%、19.33%及 17.24%，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呈现出规模效应。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1,183.38 万元，主要系：（1）公司加大研发投入，2016 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865.42 万元；（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北京同泽同创从江厚生处以 33.75 万元对价受让北京同泽 4.76% 的财产份额，部分员工以合计 2.90 万元对价从江厚生处受让北京同泽合计 0.41% 的财产份额，从而形成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338.15 万元。

2017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提高，主要系研发费用增加 995.69 万元。公司为拓展业务板块、巩固在中兽药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在疫苗板块的技术优势，在报告期内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技术 15 项，新增新兽药证书 12 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项目 32 项。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支出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投入	4,665.46	3,669.77	2,804.35
其中：资本化投入	-	-	-
费用化投入	4,665.46	3,669.77	2,804.35
营业收入	43,460.84	34,975.12	27,919.29
比例	10.73%	10.49%	10.0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由上表可见，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在 10% 以上。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2.89	258.43
减：利息收入	4.44	1.95	11.26
汇兑损益	227.39	-77.90	-46.24

其他	31.35	34.98	39.22
合计	254.30	-41.98	240.1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0.15 万元、-41.98 万元及 254.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6%、-0.12% 及 0.59%。2015 年度，公司使用投资者增资款项提前偿还了大部分短期借款，使得 2016 年度利息支出大幅下降。2017 年 3 月，公司收到 LYFE Capital 增资款项 1,000 万美元，自收到增资款日起至报告期末，根据中国银行美元外管局中间价，各月末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自 6.8993 持续下跌至 6.5342，使得公司 2017 年度汇兑损失大幅上升。

(六) 利润表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488.77	830.01	441.94
合计	488.77	830.01	441.94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6.03	97.70	-
合计	26.03	97.70	-

3、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系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72.93	6.83	10.29
合计	-72.93	6.83	10.29

4、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日常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	652.95	-	-
合计	652.95	-	-

与日常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95.22	与资产相关
创新资金补助	192.07	与收益相关
产业转型政策资金	23.36	与收益相关
贷款利息补贴款	6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7.63	与收益相关
中药提取车间扩建项目补助	13.00	与资产相关
双自主企业奖励	4.53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47.15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扶持奖励	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52.95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60.00	613.07	234.02
其他	27.07	13.72	14.68
合计	87.07	626.79	248.7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48.70 万元、626.79 万元及 87.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9%、1.79% 及 0.20%，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大幅减少，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科目中列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在资产处置收益科目中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95.22	102.75	与资产相关
课题开发补贴		240.00	-	与收益相关
创新资金补助		100.00	35.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转型政策资金		2.22	-	与收益相关
贷款利息补贴款		-	35.47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3.19	32.25	与收益相关
人才扶持补贴	60.00	50.00	-	与收益相关
中药提取车间扩建项目补助		13.00	13.00	与资产相关
国际化发展基金		9.58	14.34	与收益相关
企业改制补贴		30.00	-	与收益相关
驻区高效专项资金		25.90	-	与收益相关
人才突出贡献奖		1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0.80	0.11	与收益相关
残联补贴		0.50	0.50	与收益相关
双自主企业奖励		2.66	-	与收益相关
信用评级补贴		-	0.6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00	613.07	234.02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外捐赠	30.00	-	30.15
债务重组损失	145.82	-	-
其他	12.74	4.62	15.92
合计	188.56	4.62	46.0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6.07 万元、4.62 万元及 188.56 万元，2015 年至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捐赠、远期结售汇违约损失等，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与鹤壁永达集团、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广西凉亭禽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原市赢德肉禽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达成债务重组事项，当期计入债务重组损失 145.82 万元。

（七）利润来源分析

公司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利润	6,928.71	3,155.98	2,492.51
利润总额	6,827.21	3,778.15	2,695.14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1.49%	83.53%	92.4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1.50	622.17	202.63
其他收益	652.95	-	-
资产处置收益	-72.93	6.83	10.29
营业外收支净额、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01%	16.65%	7.90%
净利润	5,914.83	3,210.15	2,357.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4.83	3,210.15	2,357.53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其他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八）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93	6.83	10.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2.95	613.07	234.22
债务重组损益	-145.82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03	97.7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4.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7	9.11	-31.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38.15	-
所得税影响数	-101.25	-52.87	-38.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7.30	335.69	174.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4.83	3,210.15	2,35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7.53	2,874.46	2,182.85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 174.67 万元、335.69 万元及 467.3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7.41%、10.46% 及 7.90%,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6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中包含 338.15 万元的股份支付产生的费用,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北京同泽同创从江厚生处以 33.75 万元对价受让北京同泽 4.76%的财产份额,部分员工以合计 2.90 万元对价从江厚生处受让北京同泽合计 0.41%的财产份额所致。

报告期内,除上述股份支付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4、其他收益”及“(六)、5、营业外收入”。

(九) 税项

1、报告期内增值税、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已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3,150.69	2,724.63	2,190.09
所得税	1,302.08	352.05	109.69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9.38	643.94	358.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01	-75.95	-20.70
所得税费用合计	912.38	568.00	337.61

(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主要经营模式一直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经营模式正在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动物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兽用中药制剂、兽用化药制剂、兽用生物制品、预混合饲料四大品类，主要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畜禽等动物疾病，以及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及销售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

在中兽药研发与生产领域，根据 2016 年兽药产业发展报告的数据显示，销售额在 0.29 亿元以上的中兽药企业排前十名，2016 年度销售额排名前十的企业销售额总额为 6.07 亿元。按此标准，公司属于排名前十的企业。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兽药批准文号

报告期内，公司商标、专利、兽药批准文号等重要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在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兽药批准文号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0.97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2017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78%，因此，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2017 年度，公司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为 26.03 万元，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公司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详细的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未来不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其他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件的情况下，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31,476.04	54.53	22,435.91	52.13	20,819.13	53.60
非流动资产	26,248.14	45.47	20,600.94	47.87	18,024.79	46.40
合计	57,724.17	100.00	43,036.85	100.00	38,843.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8,843.92 万元、43,036.85 万元及 57,724.17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呈现逐期稳步增加的趋势。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40%、47.87% 及 45.47%，基本保持稳定。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存货等，其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2,399.56	7.62	1,764.14	7.86	535.45	2.57
应收票据	403.00	1.28	2.00	0.01	10.00	0.05
应收账款	18,394.25	58.44	14,456.81	64.44	12,624.34	60.64
预付款项	1,584.31	5.03	524.05	2.34	608.05	2.92
其他应收款	392.40	1.25	279.01	1.24	324.07	1.56
存货	5,068.30	16.10	4,277.60	19.07	3,517.21	16.89

其他流动资产	3,234.21	10.28	1,132.30	5.05	3,200.00	15.37
合计	31,476.04	100.00	22,435.91	100.00	20,819.13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1.32	6.76	3.60
银行存款	2,398.25	1,757.38	531.85
合计	2,399.56	1,764.14	535.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35.45 万元、1,764.14 万元及 2,399.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7%、7.86% 及 7.62%。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0,460.63	16,162.71	13,845.50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6.59%	16.74%	21.08%
坏账准备	2,066.38	1,705.90	1,221.16
应收账款净额	18,394.25	14,456.81	12,624.34
资产总额	57,724.17	43,036.85	38,843.92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31.87%	33.59%	32.50%
主营业务收入	42,416.96	34,912.99	25,877.28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1.49%	34.92%	29.91%
应收账款净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3.37%	41.41%	48.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624.34 万元、14,456.81 万元及 18,394.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9%、41.41% 及 43.3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匹配。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032.60	78.36%	11,919.89	73.75%	9,770.18	70.57%
1 至 2 年	2,659.62	13.00%	2,183.50	13.51%	2,373.50	17.14%
2 至 3 年	532.52	2.60%	1,432.52	8.86%	1,189.20	8.59%
3 至 4 年	798.06	3.90%	462.98	2.86%	508.80	3.67%
4 至 5 年	338.41	1.65%	163.82	1.01%	3.83	0.03%
5 年以上	99.42	0.49%	-	-	-	-
合计	20,460.63	100.00%	16,162.71	100.00%	13,845.5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所占比例分别为 70.57%、73.75% 及 78.36%，账龄结构不断优化。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在报告期内呈降低趋势。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形成主要系公司下游养殖行业近年来的不景气，导致部分客户经营困难，流动资金紧张，回款减慢。存在大额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包括湖北同星农业有限公司、鹤壁永达集团、山西粟海集团有限公司等。湖北同星农业有限公司近年来涉及被并购事项，付款时间因此受到影响。山西粟海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扩张期合作多年的客户，由于近年来行业环境和经济周期等方面的影响面临财务困境，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考虑到其偿债能力，公司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鹤壁永达集团与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至少 7 年以上），公司为了维系双方合作同时控制自身的经营风险，一方面通过严控发货的形式继续双方往来，另一方面也积极与对方沟通应收款项回收事宜，2017 年度，鹤壁永达集团回款 1,121.16 万元，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已降至 225.22 万元。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	-------	-------	-------	-------	-------	-------

中牧股份	5%	10%	20%	50%	50%	100%
瑞普生物	5%	10%	20%	50%	80%	100%
普莱柯	5%	10%	20%	50%	80%	100%
生泰尔	5%	10%	20%	50%	8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或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同时,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根据坏账核销程序,对长期挂账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转回及坏账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538.08	825.70	438.68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64.00	-	-
坏账核销	113.60	340.96	40.74

4)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7.12.31	湖北同星农业有限公司	691.11	3.38
	丹东禾丰成三牧业有限公司	604.90	2.96
	吉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榆树富民养殖分公司	571.16	2.79
	宜城市襄大农牧有限公司	534.94	2.61
	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	505.73	2.47
	合计	2,907.84	14.21
2016.12.31	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	1,333.97	8.25
	湖北同星农业有限公司	691.11	4.28
	山西粟海集团有限公司	427.91	2.65
	丹东禾丰成三牧业有限公司	414.85	2.57
	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0.46	2.35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合计	3,248.30	20.10
2015.12.31	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	1,089.56	7.87
	湖北同星农业有限公司	787.08	5.68
	TOSAM INTEGRATED SERVICES LIMITED (尼日利亚)	493.32	3.56
	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3.41	3.35
	山西粟海集团有限公司	427.91	3.09
	合计	3,261.28	23.55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余额合计分别为 3,261.28 万元、3,248.30 万元及 2,907.8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3.55%、20.10% 及 14.21%。由于公司下游养殖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主要客户较为分散，数量众多，相应的，应收账款集中度也较低。

从应收账款客户结构来看，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存在不匹配的现象，主要原因是部分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受下游养殖行业波动、并购重组事宜影响，部分款项存在延期回收的情况。公司已经采取了多种措施防范该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一方面，对欠款较多的应收账款客户，公司对后期的销售采取先收款再发货的方式维持与上述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将该部分收款冲抵前期应收账款，避免该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规模继续扩大；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与该部分客户之间的日常沟通，尽可能回收款项；同时，公司与应收账款回款存在困难的客户协商，达成债务重组协议，以保证大部分货款的安全回收。另外，公司对该部分客户保持日常性密切关注，避免因下游客户的经营风险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资产质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08.05 万元、524.05 万元及 1,584.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1.22% 及 2.74%，

总体规模较小。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货款、预付经营费用及中介机构服务等。2017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6 年末上升 1,060.26 万元，主要系预付货款、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幅较大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货款	979.18	300.76	437.74
经营费用	202.20	195.84	170.31
中介机构服务费	402.92	27.45	-
合计	1,584.31	524.05	608.05

2) 发行人预付款项与当期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及预付经营款，预付货款余额呈总体上升趋势，该趋势与发行人报告期内逐年上升的营业成本相关；预付经营费用主要与发行人报告期内逐年上升的营业收入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的大幅上升系发行人申请首发上市。

报告期内，预付货款和经营费用与当期业务匹配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万元）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预付货款	979.18	300.76	437.74
营业成本	15,128.40	11,658.09	9,714.31
预付货款/成本	6.47%	2.58%	4.51%
预付经营费用	202.20	195.84	170.31
营业收入	43,460.84	34,975.12	27,919.29
预付经营费用/收入	0.47%	0.56%	0.6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预付货款占营业成本比例在 5% 左右，整体规模不大，报告期内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预付货款相应上升，同时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协商以加大预付款比例来获取更优惠的采购单价。2017 年末预付货款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的兽用中药原材

料如黄芩提取物等、主要兽用化药原材料如磷酸替米考星等近期市场价格持续走高，且货源较为紧张，公司根据年底生产备货计划所需以及为降低未来采购价格持续波动带来的影响，提前对上述原材料进行备货。

公司预付经营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0.5%左右，整体规模不大，相对保持稳定，各年末的预付经营费用余额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呈上升趋势。

3) 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70.89	99.15	515.99	98.46	557.83	91.74
1-2 年	12.99	0.82	0.45	0.09	9.56	1.57
2-3 年	0.35	0.02	7.53	1.44	40.67	6.69
3 年以上	0.08	0.00	0.08	0.01	-	-
合计	1,584.31	100.00	524.05	100.00	608.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所占比例分别为 91.74%、98.46%及 99.15%，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 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300.00	18.93
2	山东天华制药有限公司	264.00	16.66
3	北京天牧元药业有限公司	162.62	10.26
4	广西富凤农牧有限公司	100.00	6.31
5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75.47	4.76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合计	902.09	56.94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各类保证金、员工个人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等,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个人备用金	57.34	53.60	97.87
保证金	324.10	212.10	185.33
物流代收款	8.45	16.85	31.07
应收出口退税款	25.90	13.58	32.41
经营费用	1.97	2.00	-
职工个人部分社保	28.27	19.84	12.03
合计	446.04	317.97	358.71

个人备用金主要系公司外勤事业部业务人员及内勤各部门的员工会议、日常差旅、投标保证金、公事等各项借款。

保证金主要是指投标保证金, 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之一即是向大型集团客户直销, 通常大型集团客户通过招标的形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而根据上述集团客户的相关规定需要在一定期限内取得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一般情况下, 保证金在双方终止合作关系后返还。

物流代收代付款系由物流公司为公司收取的货款, 业务产生背景主要系公司客户群体中含有一定的自然人客户和小规模个体工商户, 该类客户具有结算金额较低、生产养殖地较为偏远的特点, 所在地基本为农村, 临近的金融网点较少, 客户前往银行或信用社转账不便利, 因此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在将产品交付该类客户后现款结算, 再由物流公司扣除小额手续费后将款项转入公司账户, 以此降低公司款项回收的难度, 减少坏账产生的风险。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政策,其他应收款包括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和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其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个人备用金及应收出口退税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4.42	55.13	100.85	43.67	113.17	52.30
1-2 年	59.00	17.64	49.10	21.26	76.50	35.35
2-3 年	50.10	14.98	65.00	28.14	5.50	2.54
3-4 年	25.00	7.47	-	-	-	-
4-5 年	-	-	-	-	5.00	2.31
5 年以上	16.00	4.78	16.00	6.93	16.23	7.50
合计	334.52	100.00	230.95	100.00	216.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账龄 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52.30%、43.67%及 55.13%。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上述款项不存在不能收回的重大风险,并且公司已根据相关政策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除“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披露的应收王秀敏、鲁祥武的个人备用金外,公司无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太仆寺旗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85.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19.06
2	中慧食品有限公司寿光养殖分公司	30.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6.73

3	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	25.90	应收出口退税款	1年以内	5.81
4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保证金	1年以内10万, 1-2年10万	4.48
5	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保证金	1年以内10万, 1-2年10万	4.48
合计		180.90	-	-	40.56

(5) 存货

1) 存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 具体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2,355.73	46.48	2,187.61	51.14	1,920.16	54.59
在产品	382.89	7.55	632.26	14.78	350.93	9.98
库存商品	1,895.36	37.40	1,296.71	30.31	1,105.96	31.44
发出商品	434.31	8.57	161.03	3.76	140.17	3.99
合计	5,068.30	100.00	4,277.60	100.00	3,517.21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 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517.21万元、4,277.60万元及5,068.30万元, 总体呈增长趋势, 主要是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 生产规模不断扩大, 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有所增长。公司对存货的规模控制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89%、19.07%及16.10%, 占比相对较低。

①原材料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1,920.16万元、2,187.61元及2,355.73万元, 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54.59%、51.14%及46.48%。公司兽用中药制剂及兽用化药制剂的生产周期较短, 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备货主要为原

材料备货,从而使得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较高。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中药材、化药制剂原料、化学试剂、包材等,种类繁多,通常情况下,公司原材料备货量为预计满足未来2个月生产、销售的需求,因此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也会总体呈现增加的趋势。

②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1,105.96万元、1,296.71万元及1,895.36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31.44%、30.31%及37.40%。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末库存商品较2016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生产备货也相应增多。

总体而言,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

③发出商品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140.17万元、161.03万元及434.31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3.99%、3.76%及8.57%。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已发货,客户尚未签收部分的存货。由于公司发货主要根据客户要求,时间并非固定,运达地点存在差异,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存在波动。

④在产品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兽用中药制剂、兽用化药制剂、预混合饲料、兽用生物制品四大类,其中兽用中药制剂、兽用化药制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周期较短,主要产品通常情况下1-3天即可完成生产、包装并入库,因此期末基本不存在在产品。而兽用生物制品的生产周期较长,中间经过收获病毒、配苗等一系列流程,通常需要1-3个月的时间,并且为了保持兽用生物制品的活性,公司通常在取得订单将要出货的时候才会完成最终的杀菌、成品检验并入库,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华夏兴洋尚未生产完毕验收入库的各类兽用生物制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350.93万元、632.26万元及382.89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98%、14.78%及7.55%。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存货进行了全面清查,未发现存货的账面价值小于可变现净值从而存在减值的情形,因此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这主要是由于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发生大幅不利变动,产品毛利率一直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存货周转天数一直保持在 125 天/次以下,远远快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保质期。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理财产品	2,700.00	1,110.00	3,200.00
留抵增值税	217.41	13.66	-
待抵扣进项税	143.13	8.64	-
待认证进项税	144.50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29.17	-	-
合计	3,234.21	1,132.30	3,2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200.00 万元、1,132.30 万元及 3,234.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7%、5.05%及 10.28%。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7 年末,留抵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余额较大,主要系生泰尔(内蒙古)在建工程增加了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所致。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其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6,190.63	61.68	15,024.14	72.93	14,770.52	81.95
在建工程	2,896.60	11.04	207.95	1.01	6.90	0.04
无形资产	3,747.06	14.28	3,500.31	16.99	2,307.52	1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52	1.86	551.52	2.68	475.58	2.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5.33	11.14	1,317.01	6.39	464.27	2.58
合计	26,248.14	100.00	20,600.94	100.00	18,024.79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以及运输设备，其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9,986.15	9,045.47	8,667.59
运输设备	82.44	108.85	132.85
通用设备	3,616.20	3,185.35	1,899.55
专用设备	7,901.35	7,086.45	7,004.51
合计	21,586.14	19,426.12	17,704.5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509.71	1,309.73	889.15
运输设备	74.54	93.07	96.51
通用设备	1,479.16	1,184.45	797.33
专用设备	2,332.10	1,814.73	1,150.99
合计	5,395.51	4,401.98	2,933.9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运输设备	-	-	-
通用设备	-	-	-

专用设备	-	-	-
合计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476.44	7,735.74	7,778.44
运输设备	7.90	15.78	36.34
通用设备	2,137.04	2,000.90	1,102.23
专用设备	5,569.26	5,271.72	5,853.52
合计	16,190.63	15,024.14	14,770.5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加。2016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1,721.6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客户的合作粘性，在客户处投放喷雾机及注射机以配合药品及疫苗产品使用，因客户较为分散，因此投放设备总量较高，2016 年度新增金额达到 813.43 万元。同时，公司 2016 年度对厂区的环保设施、仓储、变电站等基础设施以及车间设备均进行了更新改造，其中对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合计投入 446.34 万元。2017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2,160.02 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植物深加工及制剂生产建设项目”投入建设并逐渐转固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1,586.14 万元，净值为 16,190.63 万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5.00%。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合计账面价值为 14,045.69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86.75%。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总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兽用综合制剂扩产	-	-	-
生产线及设备改扩建	-	-	6.90
植物深加工及制剂生产建设项目	2,595.88	207.95	-
兽用疫苗、饲料预混料及宠物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298.83		
预混合饲料（液体）项目	1.89		

合计	2,896.60	207.95	6.90
----	-----------------	---------------	-------------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90 万元、207.95 万元及 2,896.60 万元。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募投项目“植物深加工及制剂生产建设项目”开始投入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16.12.31
植物深加工及制剂生产建设项目	-	207.95	-	207.95
合计	-	207.95	-	207.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17.12.31
植物深加工及制剂生产建设项目	207.95	4,958.80	2,570.87	2,595.88
兽用疫苗、饲料预混料及宠物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	550.47	251.64	298.83
预混合饲料（液体）项目	-	26.86	24.97	1.89
合计	207.95	5,536.13	2,847.48	2,896.60

上述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金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情况	资金来源
植物深加工及制剂生产建设项目	30,509.07	5,166.75	17.08%	-	自筹资金
兽用疫苗、饲料预混料及宠物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20,031.22	550.47	2.53%	-	自筹资金
预混合饲料（液体）项目	1,533.00	26.86	1.75%	-	自筹资金

注：①未完工项目的实际金额为截至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的金额；②工程进度指标是项目的累计到票额占预算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均系自筹资金投入，无利息资本化的情形。植物深加工及制剂生产建设项目系公司募投项目，于 2016 年下半年投入建设，兽用疫

苗、饲料预混料及宠物食品生产建设项目、预混合饲料（液体）项目系 2017 年生泰尔（内蒙古）新增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植物深加工及制剂生产建设项目、兽用疫苗、饲料预混料及宠物食品生产建设项目、预混合饲料（液体）项目中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为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建项目的产能扩张情况如下：

项目	兽用中药	兽用生物制品	预混合饲料	其他
植物深加工及制剂生产建设项目	粉/散剂/预混剂 产能 1,500 吨 颗粒剂 500 吨 口服液 2,500 吨		预混合饲料 5,000 吨	
兽用疫苗、饲料预混料及宠物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兽用疫苗 122 亿羽（头份、毫升） 兽用疫苗佐剂 1,000 吨	预混合饲料 30,000 吨	宠物食品 6,000 吨
预混合饲料（液体）项目			预混合饲料（液体）1,000 千升	

上述项目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制定，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迅速

2015 年至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34.92%、21.49%。其中，兽用中药制剂收入分别为 17,030.60 万元、22,551.64 万元及 26,894.45 万元，收入增长率为 32.42%、19.26%；兽用生物制品收入分别为 1,095.96 万元、3,555.48 万元及 4,912.63 万元，收入增长率为 224.42%、38.17%；预混合饲料收入分别为 3,584.96 万元、4,961.26 万元及 5,050.24 万元，收入增长率为 38.39%、1.79%。2017 年度上述各产品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仍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因此，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以及巩固公司的竞争地位，公司需要扩大主要产品的产能。

2) 符合国家政策，人民健康需求

目前，人们对食品安全性要求及关注愈来愈高，而化学药品长期使用所导致的病原微生物耐药性和药物残留问题也越来越明显。中兽药产品以其低毒、低残留、高用药安全性、天然多功能性等优点，成为当今医药界研究的热点和重点。

“健康中国”这一概念的重点就是人民的健康需要从“有病治病”转移为“没病

预防”。而“中药材绿色现代物流”也是“十三五”重点之一，无论哪一方面都能体现出未来五年中，中兽药会更加受到欢迎。

3) 市场前景巨大，中兽药将成主力

据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6年度）》及显示，2016年，我国兽药产业的生产总值为501.6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1.06%；销售额为464.5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0.57%。近年产业整体规模逐步扩大，产值、销售额逐年增长。兽药市场将会持续增长。2016年原料药销售额为108.41亿元，化学药品制剂的销售额为181.20亿元，中药制剂为43.76亿元，生物制品为131.13亿元，中兽药市场空间广阔。

4) 销售能力进一步加强，扩大市场

公司现有销售人员281名，公司将基于“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点，并加强营销服务队伍建设。未来公司拟对经销商网络进行扩充，以进一步完善经销网络的全国布局；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加强营销和服务队伍的建设，进一步增强营销和技术服务能力，为下游养殖户尤其是规模化养殖场提供更专业、更贴近客户需要的服务。公司业已开始对现有客户及销售团队进行了筹划准备。在对已有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公司的营销中心销售团队以及外贸部的销售团队更加注重对市场的开拓，不断寻找优质的新客户，以求更多的长期发展。

5) 下游市场稳定增长，对兽药与保健品需求增加

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指出，农村居民人均肉类消费量低，到2020年，城镇化水平将提升至60%，农村居民收入增长，消费习惯转变，肉类消费进一步加大，人均全年肉类消费将达29公斤。对肉类的需求会进一步提升畜牧业与水产业的产量，间接提升对饲料和兽药的需求。国家统计局统计全国肉猪头数由2010年的66,686万头增加至2015年的70,825万头；水产品由2010年5,373万吨增至2015年6,699.6万吨；禽蛋由2010年2,763万吨增至2015年2,999万吨。可见下游畜牧水产养殖业的规模稳定增长，对中兽药的需求持续增加。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7.52 万元、3,500.31 万元及 3,747.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0%、16.99% 及 14.28%，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非专利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2,885.44	2,627.64	2,284.54
非专利技术	1,770.00	1,570.00	620.00
软件使用权	109.64	109.64	61.04
合计	4,765.08	4,307.28	2,965.58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88.11	233.41	186.57
非专利技术	673.98	538.31	444.55
软件使用权	55.94	35.25	26.94
合计	1,018.02	806.97	658.0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使用权	-	-	-
合计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597.33	2,394.23	2,097.97
非专利技术	1,096.02	1,031.69	175.45
软件使用权	53.70	74.39	34.10
合计	3,747.06	3,500.31	2,307.52

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子公司华夏兴洋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兴地出【合】字（2011）第 036 号），以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的土地，宗地面积

为 25,621.31 平方米，土地价款 2,218 万元。上述土地已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与太仆寺旗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152527-2016-021），以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宝昌镇振兴街北侧、腾飞路东侧的土地，宗地面积为 43,162.55 平方米，土地价款 264.01 万元。上述土地已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6 年 10 月 25 日。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与太仆寺旗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152527-2017-033），以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宝昌镇振兴街北侧、腾飞路东侧的土地，宗地面积为 32,239.02 平方米，土地价款 198.43 万元。上述土地已于 2017 年 8 月末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7 年 8 月 23 日。

2016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幅较大，该变动主要系新增非专利技术引起。2016 年度，华夏兴洋受让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名称	使用期限	使用费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CH-1R 株）	20 年	500 万元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禽流感（H9 亚型）四联灭活疫苗（Lo Sota 株+M41 株+HSH23 株+WD 株）	20 年	90 万元
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c 株）	长期	360 万元
合计	-	950 万元

2017 年度，华夏兴洋受让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名称	使用期限	使用费
猪伪狂犬病病毒（Bartha-K61 株）活疫苗	5 年	200 万元
合计	-	200 万元

截至目前，报告期内受让的非专利技术中，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CH-1R 株），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禽流感（H9 亚型）四联灭活疫苗（LaSota 株+M41 株+HSH23 株+WD 株）两种产品，华夏兴洋均已

获得了对应的兽药产品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认证情况”。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75.58 万元、551.52 万元及 488.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4%、2.68%及 1.86%。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相关资产。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工程、设备款、预付技术转让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2,360.33	937.01	180.27
预付技术转让款	565.00	380.00	284.00
合计	2,925.33	1,317.01	464.27

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大幅上升 852.74 万元，其中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上升 756.74 万元。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增加 1,608.32 万元，其中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较 2016 年末上升 1,423.32 万元。2016 年及 2017 年末新增预付工程设备款主要系公司内蒙古厂区开始投入建设所致。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指标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460.84	34,975.12	27,919.29
应收账款（万元）	18,394.25	14,456.81	12,624.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5	2.58	2.4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0 次/年、2.58 次/年及 2.65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51.89 天、141.31 天及 137.95 天,报告期内呈现逐渐加快的趋势。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资信状况、与公司合作的深度等因素给予下游客户不同的信用政策,通常集团客户的信用期为 6 个月至 12 个月,一般直销客户的信用期为 1 个月至 3 个月。综上所述,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的信用政策基本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2) 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指标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万元)	15,128.40	11,658.09	9,714.31
存货(万元)	5,068.30	4,277.60	3,517.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4	2.99	3.1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6 次/年、2.99 次/年及 3.24 次/年,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15.46 天、122.02 天及 112.74 天。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上升,且公司不断增强市场推广力度,为配合未来销售收入可能出现的大幅上涨,公司相应调整了生产计划,加大了对各项原材料的储备力度以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线不断扩充,生产备料种类增加使得存货余额相应上升。2017 年度,存货周转率提高,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持续扩大,公司存货的周转速度加快。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存货周转状况保持良好。

(3) 资产周转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中牧股份	20.68	19.29
	瑞普生物	3.21	2.80

	普莱柯	5.50	5.11
	生泰尔	2.58	2.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中牧股份	4.46	4.27
	瑞普生物	2.06	2.02
	普莱柯	2.73	2.31
	生泰尔	2.99	3.1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及公开的年度报告。上述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度年报，因此未进行比较。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瑞普生物接近，低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水平。上述差异一方面由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销售模式存在差异，中牧股份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显著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为该公司饲料业务所占比重较高，饲料行业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给予下游客户的具体信用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同，公司通常给予集团客户的信用期为 6-12 月，一般直销客户的信用期为 1-3 个月，而普莱柯给予大集团直销客户 3-6 个月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主要产品为兽用中药制剂及兽用化药制剂，上述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周转速度较快，而其他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由于生产周期较长，其存货周转率也低于兽用药品。

(二) 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及各项目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构成，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100.00	1.04
应付账款	6,151.30	50.64	3,570.95	34.79	4,530.31	47.09

预收款项	3,432.42	28.26	3,050.37	29.72	2,006.55	20.86
应付职工薪酬	316.36	2.60	382.87	3.73	294.66	3.06
应交税费	735.77	6.06	963.84	9.39	614.63	6.39
其他应付款	612.89	5.05	1,288.89	12.56	957.93	9.96
流动负债合计	11,248.74	92.60	9,256.93	90.19	8,504.08	88.4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899.10	7.40	1,007.32	9.81	1,115.54	11.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9.10	7.40	1,007.32	9.81	1,115.54	11.60
负债合计	12,147.85	100.00	10,264.25	100.00	9,619.62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619.62 万元、10,264.25 万元 12,147.8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8,504.08 万元、9,256.93 万元 11,248.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40%、90.19%及 92.60%。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比较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平均达到 90.40%。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万元）	6,151.30	3,570.95	4,530.31
占负债比例（%）	50.64	34.79	47.09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各类货款、工程及设备款、经营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货款	4,345.56	2,896.86	2,945.12
工程及设备款	1,535.09	470.27	1,537.73
经营费用	270.65	203.82	47.46
合计	6,151.30	3,570.95	4,530.31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下降 959.36 万元，2017 年末上升 2,580.35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15 年年末应付账款-工程及设备款余额较高, 该应付工程及设备款主要系大兴厂区建设尚未支付完毕的尾款。

2) 应付账款-货款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1,448.70 万元, 主要原因为: ①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增加, 公司的采购规模相应上升; ②公司因兴建内蒙古厂区, 投入资金规模较大, 使得公司资金较为紧张一定程度上放缓了应付账款的支付速度; ③因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且货源紧张, 公司加大了对该部分原材料采购以满足公司生产备货所需并降低未来价格持续波动对生产的影响。

3) 应付账款-经营费用主要包括华夏兴洋购买实验耗材、试剂等款项。应付账款-经营费用自 2016 年起增加, 主要系华夏兴洋随着产品种类的增加, 实验量大幅上升。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该实验耗材、试剂应付款项分别为 31.45 万元、152.31 万元及 172.0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844.66	95.02	3,298.23	92.36	3,519.42	77.69
1 年以上	306.64	4.98	272.72	7.64	1,010.89	22.31
合计	6,151.30	100.00	3,570.95	100.00	4,530.31	100.00

截至报告期期末, 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 1 年以上大额应付账款, 不存在欠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3) 预收款项

公司主要产品为兽用中药制剂、兽用化药制剂、预混合饲料及兽用生物制品等相关动物保健品, 客户主要为规模化的养殖集团、兽药经销商等。根据客户结构的特点, 公司主要采取两种模式: 针对集团客户的直销模式以及针对广大散户的经销商模式。对于经销商, 公司为控制经营风险, 要求相关经销商先行打款再进行后续发货, 从而形成了预收款项。另外, 公司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也会根据技术开发进度收款, 在最终技术转让实现前形成相应的预收款项。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 预收款项余额逐期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 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006.55 万元、3,050.37 万元及 3,432.42 万元，呈现明显上升趋势。

2016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043.82 万元，主要因为：1)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召开的中国健康养殖高峰论坛等大型技术交流会、产品推广会获得了良好的效果，使得预收款项相应增加；2) 2016 年度，公司疫苗销售规模迅速扩大，本年底预收款项余额达到 965.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99.46 万元。

2017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82.0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以前年度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对应款项 21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 1 年以上大额预收款项，不存在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 294.66 万元、382.87 万元、316.3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6%、3.73%及 2.60%，主要为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应付的社会保险费。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421.39	264.77	223.56
企业所得税	191.24	643.94	352.05
残疾人保障金	46.43	-	-
个人所得税	32.13	27.54	15.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9	13.79	11.52
教育费附加	22.29	13.79	11.52
合计	735.77	963.84	614.63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14.63 万元、963.84 万元及 735.77 万元，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2016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上升，应交企业所得税也随之增加。2017 年末应交税

费余额小幅下降主要系 2017 年度缴纳应交企业所得税 1,302.08 万元，较上年全年增加 950.03 万元，从而使得 2017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大幅降低。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4.00	16.28	32.98
个人往来	18.13	34.00	5.94
经营费用	562.19	1,217.16	905.17
其中：报销款	466.59	876.86	694.53
能源费	2.24	293.93	184.57
运保费	89.74	40.58	18.41
其他	3.62	5.80	7.67
办公设备	18.57	21.45	13.84
合计	612.89	1,288.89	957.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957.93 万元、1,288.89 万元、612.89 万元，主要为经营费用、个人往来、办公设备、保证金及押金等。其中经营费用是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构成项目，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905.17 万元、1,217.16 万元、562.19 万元。经营费用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报销款、水、电、蒸汽、运费等日常经营费用等。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上升，主要原因为：1) 经营费用随着市场推广费、差旅费等员工报销的增长而上升；2) 公司产量的上升使得应付的能源费用增加。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1) 公司进一步加强报销款期末集中核算清理与支付，从而使得 2017 年末应付报销款余额较小；2) 2016 年末应付能源费期末余额为 293.93 万元，主要系能源费未及时支付所致，2017 年末应付能源费基本已支付完毕，因此 2017 年末应付未付能源费大幅降低。

(7)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115.54 万元、1,007.32 万元、899.10 万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31.29	-	115.75	1,115.54	收到与资产相关补助
合计	1,231.29	-	115.75	1,115.54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15.54	-	108.22	1,007.32	收到与资产相关补助
合计	1,115.54	-	108.22	1,007.32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07.32	-	108.22	899.10	收到与资产相关补助
合计	1,007.32	-	108.22	899.10	/

华夏兴洋 2014 年收到 1,215 万元政府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14】697 号关于北京华夏兴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疾病防治新药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该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工程化、产业化研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建设工程化的验证和测试环境等。华夏兴洋根据批复精神及申报材料将相关的资金计入递延收益，自该项目相关资产从 2014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结转损益。

2、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2.80	2.42	2.45
速动比率（倍）	1.92	1.78	1.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94%	19.35%	9.30%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73.38	5,421.60	4,367.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308.32	11.43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5、2.42 及 2.80，速动比率分别为 1.59、1.78 及 1.92，公司流动性较强，不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2)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30%、19.35% 及 16.94%，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

3) 利息保障倍数及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367.88 万元、5,421.60 万元、8,773.3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43、1,308.32 及不适用。201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较大，一方面因为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加，另一方面因为公司短期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利息支出大幅下降。2017 年度，公司无利息支出。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债务偿付能力较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均保持合理水平。

(2) 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中牧股份	3.03	1.91
	瑞普生物	2.27	1.82
	普莱柯	5.02	6.79
	生泰尔	2.42	2.45
速动比率（倍）	中牧股份	1.23	1
	瑞普生物	1.24	1.23
	普莱柯	2.44	3.54

	生泰尔	1.78	1.5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中牧股份	37.90%	19.63%
	瑞普生物	24.99%	32.81%
	普莱柯	12.64%	8.80%
	生泰尔	19.35%	9.3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及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上述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因此 2017 年度未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见，随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逐年提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 偿债能力其他因素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且公司没有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实收资本）	5,745.11	5,526.32	5,526.32
资本公积	25,689.05	19,018.94	18,680.79
盈余公积	837.04	483.36	309.24
未分配利润	13,305.13	7,743.99	4,70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76.33	32,772.60	29,224.3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76.33	32,772.60	29,224.30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江厚生	21,208,870.00	21,761,500.00	21,761,500.00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北京启明	6,140,130.00	8,322,500.00	8,322,500.00
薛冬梅	5,109,000.00	5,109,000.00	5,109,000.00
鲁祥武	4,896,000.00	4,896,000.00	4,896,000.00
北京同泽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济鑫(上海)	3,349,340.00	1,644,080.00	1,644,080.00
南海成长精选	2,586,500.00	2,586,500.00	2,586,500.00
LYFE Capital	2,187,920.00	-	-
苏州启明	1,655,000.00	1,655,000.00	1,655,000.00
北京中诚	1,578,950.00	1,578,950.00	1,578,950.00
嘉兴济峰	1,539,480.00	828,950.00	828,950.00
王秀敏	1,051,500.00	1,051,500.00	1,051,500.00
北京腾业创新	932,000.00	932,000.00	932,000.00
创盈卓雅	574,340.00	290,130.00	-
北京腾业丰汇	526,320.00	526,320.00	526,320.00
黄柱贤	289,470.00	289,470.00	289,470.00
邵永忠	105,260.00	105,260.00	105,260.00
魏树阁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姜殿国	81,500.00	46,500.00	46,500.00
王顺山	46,500.00	46,500.00	46,500.00
普众信诚	-	-	290,130.00
合计	57,451,080.00	55,263,160.00	55,263,160.00

2017年1月10日,经生泰尔股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LYFE Capital Surgical (Hong Kong) Limited以1,000万美元认购218.79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689.05	19,018.94	18,680.79
合计	25,689.05	19,018.94	18,680.79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溢价变动情况如下：

(1) 2016年7月25日，公司员工入股持股平台--北京同泽同创形成股份支付。

(2) 2017年1月10日，经生泰尔股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LYFE Capital以1,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888.90万元)认购218.79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37.04	483.36	309.24
合计	837.04	483.36	309.24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按照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743.99	4,707.95	4,092.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14.83	3,210.15	2,357.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3.68	174.12	278.28
对股东的分配	-	-	-
净资产折股	-	-	1,463.7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05.13	7,743.99	4,707.95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31	4,323.06	1,14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8.46	-3,013.69	-4,91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8.90	-102.89	3,641.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33	22.20	0.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42	1,228.69	-124.08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现金流量表大额项目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大额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实际业务 匹配情况	与相关科目 会计核算勾稽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655.67	14.69%	39,808.96	38.62%	28,828.64	销量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交税费、预收账款、营业收入、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勾稽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24	168.02%	688.84	-69.87%	2,066.57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技术转让收入所致，2016 年度未发生相关业务	与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营业外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勾稽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70.47	26.67%	13,476.65	15.90%	11,627.66	产销量持续增长，采购支出增加	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主营业务成本、存货等勾稽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42.82	16.67%	7,322.11	22.25%	5,989.64	员工薪酬水平提高	与应付职工薪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勾稽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6.30	39.92%	3,506.50	29.03%	2,717.56	2016、2017 年度持续增长系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所致	与应交税费、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勾稽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4.85	24.53%	11,960.49	25.04%	9,532.05	生产经营规模扩大, 经营费用增长	与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勾稽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10.00	-31.54%	5,711.00			赎回理财产品	与其他流动资产勾稽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12.89	44.16%	5,211.36	153.24%	2,057.90	公司持续投入生物制品工程项目、内蒙古新厂区建设项目	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勾稽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	51.89%	3,621.00	13.16%	3,200.00	申购理财产品	与其他流动资产勾稽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88.90		-		10,000.00	2017 年度增资	与股本、资本公积勾稽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450.00	系借款产生的本金减少	与短期借款勾稽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	-99.05%	10,550.00	系借款产生的本金偿还	与短期借款勾稽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一)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655.67	39,808.96	28,828.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85	91.00	11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24	688.84	2,066.5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75.76	40,588.81	31,012.1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70.47	13,476.65	11,62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42.82	7,322.11	5,989.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6.30	3,506.50	2,71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4.85	11,960.49	9,53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14.44	36,265.75	29,86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31	4,323.06	1,145.2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	1.05	1.14	1.0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03、1.14 及 1.05，公司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5.22 万元、4,323.06 万元及 2,161.31 万元，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下游行业的复苏，公司经营状况逐渐好转，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加，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161.31 万元，较 2016 年度下降 2,161.75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17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有所降低，与此同时，成本、期间费用等支出不断上升，且部分成本、期间费用支出的付款条件较高，使得成本、期间费用支出的付款周期小于销售收入的回款周期，从而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有所下降，具体包括：（1）公司 2017 年度支付的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17,070.47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3,593.82 万元；（2）公司 2017 年度支付上年计提税费与本期计提税费合计 4,906.30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399.80 万元；（3）公司 2017 年度支付经营费用 14,696.84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2,795.48 万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A）	5,914.83	3,210.15	2,35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161.31	4,323.06	1,145.22
（B）/（A）	0.37	1.35	0.49

2015 至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体现了公司健康良好的经营成果，但该三年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关系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当年应收项目和应付项目的波动造成的，具备相应的交易背景。

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整体情况来看，两年合计产生净利润 5,567.68 万元，与该期间合计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468.28 万元基本保持一致。

2017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高于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原因如前所述，2017 年度现金回收比由 2016 年的 1.14 降至 1.05，采购支付周期短于收入回款周期，另外 2017 年度当期支付税费大额增加，上述影响因素均导致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反映了公司实际的经营成果，具有内在逻辑上的匹配性，无重大异常情形。

(二)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10.00	5,711.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03	97.7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8.40	9.96	346.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4.43	5,818.67	346.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12.89	5,211.36	2,05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	3,621.00	3,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2.89	8,832.36	5,25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8.46	-3,013.69	-4,911.3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11.37 万元、-3,013.69 万元、-8,228.46 万元。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的购置设备、非专利技术的款项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款项；2016 年度、2017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支付的购置设备、非专利技术的款项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生泰尔内蒙古厂区支付的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款。2016 年度、2017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系收回银行理财产品的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内容及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	申购日期	申购金额	赎回日期	理财收益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增利系列 13 号理财计划（75011）	2015-10-18	3,200.00	2016-2-3	35.23
朝招金 7007 号	2016-2-5	2,200.00	2016-5-6	32.67
			2016-6-16	
			2016-8-18	
			2016-10-26	
			2016-12-8	
			2016-12-26	
			2017-1-19	0.91
招商银行日益月鑫进取型理财计划 B 款	2016-8-1	500.00	2016-10-31	4.46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28 天增利理财产品	2016-7-22	60.00	2017-3-9	1.06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16-3-25	800.00	2016-5-26	4.72
中银集富理财计划 2016-148-HQ 期	2016-4-26	61.00	2016-8-19	0.67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6-5-26	620.00	2016-5-30	0.17
中银智荟理财计划 16191 期	2016-6-2	1,000.00	2016-8-8	6.33
中银集富理财计划 2016-298-HQ 期	2016-8-10	1,000.00	2016-12-2	10.74
中银集富理财计划 2016-298-HQ 期	2016-8-12	1,000.00	2016-12-2	0.07
中银集富理财计划 2016-262-HQ 期	2016-9-19	300.00	2016-10-14	2.47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6-12-2	1,000.00	2016-12-5	0.18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016-12-6	900.00	2017-3-6	5.10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017-3-6	500.00	2017-6-9	3.09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017-8-7	600.00	2017-9-7	1.6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017-8-9	2,200.00	2017-9-11	6.3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017-10-13	1,000.00	2017-11-20	3.3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017-11-23	900.00	2017-12-27	2.60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017-11-3	600.00	2017-12-11	1.9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017-12-1	600.00	2018-2-5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017-12-25	500.00	2018-1-30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017-12-28	1,600.00	2018-2-5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88.90	-	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4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8.90	-	14,4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	10,5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9	258.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2.89	10,80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8.90	-102.89	3,641.5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41.57 万元、-102.89 万元、6,888.90 万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除自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外，还包括吸收北京中诚、北京腾业丰汇、济鑫（上海）、嘉兴济峰、普众信诚、黄柱贤、邵永忠投入的投资款项。2017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吸收 LYFE Capital 投入的投资款项。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系偿还的银行借款，2015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利用投资款项提前清偿了大部分银行借款。

(四)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057.90万元、5,211.36万元及7,512.89万元,主要为大兴新厂区、生泰尔(内蒙古)新厂区厂房建设、土地及购置设备、取得非专利技术等支出。

(五)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兽用疫苗、预混合饲料及宠物食品生产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深加工及制剂生产建设项目”以及“生物制品营销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30,509.07万元及4,681.83万元,其中“生物制品营销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预计为2,481.83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相关内容。兽用疫苗、预混合饲料及宠物食品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20,031.22万元。

十四、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得以逐步体现,公司净利润也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相关效益的实现均需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投于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深加工及制剂生产建设项目、生物制品营销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等项目。该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影响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

定良好基础，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迫切需要

近几年公司业务发展平稳，运营所需资金增长较快，目前仅依靠自身积累已经难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扩大公司市场影响力并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稳定增长，进一步强化公司竞争优势，公司迫切需要通过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明显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偿债能力快速提高；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实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上升，主营业务将保持良性发展趋势。

3、进一步实现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壮大经济实力，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为公众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体制的升级和经营机制的优化。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开披露信息，直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有利于增强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并能使投资者更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投资价值，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已奠定了在兽用中药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通过发行人不断的市场拓展，下游客户已经逐渐接受了兽用中药产品的防范和治疗理念，对公司产品质量和使用效果有了较高的认同。同时，随着消费者对日常肉类和水产等产品的绿色环保要求越来越高，下游养殖客户对抗生素的使用

也有了一定的限制，导致对兽用中药等绿色产品的市场需求越来越强。基于此，公司一直秉持绿色环保的健康理念，利用兽用中药产品的推广引领下游市场的健康发展。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深加工与制剂生产建设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为公司现有兽用中药产品的扩产项目。本项目利用太仆寺旗优质的天然植物资源，对于农产品集中收购、产地加工，可以更好的解决未来市场发展导致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况。同时，在天然植物种植资源丰富的产地建设，可更好地保存天然植物中的活性成分，从而为公司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提供保障。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制品营销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兽用生物制品为公司的新产品，子公司华夏兴洋于 2014 年起已开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但仍需拓宽市场。因此建立营销网络可以加大对公司生物制品的推广力度，加强品牌形象，提升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从而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更为充足的营运资金支持未来发展。一方面，公司将在全国更多区域和下游行业开拓市场；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不断深入，将需要更多新产品进行支撑，需要更多的研发投入。充足的营运资金能够促进公司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进行拓展，能够有更为充裕的资金进行后续研发，从而能够继续保持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核心优势。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劳动定员根据生产情况，本项目生产定员 2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5 人、财务业务人员 15 人，生产工人 170 人。项目实施后所需人员通过学校或社会招聘解决。人员招聘后公司将实行全员培训，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由专业技术人员讲授有关专业理论、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和各工序技术参数等的控制等，以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对主要生产岗位职工培训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经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同时管理人员组织培训学习，达到工作标准后方能上岗。

(2) 技术储备

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内容主要为超微粉碎技术、气流粉碎技术、超声波提取技术、高速在线离心技术、真空减压浓缩技术及喷雾干燥技术。

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1) 超声波低温提取技术，技术方案已成熟，在本公司现有的提取车间已使用。

2) 在线超高速离心技术，已在本公司实际生产中应用，可保证产品的纯度和质量。

3) 真空负压低温浓缩技术，已在本公司实际生产中应用，保证提取物质的生物学活性不受破坏。

4) 高速喷雾干燥技术，已在本公司实际生产中应用，此项技术可保证提取物质的生物学活性达到最大。

(3) 市场储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属于动物保健品范畴，主要包括用于防治动物疾病的中兽药和用于改善动物生产性能的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统计，2016年我国兽用中药市场规模（销售额）43.76亿元，生物制品市场规模（销售额）131.13亿元，兽用化药市场规模（销售额）181.20亿元。

(四)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拟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不断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于公司上述指标的影响并提高投资者的回报：

- 1、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计划，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
- 2、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增加技术研发投入，研究开发出有市场前景、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
- 3、人才是公司的立身之本。公司将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提升

公司的人才素质，优化人员结构，不断提高和增强公司竞争力。

4、公司将科学有效地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尽早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从而全面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 保荐人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预计的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

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五、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1)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5、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拟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8、《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经过详细论证后,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必要时, 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9、《章程(草案)》对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如下: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 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 2 个月内, 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 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结合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 对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进行提高的。

10、《章程(草案)》对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如下:

(1) 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

(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根据《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前三年内，将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上述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等方面，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7 年 6 月 2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16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经营周转。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核准或备案情况	环保部门批文
1	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深加工及制剂生产建设项目	30,509.07	30,509.07	锡经信投规字【2016】17号	锡署环审书【2016】20号
2	生物制品营销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681.83	4,681.83	-	-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
合计		43,190.90	43,190.90	-	-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该等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上述项目的建设顺序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安排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用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三) 募集资金不足或富余的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

预计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补缺;若实际募集资金有富余,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合理运用富余资金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等相关且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营运资金。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扩大,已奠定了在兽用中药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通过发行人不断的市场拓展,下游客户已经逐渐接受了兽用中药产品的防范和治疗理念,对公司产品质量和使用效果有了较高的认同。同时,随着消费者对日常肉类和水产等产品的绿色环保要求越来越高,下游养殖客户对抗生素的使用也有了一定的限制,导致对兽用中药等绿色产品的市场需求越来越强。基于此,公司一直秉持绿色环保的健康理念,利用兽用中药产品的推广引领下游市场的健康发展。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深加工与制剂生产建设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为公司现有兽用中药产品的扩产项目。本项目利用太仆寺旗优质的天然植物资源,对于农产品集中收购、产地加工,可以更好的解决未来市场发展导致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况。同时,在天然植物种植资源丰富的产地建设,可更好地保存天然植物中的活性成分,从而为公司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提供保障。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制品营销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兽用生物制品为公司的新产品,子公司华夏兴洋于2014年起已开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但仍需拓宽市场。因此建立营销网络可以加大对公司生物制品的推广力度,加强品牌形象,提升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从而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更为充足的营运资金支持未来发展。一方面,公司将在全国更多区域和下游行业开拓市场;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不断深入,将需要更多新产品进行支撑,需要更多的研发投入。充足的营运资金能够促进公司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进行拓展,能够有更为充裕的资金进行后续研发,从而能够继续保持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核心优势。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 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深加工及制剂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以现有的技术与工艺流程,着力提升公司对原材料的加工提取能力以及对现产品的产量,保证产品的质量,以满足市场中兽药的需求,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本项目设立在中药种植基地的内蒙古太仆寺旗,在中药材原料刚刚收获的有效活性成分最充足的时机,对它们进行超微粉碎、气流粉碎、超声波提取、高速在线离心、真空减压浓缩、喷雾干燥等不同的提取制作技术,进而将提取物制作成公司的主流产品如黄芪多糖粉、甘胆康、甘胆口服液等。项目所需技术皆已在现有的大兴厂区的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在项目建设中不会存在因技术不成熟而导致的风险。具体的技术介绍请参照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公司核心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本项目建设投产后,公司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将会提高粉/散剂/预混剂产能 1,500 吨、颗粒剂 500 吨、预混合饲料产能 5,000 吨以及口服液产能 2,500 吨。达产后按照现有产品价格估算,可新增销售收入约 43,240.01 万元。

2、项目市场前景和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1) 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和产能的不断扩大,出现了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因此公司决定利用太仆寺旗优质的天然植物资源,对于农产品进行集中收购、产地加工,从而较好地保存天然植物中的活性成分,用以解决公司目前生产能力供应不上市场销售的问题以及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生泰尔历经十余年的稳定发展,无论在兽用中药的销售规模和研发积累等方面均已成为领军企业,但随着国内外市场的不断扩大,现有产能难以应对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公司产能不足的窘境,同时更加巩固公司行业龙头的核心地位。

(2) 符合国家政策,人民健康需求

目前,人们对食品安全性要求及关注愈来愈高,而化学药品长期使用所导致的病原微生物耐药性和药物残留问题也越来越明显。中兽药产品以其低毒、低残留、高用药安全性、天然多功能性等优点,成为当今医药界研究的热点和重点。

“健康中国”这一概念的重点就是人民的健康需要从“有病治病”转移为“没病预防”。而“中药材绿色现代物流”也是“十三五”重点之一,无论哪一方面都能体现出未来五年中,中兽药会更加受到追捧与欢迎。

从中兽药主要产品的分析来看,低技术含量的散剂仍是市场主流,且产品同质化严重。总结起来中兽药行业存在着如下问题:1)企业规模普遍小、工艺落后,没有雄厚的资金投入,没有强大的技术依托。中兽药产品品种单调、假中药、质量不够稳定、低水平重复、缺乏创新产品。2)缺少真正掌握并运用中兽医理论的人才,缺乏应用性产品的研发突破,产、学、研结合不够紧密,研发还没有形成真正支撑企业发展的原动力。3)缺少高新现代化仪器设备引进和投入,工艺制剂水平落后、产品粗放、性价比还较低。4)缺乏有品牌的领军企业做出正确导向和积极影响。2006年以后随着相关制度的完善,行业进入壁垒逐渐提高,低端兽药供大于求,高端兽药供不应求,中国兽药企业将会出现整合。

作为全国中兽药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在未来国家利好政策的帮助以及人民对健康食品的需求下,销售量也将大幅提高,为迎接未来大需求的挑战,未雨绸缪扩大产能势在必行。

(3) 市场前景巨大,中兽药将成主力

据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6年度)》及显示,2016年,我国兽药产业的生产总值为501.6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1.06%;销售额为464.5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0.57%。近年产业整体规模逐步扩大,产值、销售额逐年增长。兽药市场将会持续增长。

当前由于动物疫病依然复杂,兽药承担着既要防病促生长,又要控制药物残留和药费的任务,因此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兽药是发展方向;而未来,随着动物传染病的减少,使用兽药治疗已发病的食品动物将失去意义,使用无毒、无药残的兽药成为发展方向。公司的中兽药的优点便在于高效、低毒、低残留,相比化药兽药,中兽药具有先天优势,将治病防病于一体,在当下与未来兽药发展过

程中具有无与伦比的好处。由此中兽药在未来兽药市场中的份额将越来越大。2016年原料药销售额为108.41亿元，化学药品制剂的销售额为181.20亿元，中药制剂为43.76亿元，生物制品为131.13亿元，中兽药市场空间广阔。

(4) 销售能力进一步加强，扩大市场

公司现有销售人员281名，公司将基于“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点，并加强营销服务队伍建设。未来公司拟对经销商网络进行扩充，以进一步完善经销网络的全国布局；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加强营销和服务队伍的建设，进一步增强营销和技术服务能力，为下游养殖户尤其是规模化养殖场提供更专业、更贴近客户需要的服务。公司业已开始对现有客户及销售团队进行了筹划准备。在对已有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公司的营销中心销售团队以及外贸部的销售团队更加注重对市场的开拓，不断寻找优质的新客户，以求更多的长期发展。

(5) 下游市场稳定增长，对兽药与保健品需求增加

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指出，农村居民人均肉类消费量低，到2020年，城镇化水平将提升至60%，农村居民收入增长，消费习惯转变，肉类消费进一步加大，人均全年肉类消费将达29公斤。对肉类的需求会进一步提升畜牧业与水产业的产量，间接提升对饲料和兽药的需求。国家统计局统计全国肉猪头数由2010年的66,686万头增加至2015年的70,825万头；水产品由2010年5,373万吨增至2015年6,699.6万吨；禽蛋由2010年2,763万吨增至2015年2,999万吨。可见下游畜牧水产养殖业的规模稳定增长，对中兽药的需求持续增加。

同时，在“十三五”规划的利好政策下，现代化养殖场加速培育，畜禽规模化养殖水平提高都将进一步刺激对饲料，兽药的需求。由此可知，未来下游行业对动物保健品的需求将十分巨大，新增募投项目的产能可以被下游市场消化。

3、项目建设内容

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深加工及制剂生产建设项目

4、投资概算

项目	估算投资额(万元)	投资占比
设备购置费	14,780.00	48.44%
安装工程费	3,500.00	11.47%
建筑工程费	5,169.80	16.95%
建设工程其他费	1,600.00	5.24%
其他费用	1,150.00	3.77%
预备费	1,309.99	4.29%
流动资金	2,999.28	9.83%
合计	30,509.07	100.00%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建设厂址位于太仆寺旗宝昌镇工业园区，该园区位于宝昌镇南，由农畜产品加工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和化工园区(高载能园区)组成，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

园区分为 2 个工业区，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担保、政务代理、信息咨询、创业策划、管理咨询、人员培训等相应的服务，具备同时入驻 100 家中小企业。

项目选址周围 200 米范围内无文物古迹，附近无工矿企业，环境无污染。项目所需水、电、通讯、交通等城镇基础设施均比较完善。

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充足，符合能源供应线路距离最短的原则，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该项目利用园区已有的土地，建设该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深加工及制剂生产建设项目。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与太仆寺旗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152527-2016-021），以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宝昌镇振兴街北侧、腾飞路东侧的土地，宗地面积为 43,162.55 平方米，上述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6、项目组织方式和进度安排

该项目由生泰尔（内蒙古）负责实施，建设期 2 年。计划于 2017 年 8 月份开始土地施工，期间完成项目的土地施工预计为 2018 年 9 月，2019 年 1 月份完

成全部设备采购、安装。2019年2月开始GMP认证,预计2019年7月获得GMP证书。为配合搬迁昌平厂区产能以及预混合饲料产品的生产迁移,发行人目前已经运用自有资金对部分产能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7、项目环保措施

(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会存在一定的噪音污染,噪音的影响范围有限、可控。

(2) 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营运期主要存在污水、固体废料、噪音和废气粉尘,污水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废液、设备清洗用水、冲洗地面污水,含有微量有机溶媒、反应副产物,将全部排至该项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水符合国家标准;固体废料主要分为锅炉煤渣与植物渣,绝大部分会被作为建筑材料,铺路,饲料、有机肥等进行再利用,剩余将作为工业垃圾进行处理;噪音主要来源于离心机、空调机房的风机与空压站的水泵,将对上述设备安装减震器,空调风管安置消音器,在洁净室(区)设备间安装隔音门,墙面和顶棚贴吸音材料;废气粉尘主要来源于粉碎岗位的药物粉尘,将在岗位所在房间内的排尘系统中安装单体袋式除尘设备。

本项目工艺先进成熟,生产过程稳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于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污染物,均采用了有效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要求。生产原料路线、工艺技术路线、综合利用和环保技术均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预计完全可以满足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环保要求。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正常年销售收入43,240.01万元,年总成本费用为33,831.18元,年均税后利润总额为6,494.60万元,年均所得税2,164.87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31.33%。

(二) 生物制品营销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未来的营销网络服务体系将主要分为两个部分:第一,建设营销和服务

中心,增强公司生物制品的推广与售后,加强公司营销能力与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第二、增加投入广告和推广会,提升品牌知名度,拓宽市场。

公司拟投资 4,681.83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的建设,其中建设投资 2,671.83 万元,营销费用 1,28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30.00 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投资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671.83	57.07%
1	租赁费	523.60	11.18%
2	装修费	489.60	10.46%
3	设备投资	1,658.63	35.43%
二	营销费用	1,280.00	27.34%
1	广告费用	200.00	4.27%
2	展会费用	200.00	4.27%
3	技术推广会议费	800.00	17.09%
4	专家费	80.00	1.71%
三	铺底流动资金	730.00	15.59%
合计		4,681.83	100.0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1)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畜牧业迅速发展,畜禽养殖逐渐向规模化、标准化的现代模式转变。在规模化养殖的模式下,虽然养殖效率大幅度提高,但是其衍生而来的畜群密度增大、流动频繁、客观上增加了动物传染病流行的风险。疫病一旦发生极易传染,将造成动物发病率、死亡率提高,生产能力下降,为养殖户带来巨大损失,比如猪蓝耳病、禽流感等疫病大规模爆发时,大量养殖企业和从业者亏损。通过兽用疫苗预防接种来控制传染病的传播成为当前规模化养殖最为有效的解决途径之一。可以预见,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将对防疫免疫提出更高要求,其快速发展将大大促进兽用疫苗行业的发展,是推动动物疫苗需求增长和产品升级的重要因素。

为促进兽用疫苗行业的发展，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全国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指出国家将对兽用疫苗行业的投资规模，《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将“畜禽水产健康养殖与疫病防控”列为重点领域，并将“创制高效特异性疫苗、高效安全型兽药及器械”列为该领域优先发展方向。《农业部关于促进兽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实施兽药品牌创新战略，引导兽药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和品质创新，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竞争能力强、国际影响力大的兽药知名品牌、驰名商标”、“推进兽药流通企业资源整合，加快构建现代兽药物流体系”。

（2）品牌市场推广的需求

动物疫苗是不可以直接通过外观判断内在品质和效用的特殊商品，客户对疫苗的信赖建立在疫苗的使用效果、客户间的口碑、生产企业的信誉和对品牌内涵的认知上，因此，动物疫苗行业是客户对品牌依存度较高的行业。动物疫苗行业发展至今，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注重打造其在消费者心中品牌形象，并通过一系列产品满足客户多方位的兽药需求，提高客户对疫苗品牌的粘性。另外，拥有较强技术服务团队和服务实力的企业通过技术服务深入理解客户的需求，在帮助养殖户进行疫情判断、疾病诊断和用药指导的过程中，对公司的新产品、新技术进行宣传，并在对客户进行一对一的个性化服务中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未来，通过技术营销等手段打造品牌优势，树立品牌形象将是动物疫苗企业营销的主要策略。

在公司现有的营销服务管理模式下，产品营销与售后服务基本由公司本部直接负责，与公司过去几年经营规模相适应。但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市场覆盖面不断提高，客户数量迅速增长，公司营销团队的反应速度、售后团队的服务效率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销售成本控制等问题也逐渐显现出来；同时，客户对专业化销售与服务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对公司服务效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整合国内外资源，以区域为单位进行覆盖。在国内以大片区为辐射单位，设立10个营销、服务中心，对现有营销体系形成有力补充，系统协调区域优势、合理调配地区资源，提高公司营销能力与售后服务能力。同时，可以通过营销服务中心的辐射功能，广告、技术推广会的强大影响力，提升

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与知名度。

(3) 提升公司技术服务能力

对兽用疫苗的使用方面而言,公司提供包括讲座、示范、培训、技术咨询等在内的售后服务,对于提高产品使用安全性和有效性等都是至关重要的。公司在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配套推广养殖保健方案和学习交流用药经验等更多更到位的增值服务。近几年随着公司新产品研发推广力度的不断加速和市场覆盖范围及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公司现有技术服务能力亟需进一步巩固加强。

项目实施后,公司会将产品覆盖范围按区域模块化,大大缩短产品服务半径,营销服务人员的响应速度将得到迅速提升。售后服务速度和品质的提升,将切实解决客户在生产使用中遇到的问题,能够提高客户满意度,密切的沟通也能够增强公司与客户的互动和交流,这对保持现有市场以及新市场的开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 捕捉行业发展动态,加强公司对市场信息的把握

对行业发展信息获取能力,关乎着企业的未来发展,这在疫苗生产企业表现的更为突出,因为动物疫病的发展具有复杂多变性,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动态,将为公司产品研发、市场营销策略提供方向性支持。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对研发进行大量的投入,使产品性能快速提升,产品种类逐渐丰富,产品市场份额迅速扩大,但公司目前营销服务体系不健全,难以对全国市场状况有全面系统的掌握,致使大量潜在客户信息以及市场需求无法在第一时间反馈至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阻滞了公司营销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本项目将设立的营销体系,能够切实拉近公司与市场的距离,让营销服务人员真实、多触点的捕捉行业发展动态,及时、全面的了解下游客户的使用需求,通过与市场充分接触,得到行业的第一手信息,为公司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力的参考,让公司在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下,清晰的捕捉行业发展的动向,为公司研发技术实力的增强提供强有力的市场信息支持。

3、项目投资概算和具体内容

公司将在沈阳、济南、西安、杭州、郑州、武汉、成都、广州、南宁、新疆

10个城市开设营销服务中心和中转库，共租赁房屋面积 2,200.00 平方米：

序号	地点	营销服务中心(m ²)	中转库 (m ²)	面积合计 (m ²)
1	沈阳	100.00	120.00	220.00
2	济南	100.00	120.00	220.00
3	西安	100.00	120.00	220.00
4	杭州	100.00	120.00	220.00
5	郑州	100.00	120.00	220.00
6	武汉	100.00	120.00	220.00
7	成都	100.00	120.00	220.00
8	广州	100.00	120.00	220.00
9	南宁	100.00	120.00	220.00
10	新疆	100.00	120.00	220.00
合计		1,000.00	1,200.00	2,200.00

公司将各营销、服务及中转库配备一定的营销、服务人员，并购置一定的办公设备，在服务中心内存放一定数量的疫苗产品、使用设备，满足日常营销、发货与服务工作的需要。另外，公司还将投入部分资金用于广告宣传、展会与技术推广会投入，加强公司品牌形象和技术服务的宣传推广。

4、项目组织方式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将根据各地区建设需求的紧迫性、网点资源的可获得性合理安排网点建设的进度，分 2 年先后在 10 个地方完成营销、服务及中转库的建设。每个网点的建设期约为 3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月度		
		M1	M2	M3
1	项目总体方案设计			
2	网点装修工程实施			
3	设备采购			
4	设备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序号	项目	月度		
		M1	M2	M3
6	试运行阶段			
7	项目竣工验收			

序号	营销服务中心及冷库	T1					T2				
		Q1	Q2	Q3	Q4	Q5	Q1	Q2	Q3	Q4	Q5
1	广州										
2	成都										
3	南宁										
4	杭州										
5	郑州										
6	武汉										
7	济南										
8	沈阳										
9	西安										
10	新疆										

5、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主要是装修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灰尘及噪音，建设过程中的污染程度低，经处理可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对于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灰尘进行及时清运、洒水，使用低噪的施工器械降低噪音。在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为展示中心设备运行时造成的噪音污染，公司将对该设备进行减噪处理，即可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6、经济效益

本项目将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完善的市场、销售和技术支持体系，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公司的营销网络将对国内市场基本覆盖，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确保公司

产品年销售额不断增长,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高营销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实施公司国内市场布局及发展战略。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 公司业务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流动资金占用大的状态不会改变。

公司所处行业为竞争性行业,竞争压力大。批量采购原材料占用资金量大且周期长。加之研发费用的投入,即将实施的现金分红制度,流动资金紧张的状态会依然存在。2015年至2018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如下表所示(据测算,2014年至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长率约为31.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9期末预 计数-2016年 期末预计数
营业收入	34,975.12	46,163.66	60,931.41	80,423.37	45,448.25
应收票据	2.00	2.64	3.48	4.60	2.60
应收账款	14,456.81	19,081.54	25,185.73	33,242.65	18,785.84
预付账款	524.05	691.69	912.97	1,205.02	680.97
存货	4,277.60	5,646.00	7,452.16	9,836.10	5,558.51
各项经营性 资产合计	19,260.46	25,421.88	33,554.34	44,288.37	25,027.91
应付票据	-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3,570.95	4,713.30	6,221.09	8,211.21	4,640.26
预收账款	3,050.37	4,026.19	5,314.17	7,014.17	3,963.79
经营性负债 合计	6,621.33	8,739.49	11,535.25	15,225.38	8,604.05
流动资金占 用额(经营性 资产-经营性 负债)	12,639.13	16,682.39	22,019.09	29,062.99	16,423.86

2017年至2019年年末流动资金需求约为16,682.39万元,22,019.09万元和

29,062.99 万元。2019 年期末预计流动资金需求与 2016 年期末实际流动资金需求差为 16,423.86 万元，大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额，在募集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后，公司仍需自筹流动资金 8,423.86 万元。

(2) 外部融资渠道有限，制约了对公司的发展

快速的业务规模增长导致了公司的资金紧张，鉴于固定资产规模及资产负债率的制约，通过固定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解决业务发展的筹资问题已无法完全满足公司对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因此为了公司长期发展，缓和资金瓶颈对公司发展造成的制约，公司需要配备充足的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为加强对于本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管理，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完善科学的预算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销售预算、采购预算、投资预算、人工预算、费用预算等体系，针对资金链条反应的各种异常信息，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提高应对能力。

(2) 完善信用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供应商及客户信用档案，对供应商、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调查和建档，并进行信用等级设置，对处于不同等级的客户实行不同的信用政策，减少在购货和赊销环节的信用风险。

(3) 加强应收及预付款管理

公司将完善相应的应收账款、预付货款控制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建立收款预警和报警机制，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 25,877.28 万元增长至 42,416.96 万元，年净利润从 2,357.53 万元增至 5,914.83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

润持续增长,在中兽药产品需求增加的情况下,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仍将继续增长。

公司现有员工 814 人,其中本科人数 218 人,硕士及以上 53 人,合计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 33.29%。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对“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深加工及制剂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定员 2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5 人、财务业务人员 15 人,生产工人 170 人。项目实施后所需人员一部分通过学校或社会招聘解决,另一部分由现昌平厂区调配;对“生物制品营销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需新增人员 46 人,其中服务中心 40 人,中转库 20 人。人员招聘后公司将实行全员培训,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由专业技术人员讲授有关专业理论、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和各工序技术参数的控制等,以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对主要生产岗位职工培训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对服务中心与中转库人员进行侧重于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方面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同时管理人员组织培训学习,达到工作标准后方能上岗。因此公司的员工队伍对现有的经营规模与未来的募集资金项目都能提供充足的支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7,724.17 万元,净资产为 45,576.33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460.84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35,190.90 万元投资相关建设项目。内蒙古建设完成后,新增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与核心竞争力。营销网络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推广与售后能力,维持客户的忠诚度,提高公司生物制品的认知度,扩大现有市场,从而提升公司销售额。

(二) 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需要数年的建设周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因净资产增加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不过从中长期来看,随着“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深加工及制剂生产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三)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

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拟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投入为 24,245.68 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预计每年 2,495.25 万元。

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额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额较目前有较大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压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若能够顺利投产并实现产生预期收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消化新增折旧费用。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逐步稳定实现以及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提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会下降。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决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深加工及制剂生产建设项目	生泰尔（内蒙古）	30,509.07
2	生物制品营销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生泰尔股份	4,681.83
3	补充流动资金	生泰尔股份	8,000.00
合计			43,190.90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等方面的适应性进行了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经济效益良好，与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等方面均相适应，具备实施可行性。

(一)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的关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7,724.17万元,净资产为45,576.3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43,460.84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35,190.90万元投资相关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二)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的关系

公司目前是国内领先的中兽药企业,为在将来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领先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制造水平和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为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迫切需要在原材料生产地进行战略布局,扩展上游业务。为完成上述战略发展目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公司仅依靠自身经营积累无法满足资金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624.34万元、14,456.81万元及18,394.2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50%、33.59%及31.87%,余额相对较大,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可获得发展所急需的资金,有效避免自筹资金实施项目所带来的现金流紧张、对外负债规模上升等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新增24,245.68万元,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2,495.25万元。公司2017年度兽用中药制剂毛利率为69.65%,预混合饲料毛利率为71.40%。如果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能实现兽用中药制剂销售收入3,582.56万元,即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预计收入的8.29%;或者能实现预混合饲料收入3,494.75万元,即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预计收入的8.08%,即可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费用增加,确保公司利润不会下降。

(三) 与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增强、拓展与延伸。公司多年来致力于中兽药领域,完全掌握了旗下产品的粉/散剂、预混剂、口服液、预混料的生产技术与工艺流程,募投项目中所使用的核心技术皆已在现有车间中实际应用,并形成了完整的供销体系,具备足够的管理、服务能力以及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将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保证。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深加工及制剂生产建设项目”已经开始实施，公司已签署土地合同，受让土地、项目完成了立项备案，获取了环评批复，工程业已启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内蒙古厂区1号厂房已施工完毕。项目至今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涉及的 100 万以上的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如下所示:

1、2015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爱迪森与 ZASCO INTERNATIONAL CO.,LTD (苏丹)签署了《独家销售协议》,约定向爱迪森购买兽药产品,合同期限为 5 年。2017 年度,合计销售总金额为 224.60 万元。

2、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子公司爱迪森与 TOSAM INTEGRATED SERVICES LTD (尼日利亚)签署《排他性销售协议》,约定向爱迪森购买兽药产品,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17 年度,合计销售总金额为 647.01 万元。

3、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慧食品有限公司寿光养殖分公司签订《兽药采购协议》,约定向发行人购买兽药,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2017 年度,合计销售总金额为 101.00 万元。

4、2017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子公司喜禽药业与青岛正大有限公司签订《药品代销合同》,约定向发行人购买兽药。2017 年度,合计销售总金额为 154.21 万元。

5、2017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与砀山圣沣食品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购买兽药,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2 月 16 日。2017 年度,合计销售总金额为 255.59 万元。

6、2017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青岛康大养殖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购买兽药,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2 月 19 日。2017 年度,合计销售总金额为 148.01 万元。

7、2017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签订《买卖

合同》，约定向发行人购买兽药，合同期限为2017年2月21日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度，合计销售总金额为441.24万元。

8、2017年2月27日，发行人与青岛正大有限公司签订《药品代销合同》，约定向发行人购买兽药，合同期限为2017年2月23日至2018年2月23日，2017年度，合计销售总金额为139.70万元。

9、2017年3月22日，发行人子公司喜禽药业与山西省平遥县龙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喜禽药业有限公司兽药销售合同》，合同期限为2017年3月22日至2018年3月21日。2017年度，合计销售总金额为138.05万元。

10、2017年4月1日，发行人与正大食品（宿迁）有限公司、正大食品（宿迁）有限公司宿豫分公司签订《药品、疫苗采购合同》，约定向发行人购买兽药，合同期限为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2017年度，合计销售总金额为100.35万元。

11、2017年4月15日，发行人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购买兽药，合同期限为2017年4月15日至2018年4月14日。2017年度，合计销售总金额为380.23万元。

12、2017年5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喜禽药业与湖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签订《购货合同》，约定向喜禽药业购买兽药，合同期限为2017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20日。2017年度，合计销售总金额为107.90万元。

13、2017年6月10日，发行人与河北康达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签订《药品及疫苗采购合同》，约定向发行人购买兽药。2017年度，合计销售总金额为126.37万元。

14、2017年6月13日，发行人与湖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签订《购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购买兽药，合同期限为2017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13日。2017年度，合计销售总金额为357.82万元。

15、2017年7月20日，发行人与龙口市吉源禽类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购买兽药，合同期限为2017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20日。2017年度，合计销售总金额为154.54万元。

16、2017年9月1日，发行人与北票市宏发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生物制品、兽药、消毒剂、添加剂采购协议》，约定向发行人购买生物制品，合同期限为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2017年度，合计销售总金额250.86万元。

17、2017年9月1日，发行人子公司喜禽与北票市宏发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生物制品、兽药、消毒剂、添加剂采购协议》，约定向发行人购买一批药品，合同期限为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2017年度，合计销售总金额为155.63万元。

18、2017年9月20日，发行人与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采购兽药，合同期限为2017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2017年度，合计销售总金额为129.89万元。

19、2017年11月1日发行人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药物疫苗采购合同》，约定向发行人购买兽药，合同期限为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2017年度，合计销售总金额为3,137.88万元人民币。

20、2017年11月12日，发行人子公司华夏兴洋与瓦房店市岗店办事处同飞孵化场签订合同，约定向华夏兴洋购买生物制品，合同期限为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15日。2017年度，合计销售总金额为129.32万元人民币。

21、2017年11月13日，发行人分别与淮安天参有限公司以及江苏天参有限公司签订了批次合同《销售合同书》，约定向发行人购买兽药与预混合饲料，2份合同金额均为196.80万元。

22、2017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高密南洋养殖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购买兽药，合同期限为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2017年度，合计销售总金额为142.41万元。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且金额超过100万的，其履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1、2017年8月7日，发行人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与内蒙古绿草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原料采购合同》，采购一批黄芪，合同总金额147.00万元人民币，合同期限至2019年8月7日。

2、2017年9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与内蒙古绿草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原料采购合同》，采购一批黄芪，合同总金额147.00万元人民币，合同期限至2019年9月20日。

3、2017年10月25日，发行人子公司爱迪森与联港供热分公司签订《供热合同书》，约定采购蒸汽，合同期限为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2017年度，公司采购金额为616.07万元人民币。

4、2017年11月7日，发行人子公司爱迪森与山东天华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原料采购合同》，约定购买一批黄芩提取物，合同总金额434.00万元人民币，合同期限为2017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7日。

5、2017年11月23日，发行人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与隆回县金蕾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原料采购合同》，约定购买一批山银花，合同总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合同期限为2017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3日。

6、2017年12月19日，发行人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与内蒙古绿草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原料采购合同》，约定购买一批黄芪，合同总金额146.00万元人民币，合同期限为2017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9日。

（三）设备采购与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100万以上的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如下所示：

1、2017年2月22日，发行人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与常州新马干燥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购买干燥设备，合同总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

2、2017年3月2日，发行人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与江苏炬峰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购销合同》，采购一批生产设备，合同总金额为160.00万元

人民币。

3、2017年4月26日，发行人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与太仆寺旗三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行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为310.00万元人民币。

4、2017年6月27日，发行人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与北京科安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口服液配料系统合同》，购买一套生产设备，合同总金额为198.00万元人民币。

5、2017年6月28日，发行人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与致兴国际钢结构（北京）有限公司签署《加工承揽合同》，约定对生泰尔（内蒙古）2#综合厂房进行装修，合同总金额370.00万元人民币。

6、2017年6月29日，发行人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与北京景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建设污水厂，合同总金额为105.00万元人民币。

7、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与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口服液智能化全自动二次包装机组》合同，购买一套生产设备，合同总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8、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与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粉剂智能化全自动二次包装机组》合同，购买一套生产设备，合同总金额为170.00万元人民币。

9、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与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粉剂智能化全自动给袋包装机组》合同，购买一套生产设备，合同总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10、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机械产品买卖合同》，约定购买一批制药设备，合同总金额为580.00万元人民币。

11、2017年7月7日，发行人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与北京迦南莱米特

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喷干粉收集生产线、粉剂气流混合生产线合同》，购买两条生产线，合同金额 359.00 万元人民币。

12、2017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与致兴国际钢结构（北京）有限公司签署《加工承揽合同》，约定进行一项建筑施工，合同金额为 590.00 万元人民币。

13、2017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与北京澳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净化车间装修工程合同》，约定进行一项装修工程，合同金额为 750.00 万元人民币。

14、2017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华夏兴洋与北京澳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五楼化验室装修工程合同》，约定对北京大兴厂区进行净化装修工程和净化空调系统工程，合同金额 120.00 万元人民币。

15、201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与无锡市太湖粮机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约定购买一套生产设备，合同金额为 127.00 万元人民币。

16、2017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与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买卖合同》，约定购买一套生产设备及对应系统，合同金额为 215.00 万元人民币。

17、2017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子公司华夏兴洋与阿法拉伐（上海）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购买一套生产设备，合同金额为 122.00 万元人民币。

18、2017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与常州新马干燥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约定购买一套干燥设备，合同金额为 175.00 万元人民币。

19、2017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子公司华夏兴洋与上海高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购买一批设备，合同金额为 450.00 万元人民币。

20、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与北京天成兴宇

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行一项装修施工，合同金额为 285.00 万元人民币。

21、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与北京天成兴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行一项装修施工，合同金额为 111.88 万元人民币。

（四）技术转让与受让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1、转让合同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许可实施技术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时间	转让/许可实施期限
1	生泰尔有限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瑞普（保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兽医生物制品厂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灭活疫苗	150.00	2012.8.10	-
2	华夏兴洋	武汉中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副猪嗜血杆菌三价灭活疫苗生产技术	250.00	2014.8.10	长期
3	华夏兴洋	上海创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猪嗜血杆菌三价灭活疫苗生产技术	150.00	2014.8.27	长期

2、受让合同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许可实施技术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时间	转让/许可实施期限
1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畜牧兽药研究所	华夏兴洋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a Sota 株+WD 株)	100.00	2013.8.15	2013.8.15 - 2033.8.15
2	武汉中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创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兴洋	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C 株)生产技术	360.00	2014.8.27	长期

3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华夏兴洋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CH-IR株)种毒、生产工艺技术	500.00	2015.8.8	2015.8.8-2035.8.8
4	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兴洋	猪圆环病毒2型、猪支原体肺炎二联灭活疫苗(JM株+M1203株)生产技术	1,100.00	2016.1.4	长期
5	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华夏兴洋	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CVTR株)生产技术	600.00	2017.1.5	长期
6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华夏兴洋	猪伪狂犬病病毒(Bartha-K61株)活疫苗种毒技术转让	200.00	2017.3.2	2017.3.2-2022.3.1
7	武汉中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创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兴洋	鸭病毒性肝炎3型活疫苗(HB80株)生产技术	400.00	2017.10.27	长期

二、对外担保

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17201P150007),为自然人江厚生提供45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3日。2015年12月17日,自然人江厚生已偿还完所有贷款。根据北京银行出具的结清证明,《个人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终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5年5月27日,喜禽药业向山西省永济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山西粟海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1,057,047.00元。

2016年2月25日,法院经调节后作出(2015)永民初字第1949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山西粟海集团有限公司欠喜禽药业货款1,057,047元,约定于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期间由山西粟海集团有限公司按月分期向喜禽药业给付货款;喜禽药业放弃请求支付利息。若山西粟海集团

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货款，喜禽药业有权就剩余货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逾期部分自逾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鉴于山西粟海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照《民事调解书》履行给付货款的责任，喜禽药业向山西省永济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7年2月8日，山西省永济市人民法院做出(2016)晋0881执30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山西粟海集团有限公司在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上述诉讼仲裁外，无其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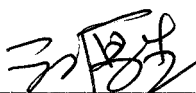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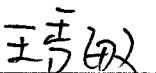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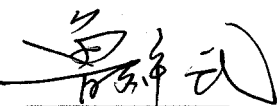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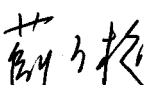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江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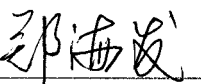

王秀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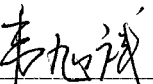

鲁祥武


薛冬梅


胡旭波


夏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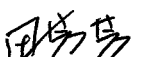

郑海发


韦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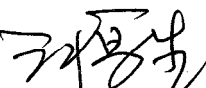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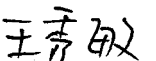

王秀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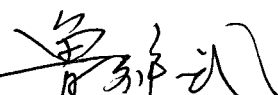

郝砚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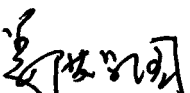

田芳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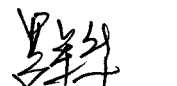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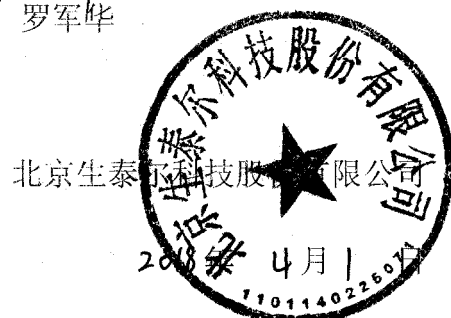

江厚生


王秀敏


鲁祥武


姜殿国


罗军华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余紫微

余紫微

保荐代表人：

顾庄华

顾庄华

袁丽丽

袁丽丽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骥

马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马骥

马骥

保荐机构董事长：

潘鑫军

潘鑫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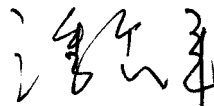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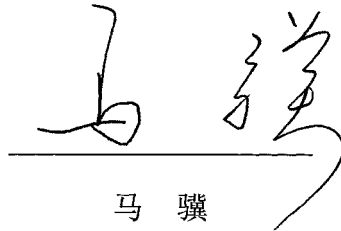
潘鑫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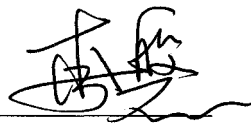

马 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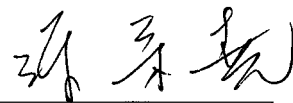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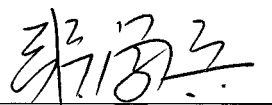


李磐



陈宗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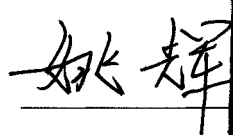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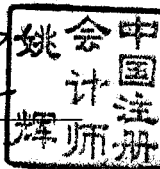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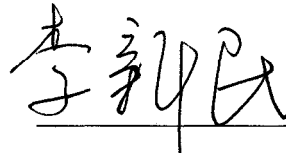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8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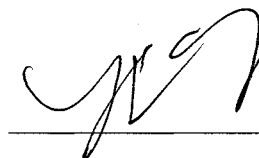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辉   李新民  
姚辉 李新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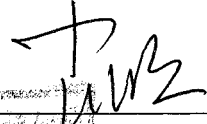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4 月 1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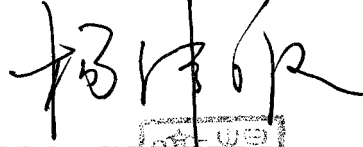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



金燕


肖明

资产评估师 金燕 47000434	资产评估师 肖明 31000649
-------------------------	-------------------------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伟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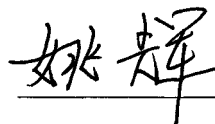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 11月 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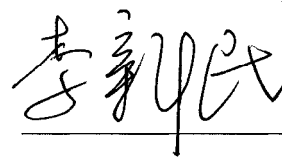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辉







李新民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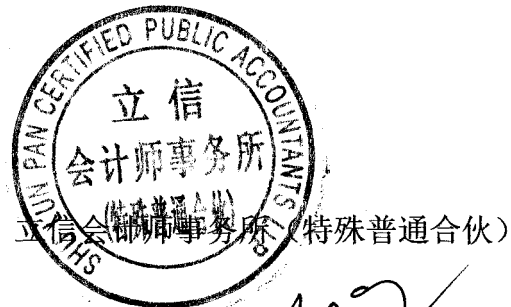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我公司作为贵公司（筹）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验资机构，向贵公司（筹）出具了《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368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姚辉、郭斌。

2016年7月，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斌从我公司离职，无法在贵公司《招股说明书》之《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上签字，但不会对上述验资报告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2018年4月1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证券部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备查文件并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永大路 44 号

电话：010-56330775

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7:30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电话：021-23153888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